

106年度

澎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

調查報告書



委託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執行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洪櫻芬 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國光 教授

目錄

壹、緒論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法令依據	1
三、 調查目的與用途	1
貳、研究背景分析	2
一、 澎湖縣與全臺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2
二、 教育程度分析	4
三、 澎湖縣的婦女生活狀況	6
參、研究方法	23
一、 調查抽樣設計	23
二、 調查方法、對象及區域範圍	24
三、 問卷分析	24
肆、調查結果分析	26
一、 個人基本資料	26
(一) 年齡	26
(二) 身分類別	27
(三) 教育程度	28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29
(一) 工作狀況	29
(二)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30
(三) 職業類別	31
(四) 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32
(五) 工作方面，目前遭遇的問題	33
(六) 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	34
(七) 婦女收入是否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	36
(八) 婦女工作滿意度	37
(九) 工作方面，政府須加強提供服務	38
(十) 自由使用零用金錢	39
(十一) 生活補助或給付	40
(十二) 新住民求職情況	42
三、 婚育與家庭	43
(一) 婚姻狀況	43
(二) 未婚原因	43

(三) 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工作情況.....	44
(四) 同居情況.....	44
(五) 處理家務之花費時間.....	46
(六) 照顧家人之花費時間.....	47
(七) 負責處理一般家務.....	48
(八) 整體家庭生活滿意度.....	49
四、 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	50
(一) 平均運動時數.....	50
(二) 3 年內是否做過健康檢查.....	51
(三) 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	53
(四) 家庭暴力傷害.....	54
(五) 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	54
(六) 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經驗.....	55
(七) 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經驗.....	55
(八) 求助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經驗.....	56
五、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57
(一) 社會活動參與情況.....	57
(二) 社會活動參與頻率.....	58
(三)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	59
(四) 上網的習慣.....	59
(五) 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	61
(六) 休閒活動.....	61
六、 婦女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期望.....	63
(一) 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	63
(二) 就業或創業服務的幫助.....	64
(三) 老人照顧服務之申請.....	65
(四) 老人照顧服務之幫助.....	65
(五) 照顧子女之服務或措施.....	66
(六) 照顧子女服務或措施的幫助效益.....	67
(七) 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	68
伍、 結論.....	69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	69
二、 婚育與家庭.....	71
三、 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	73
四、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75
五、 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期望.....	77

陸、引用文獻	79
附錄一 106 年澎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問卷	82
附錄二問卷百分比	90

表目錄

表 1 年齡組別失業率（民國 105 年）.....	9
表 2 105 年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表.....	17
表 3 民國 105 男性與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表.....	17
表 4 105 年離婚人數按離婚者性別及年齡分表.....	18
表 5 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三個月之工作意願.....	19
表 6 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未來三個月之工作意願.....	19
表 7 有理想工作機會仍不會去工作(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	20
表 8 有理想工作機會仍不會去工作(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	20

圖目錄

圖 1 近十年澎湖縣男女人口數.....	2
圖 2 全臺 96 年與 105 年教育程度比較.....	5
圖 3 澎湖縣 96 年與 105 年教育程度比較.....	5
圖 4 105 年全臺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	6
圖 5 澎湖縣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	6
圖 6 臺灣地區就業比例.....	7
圖 7 澎湖縣就業比例.....	8
圖 8 台灣地區及澎湖地區就業者之行業比例.....	10
圖 9 澎湖地區就業者之行業男女比例.....	10
圖 10 台灣地區及澎湖地區就業者之職業比例.....	11
圖 11 澎湖地區就業之職業男女比例.....	12
圖 12 台灣與澎湖縣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13
圖 13 澎湖縣 105 年男女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13
圖 14 台灣與澎湖縣之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	15
圖 15 澎湖縣男女婚姻狀況別與勞動力參與率.....	15
圖 16 105 年台灣與澎湖縣非勞動力之未參與勞動原因.....	16
圖 17 澎湖縣 105 年男性與女性非勞動力之未參與勞動原因.....	16
圖 18 婦女年齡統計.....	26
圖 19 婦女身分類別統計.....	27
圖 20 婦女教育程度統計.....	28
圖 21 婦女目前工作狀況統計.....	29
圖 22 婦女二度就業與非二度就業狀況統計表.....	29
圖 23 婦女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統計表.....	30
圖 24 婦女職業類別統計表.....	31
圖 25 婦女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統計.....	32
圖 26 婦女目前在工作方面是否遭遇問題統計.....	33
圖 27 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統計.....	34

圖 28 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有收入狀況.....	35
圖 29 婦女收入是否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統計.....	36
圖 30 婦女有收入之家庭共同開支統計.....	36
圖 31 婦女目前工作是否滿意統計.....	37
圖 32 婦女是否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	38
圖 33 婦女除家庭生活費外，是否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統計.....	39
圖 34 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	39
圖 35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	40
圖 36 婦女過去一年有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	41
圖 37 婦女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統計.....	42
圖 38 婦女求職時遭遇的困難原因統計.....	42
圖 39 婦女婚姻狀況統計.....	43
圖 40 婦女未婚原因統計.....	43
圖 41 婦女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是否有工作.....	44
圖 42 婦女目前與誰同住統計表.....	45
圖 43 婦女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處理家庭一般家務統計表.....	46
圖 44 婦女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照顧家人.....	47
圖 45 婦女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統計.....	48
圖 46 婦女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是否滿意.....	49
圖 47 婦女每週平均運動時數統計.....	50
圖 48 婦女最近三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	51
圖 49 婦女最近三年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	51
圖 50 婦女最近三年未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	52
圖 51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53
圖 52 婦女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之經驗.....	53
圖 53 婦女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統計.....	54
圖 54 婦女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54
圖 55 婦女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55
圖 56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55
圖 57 婦女在最近 1 年，有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經驗.....	56

圖 58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曾經求助於政府機構的協助統計.....	56
圖 59 婦女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統計.....	57
圖 60 婦女最近 1 年內有參與社會活動類別.....	57
圖 61 婦女多久參與社會活動統計.....	58
圖 62 婦女最近一年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統計.....	59
圖 63 婦女平常有上網的習慣統計.....	59
圖 64 婦女平常使用通訊產品統計.....	60
圖 65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統計.....	61
圖 66 婦女平常是否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	61
圖 67 婦女平常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	62
圖 68 婦女曾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統計.....	63
圖 69 婦女覺得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是否有幫助統計.....	64
圖 70 婦女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老人照顧服務統計.....	65
圖 71 婦女覺得老人照顧服務是否有幫助統計.....	65
圖 72 婦女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統計.....	66
圖 73 婦女覺得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是否有解決托育問題.....	67
圖 74 婦女希望澎湖縣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統計.....	68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是實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為實現性別主流化的價值理念，行政院於1997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2003年開始於政府部門實施性別主流化，2011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指導方針。同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澎湖縣地處離島，許多的民情風俗與生活方式不同於臺灣，為能清楚瞭解本縣婦女的生活現況，以確保政策的規劃與制定符合婦女實際的現況與需要，因地制宜的規畫周全完善的婦女政策，從個人狀況、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及社會參與等面向，為婦女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保障婦女權益，建構性別平權的生活，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06年澎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計畫，調查與評估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確保本縣婦女在教育、就業、經濟、家庭、保健、社會等各方面皆享有平等權利與對待，提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品質及內涵，營造幸福、安心、性別友善的快樂菊島。

二、法令依據

「106年澎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第19條之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37條之規定辦理。

三、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 調查目的：

為使縣府婦女服務的方向和內涵，能確實回應本縣婦女的需求，本計畫針對設籍澎湖縣年滿15至64歲婦女進行抽樣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就業、經濟與福利、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期望等，以深入了解本縣不同特性之婦女(年齡、族群、婚姻狀態、就業情況等)之生活狀況及需求，據以提出專業上的建議，以作為日後縣府研擬婦女服務措施、

中長程婦女福利規劃之政策參考。

(二) 調查用途：

1. 分析婦女對現有福利之了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之參考。
2. 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適切的婦女服務內容及執行策略。
3. 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提供決策單位和實務工作者之參考，以及學術研究之用。

貳、研究背景分析

一、澎湖縣與全臺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7）人口統計顯示，近十年（2007 年至 2016 年）我國總人口數呈現成長的趨勢，男性人口與女性人口皆逐年的增加。澎湖縣的男女人口數也呈逐年增加趨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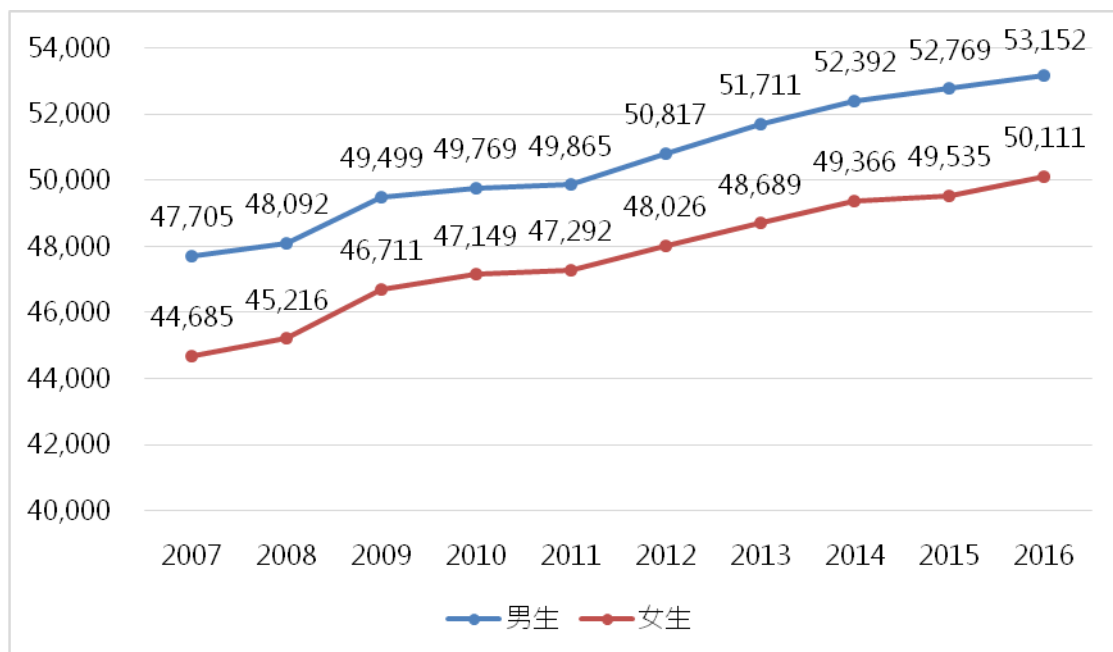


圖 1 近十年澎湖縣男女人口數

以下從點來細觀澎湖縣的人口結構

1. 出生數與自然增加率

以 2017 年 8 月內政部戶政司公布的出生數與自然增加率觀之，折合年出生率全臺為 8.37，澎湖縣為 11.84，排名各縣市第 2 名。折合年增加率全臺為 0.58，澎

湖縣 2.62，排名各縣市第 6 名。由人口數據顯現澎湖縣的人口是呈正成長。

再以生母年齡觀之，澎湖縣的生母年齡分佈情形與全臺相似，2016 年年齡分佈於 30~34 歲為最多，其次為 25~29 歲。相較於十年前的 2007 年，澎湖縣與全臺的生母年齡最多皆為 25~29 歲，其次才是 30~34 歲。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編製的〈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顯示，民國 105 年生母生育平均年齡全臺總計為 31.9 歲，澎湖縣為 31.5 歲，全臺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7 歲，澎湖縣為 30.1 歲。

2. 性別比率

近十年我國的性別比率逐年下降，然而澎湖縣的性別比率，則沒有太大的變化，皆是呈現男性人口數高於女性人口數的現象。2017 年 8 月全臺的性別比率為 98.97，每一百位女性相對有 98.97 位男性，澎湖縣的性別比率為 106.25，在澎湖每一百位女性相對有 106.25 位男性，性別比率排名佔各縣市第 6 名。

3. 原住民

澎湖原住民人口數較少，排名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最少的第 2 名，全縣共 501 人，男性 225 人，女性 276 人。

4. 外裔、外籍配偶、大陸配偶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 76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的統計，我國外裔配偶(外國籍取得我國國籍)、外籍配偶人數 174,839 人，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為 351,930 人，遠多於外裔、外籍配偶人數。各縣市的大陸配偶人數亦皆多於外裔、外籍配偶人數，唯獨澎湖縣的外裔、外籍配偶人數多於大陸配偶人數。澎湖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排名各縣市最少的第 2 名，全縣共 1,837 人，男性為 45 人，女性為 1,792 人，女性遠多於男性。其中外裔、外籍配偶共 970 人，男 23 人，女 947 人，大陸(含港澳)配偶共 867 人，男 22 人，女 845 人。

5. 年齡結構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在 2017 年 8 月公布的〈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全臺 20 歲以上的人口佔 80.90%，女性多於男性。澎湖縣 20 歲以上的人口佔 83.30%，男性 44,185 人，女性 41,954 人，男性多於女性。全臺 65 歲以上 13.60%，女性多於男性。澎湖縣 65 歲以上 15.37%，男性 7,357 人，女性 8,539 人，女性多於男性。

二、教育程度分析

我國近十年來，教育程度明顯提升，由內政部戶政司 2017 公布的〈十五歲以上人口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可知，**2007 年全臺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最多的是高職畢業，其次是國小畢業，第三是大學畢業**，同年的**澎湖縣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國小畢業人數則為最多，其次是高職畢業，再次為國中畢業**。當年澎湖縣大學畢業的人口數不到高職畢業人數的一半。至 **2017 年全臺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最多的是大學畢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其次是高職畢業，男性人數多於女性，再次是國中畢業，男女人數相差不多，男性人數多一些**。(參見「全臺 96 年與 105 年比較」圖表)根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2017 公布的〈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澎湖縣十五歲以上高中肄業的人口最多，男性人數多於女性，其次是大學畢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再次是國小畢業，女性人數則多於男性**(參見「澎湖縣 96 年與 105 年比較」圖表)。再以教育程度及性別來觀之，澎湖縣與全臺的情況很類似，女性大學畢業的人數明顯多於男性，只是學歷愈高，女性人數愈少，碩士畢業的男性已多於女性，到博士畢業階段，女性人數竟不到男性的一半。此明顯的呈現在邁向教育層級的頂端，女性人數逐步減少，造成性別失衡的「管漏現象」。至於國小、自修及不識字者，女性人數也是多於男性。(見「105 年全臺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澎湖縣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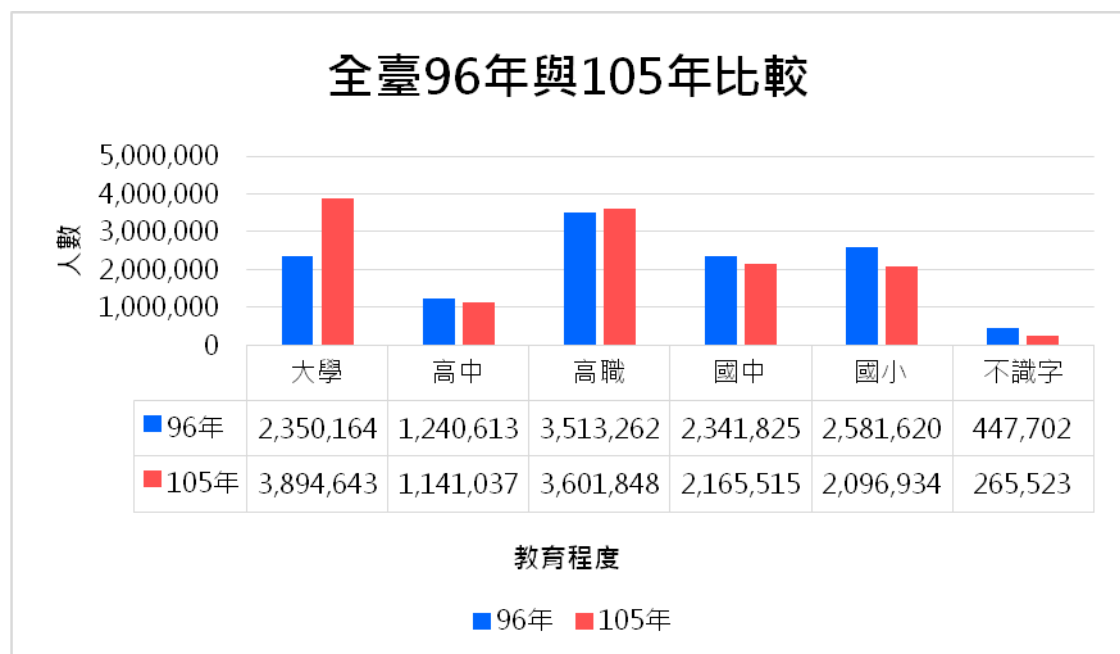


圖 2 全臺 96 年與 105 年教育程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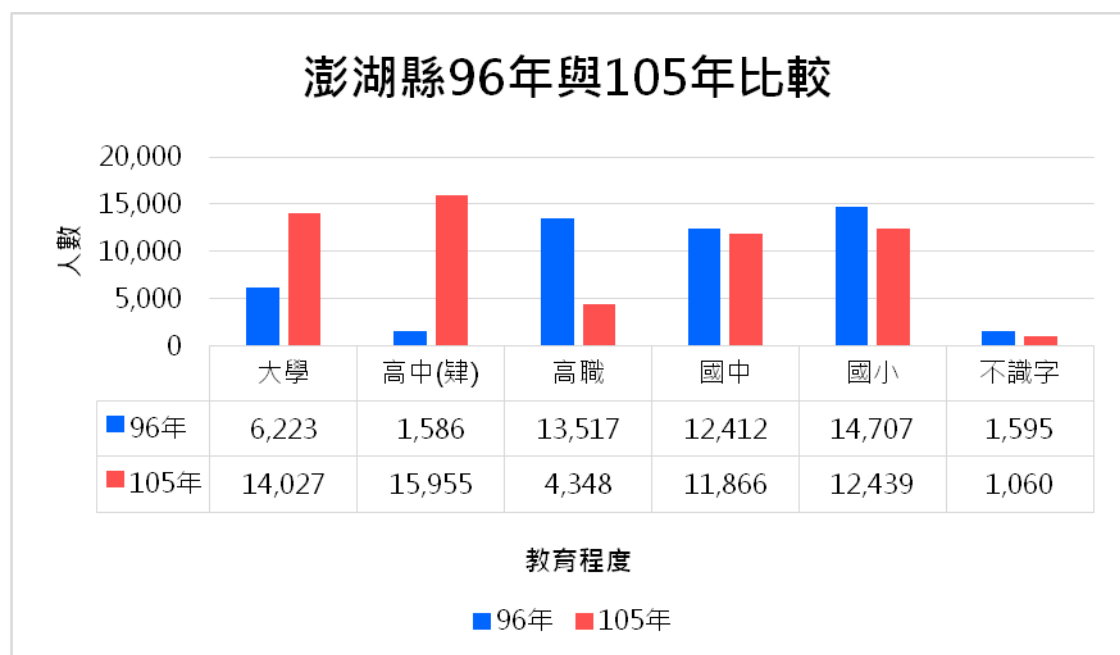


圖 3 澎湖縣 96 年與 105 年教育程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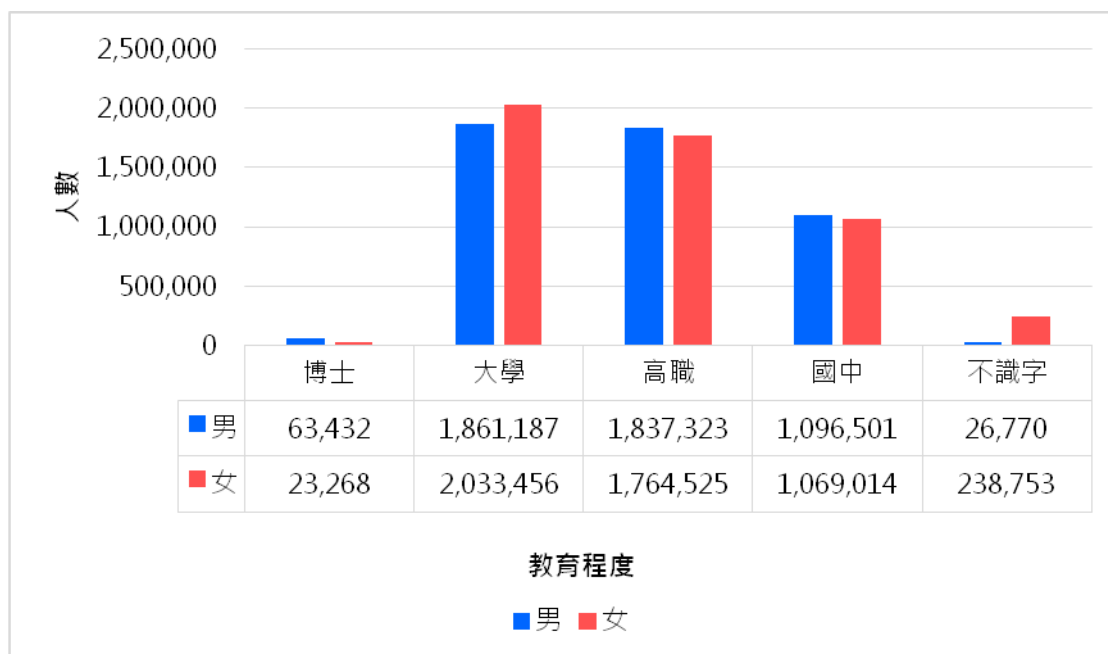


圖 4 105 年全臺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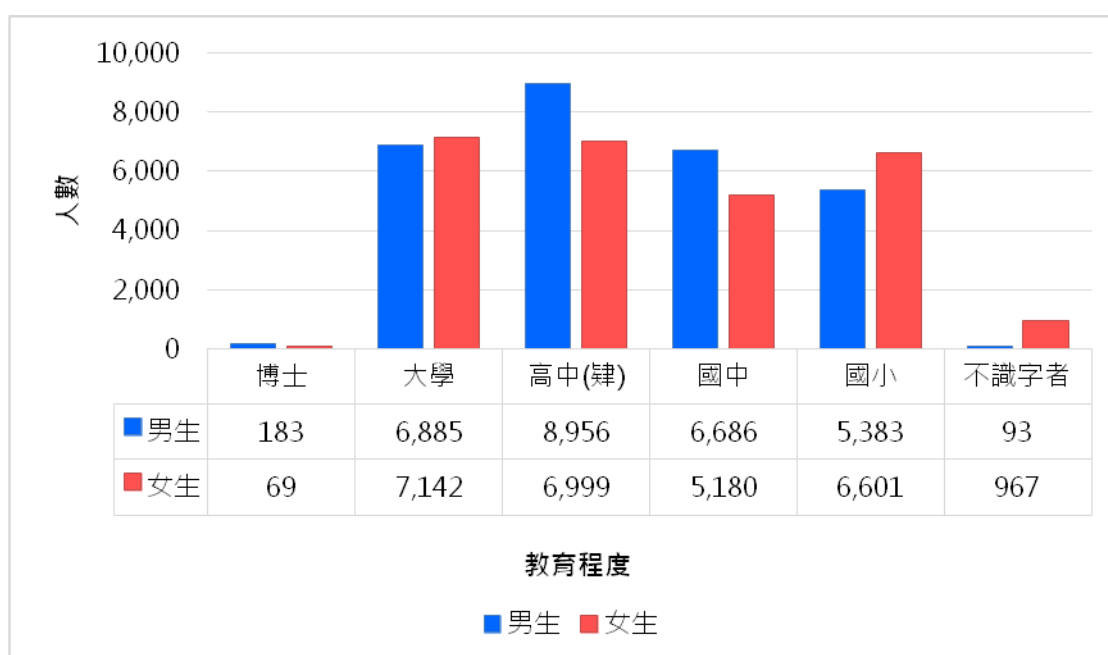


圖 5 澎湖縣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

三、澎湖縣的婦女生活狀況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

1. 薪資、就業及失業情形

從平均薪資來分析，根據勞動部統計查詢網(2017)公布的〈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按地區分〉，106 年 4 月~7 月全臺平均提繳工資為

37,563 元，澎湖縣排名各縣市最末位，為 28,457 元。以勞動參與率來看，根據行政院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台灣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為 58.83%，失業率 3.95%，澎湖縣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52.9%，雖較全臺低，但是失業率為 3.9%也較低，但與其他各縣市相較，是失業率較低之縣份。再以性別結構觀之，105 年全臺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男性佔 48.87%，女性佔 51.13%，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但是全臺就業及失業比率則是男性多於女性，男性就業者佔 55.62%，女性就業者佔 44.38%，男性失業者佔 59.67%，女性失業者佔 40.33%。近十年來(96 年~105 年) 女性就業者的比率稍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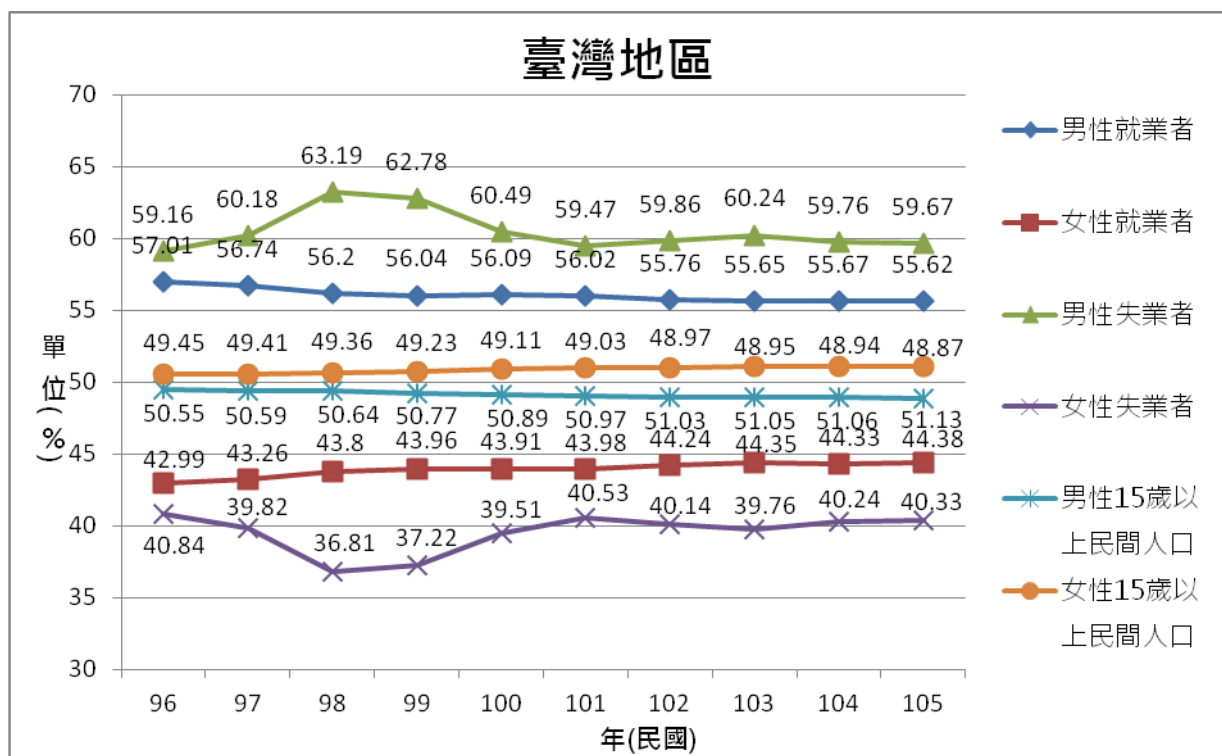


圖 6 臺灣地區就業比例

105 年澎湖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女性亦是多於男性，男性佔 49.64%，女性佔 50.36%，男性就業者佔 59.13%，女性就業者佔 40.87%，女性就業者的比例低於臺灣地區女性就業者比例，女性失業者的比例佔 59.06%，是全台最高，不僅高於臺灣地區的女性失業者比例，還高於男性失業者比例（40.94%）。從結構比例觀之，近十年澎湖女性就業者的比例雖然稍有提升，但是女性失業者的性別比例卻由 96 年的 39.44%，到 106 年的 59.06%。另外從年齡組別結合性別來觀察失業率，澎湖縣 15~24 歲的失業比率最高，不論男女都是全臺失業比例最高，尤其是 20~24 歲更為明顯。25~44 歲的失

業率是全台最低，尤其男性失業比率 1.3%，遠低於臺灣各縣市。然而女性失業比率 4.2%，卻是全臺最高，其中 25~29 歲的女性失業比率高達 9.6%，40~44 歲女性的失業比率為 6.0%，失業比率高於臺灣各縣市。25~29 歲正值女性結婚懷孕時期，40~44 歲的女性可能因為孩子稍長，可以再度回到職場，而有二度就業的需求。澎湖縣這兩組年齡的女性失業問題是否與女性結婚懷孕歧視及二度就業困難因素造成，仍待深入調查。總體來看，澎湖縣的女性面臨著較嚴重的失業問題，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的調查研究指出，「105 年本縣勞動人口計有 46 千人，其中女性 19 千人（占 41.3%），男性 27 千人（占 58.7%），與 101 年比較，女性增加 5.6%，男性亦增加 12.5%。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顯示女性進入職場的參與率仍有待改善。由 105 年失業率來看...顯示女性失業問題仍較男性嚴重」（澎湖縣政府，2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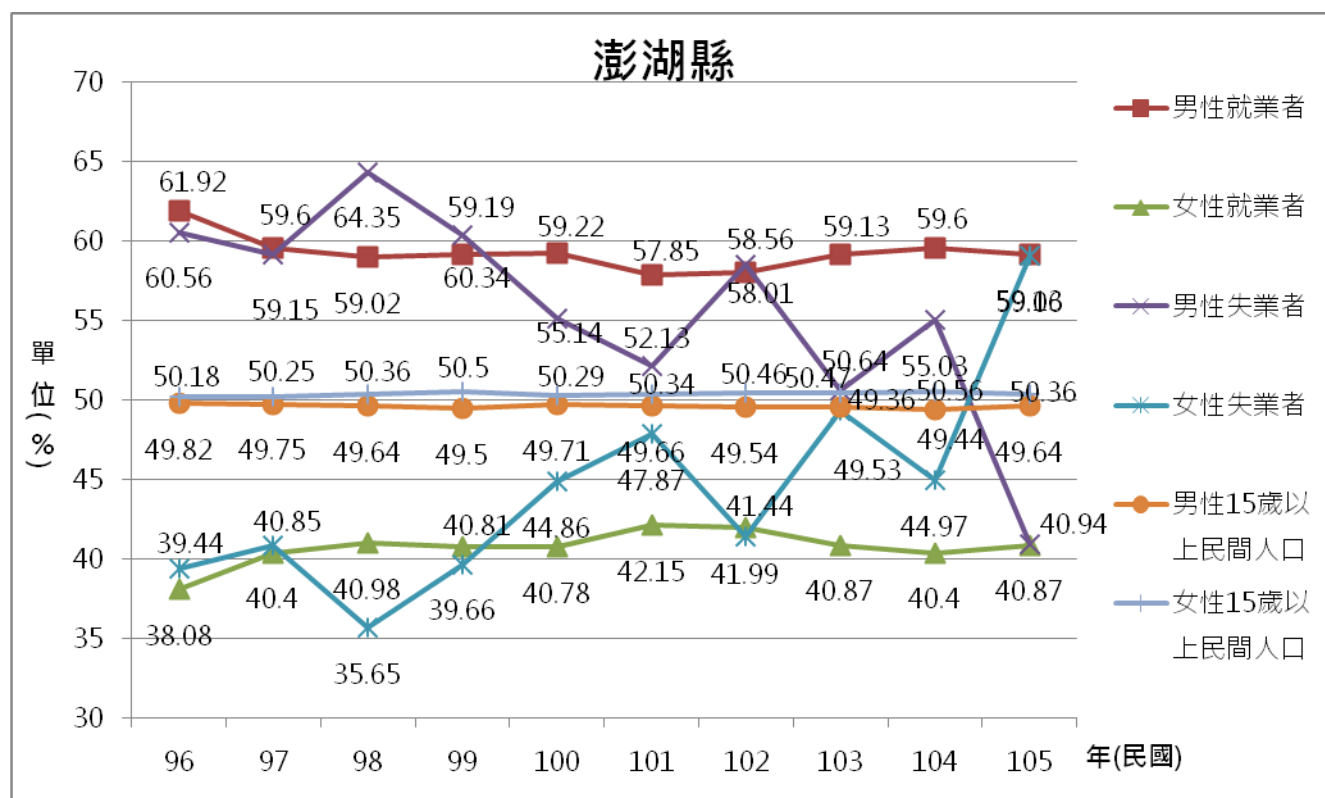


圖 7 澎湖縣就業比例

表 1 年齡組別失業率（民國 105 年）

地區別 (or region)	總計	男	女	15-24 歲 Years									25-44 歲 Years								
				合計	男	女	15~19 歲 Years			20~24 歲 Years			合計	男	女	25~29 歲 Years			30~34 歲 Years		
				Total	Male	Female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Total	Male	Female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Taiwan Area	3.92	4.19	3.57	12.12	11.75	12.54	8.94	8.76	9.23	12.62	12.31	12.94	4.08	4.56	3.54	6.76	7.52	5.97	3.79	4.20	3.33
Penghu County	3.8	2.7	5.4	26.7	28.7	25.1	14.5	23.3	-	28.1	29.5	26.9	2.6	1.3	4.2	6.4	3.1	9.6	1.3	2.4	-

25-44 歲 Years						45-64 歲 Years															65 歲 及以上 Years & over		
35-39 歲 Years			40-44 歲 Years			合計	男	女	45-49 歲 Years			50-54 歲 Years			55-59 歲 Years			60-64 歲 Years			合計	男	女
小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小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Total	Male	Female	小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小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小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小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Total	Male	Female
3.41	3.87	2.86	2.66	3.12	2.13	2.15	2.58	1.53	2.51	3.19	1.67	2.15	2.60	1.52	1.92	2.17	1.50	1.63	1.88	1.12	0.17	0.14	0.27
0.7	-	1.7	2.4	-	6.0	0.5	0.5	0.6	0.8	1.2	0.1	0.6	-	1.8	0.2	0.3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 年報）

2. 行業、職業結構、從業身分

依據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對就業者的行業統計，臺灣地區前三名的行業分別是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營造業。澎湖因著地理環境與臺灣本島的不同，行業統計比例最高的是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排列第二及第三則同樣與臺灣相同是批發及零售業以及營造業。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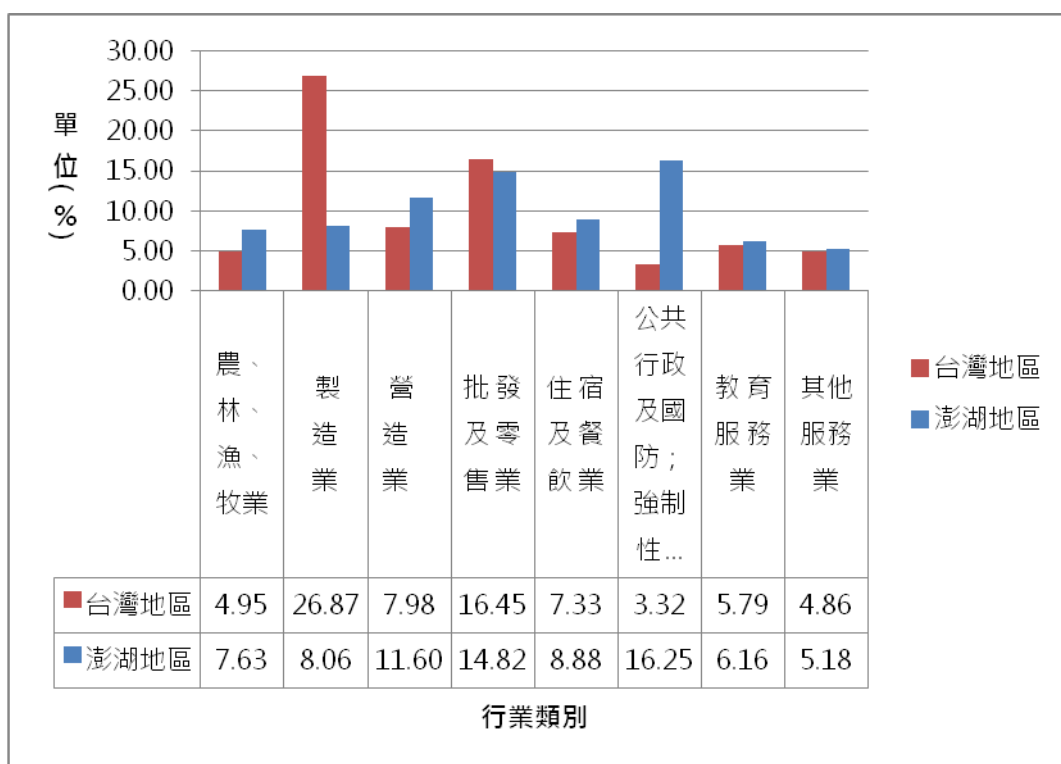


圖 8 台灣地區及澎湖地區就業者之行業比例

再以男女從事行業的人數來看，澎湖男性前三名的行業是公共行政及國防、營造業以及農林漁牧業。澎湖女性前三名的行業則是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公共行政及國防。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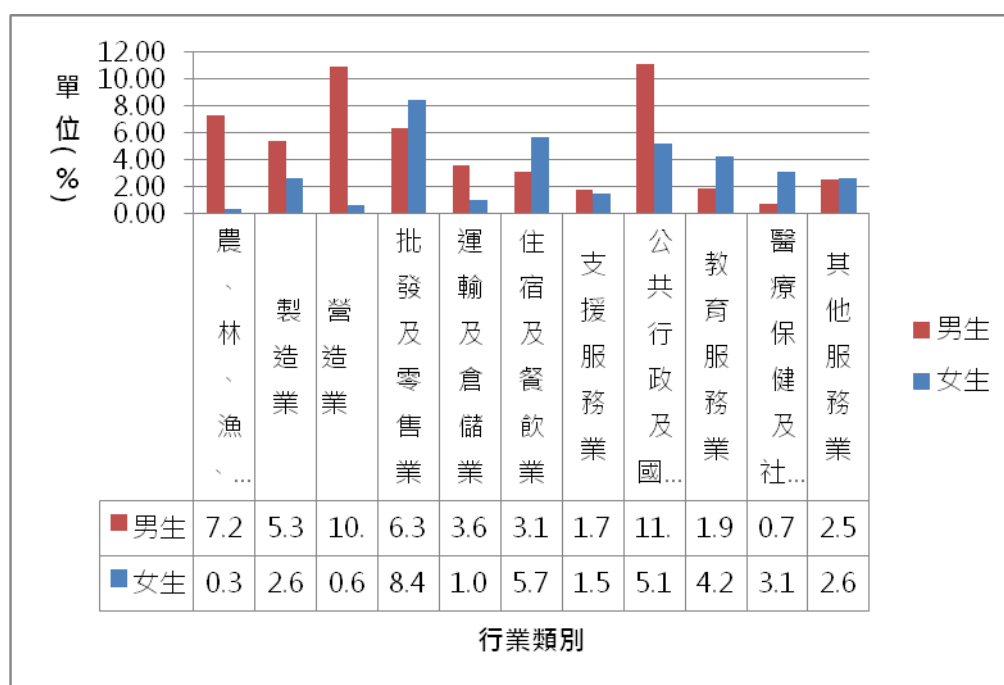


圖 9 澎湖地區就業者之行業男女比例

就職業結構觀之，民國 105 年就業者之職業統計，臺灣地區人數最多的職業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再次是技術人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澎湖縣人數最多的職業同樣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其次也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再次則是事務支援人員。（詳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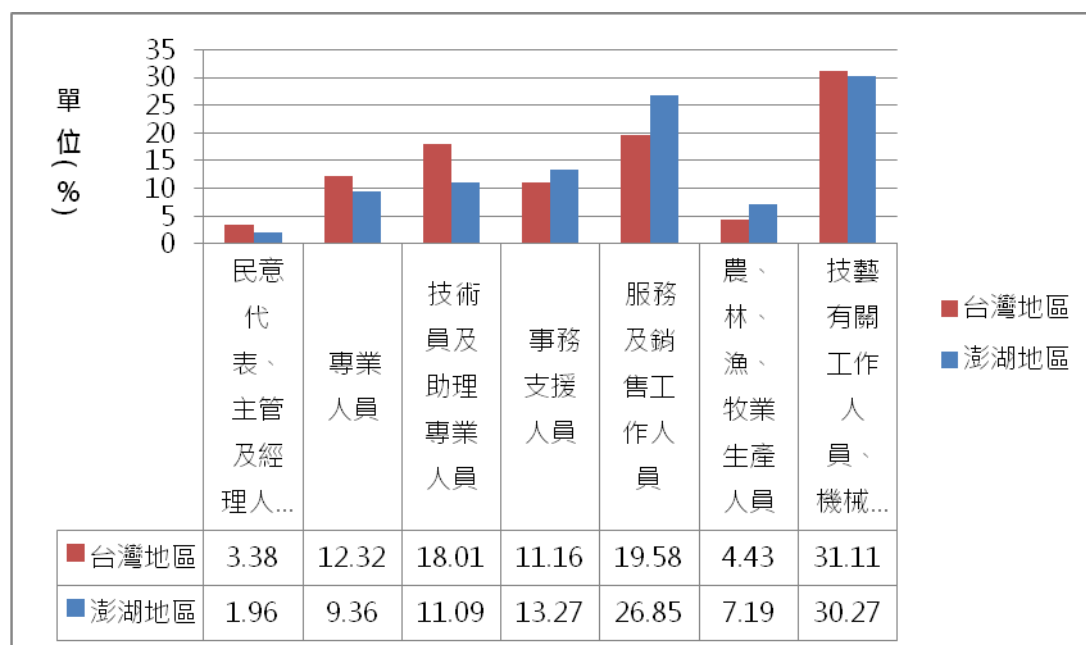


圖 10 台灣地區及澎湖地區就業者之職業比例

以澎湖縣男女就業者之職業人數比例觀之，男性就業者的職業最多的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再次是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女性就業者的職業最多的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其次是事務支援人員，再次是專業人員。（參下圖）專業人員已為澎湖女性就業人數排名第三位的職業，此現象也反映了女性就業者職業之技術層次提升，就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的〈人力資源調查性別專題分析〉所指出的：「就近 10 年之職業結構觀察，男性以專業人員上升 1.64 個百分點較多，民代及主管人員則下降 1.96 個百分點；女性以專業人員與技術人員分別上升 3.34 個百分點與 2.51 個百分點較多，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則下降 3.08 個百分點，顯示 10 年來女性就業者職業之技術層次提升較男性明顯。」（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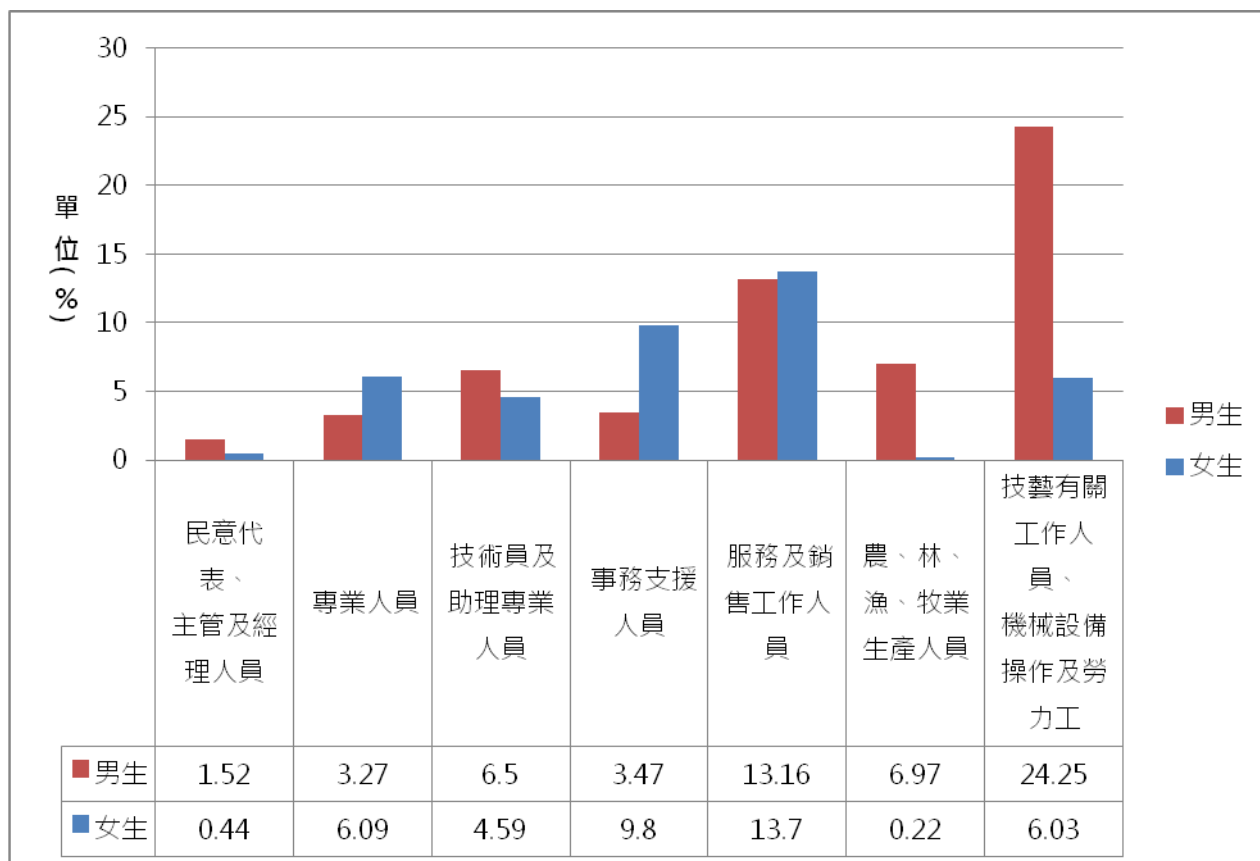


圖 11 澎湖地區就業之職業男女比例

再以從業身分觀之，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最多的是受私人僱用者，其次是自營作者業者。但若以男女分別觀察，男女性最多的仍為受私人僱用者，但男性其次仍是自營作者業者，女性則是無酬家屬工作者。同年澎湖縣的從業身分，不論男女比例最多的都是受私人僱用者，其次是自營作者業者。然而針對「無酬家屬工作者」來觀察，女性比例仍是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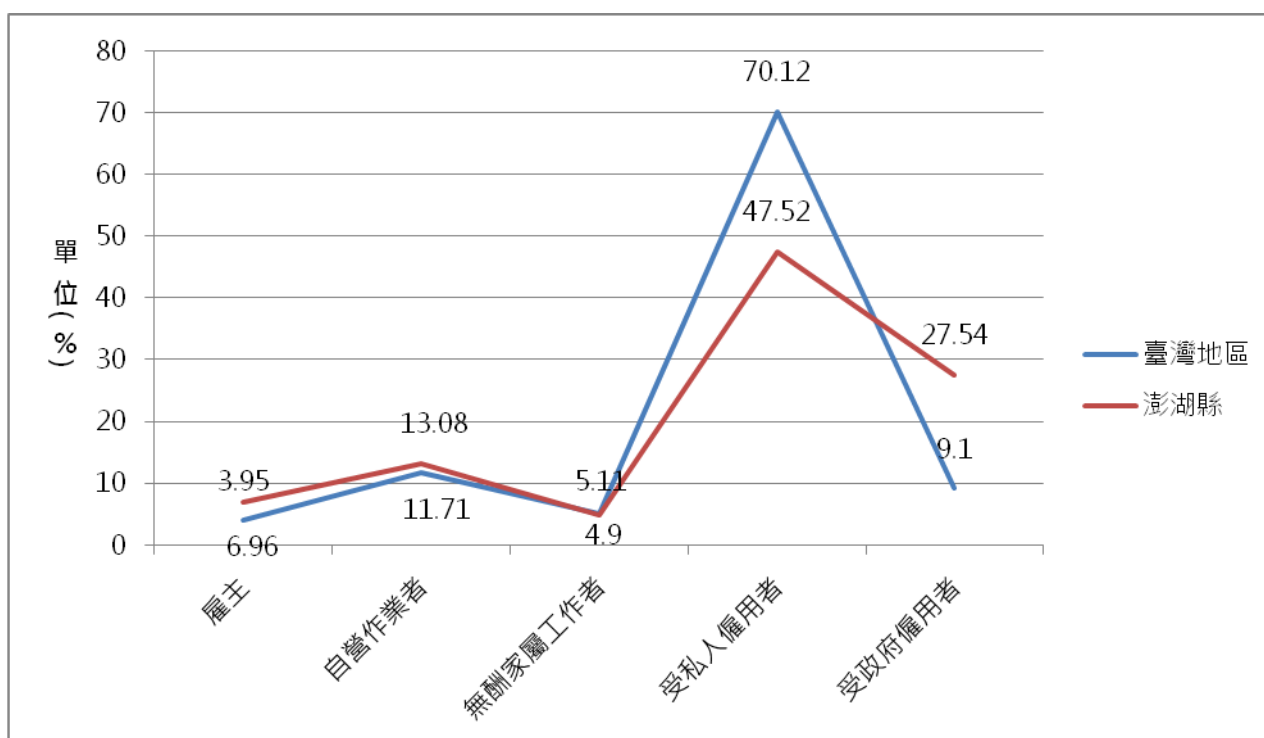


圖 12 台灣與澎湖縣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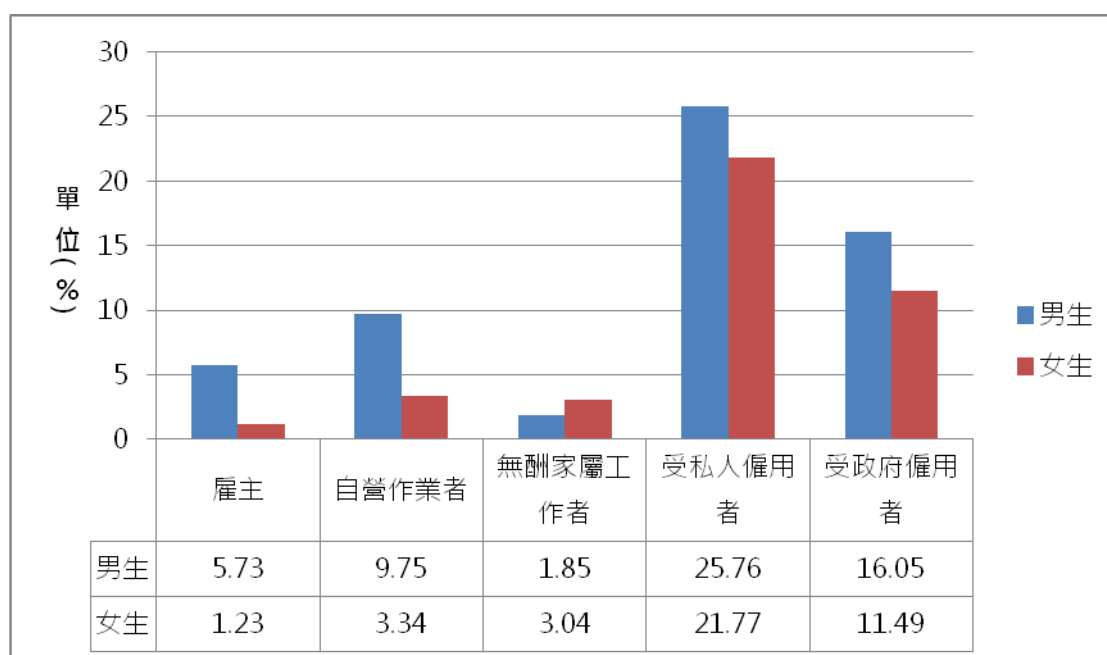


圖 13 澎湖縣 105 年男女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3. 經濟資源與福利

在經濟資源方面，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每人每月薪資〉，民國 106 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 49,989 元，較上年增加 2.46%。其中工業薪資最高及最低的分別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 94,551 元和營造業的 42,506 元。服務業薪資最高

及最低的分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的 86,294 元和教育服務業的 25,288 元。男性薪資最高的分別為醫療保健服務業的 100,618 元，薪資最低的則為教育服務業的 28,455 元，女性薪資最高的分別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 78,307 元，薪資最低的則為教育服務業的 23,756 元。再觀察勞動部公布的〈性別勞動統計〉，民國 106 年的每人每月薪資 49,989 元，然而男性每人每月薪資 54,066 元，女性則只有 45,333 元，女性薪資明顯少於男性。根據勞動部公布〈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按地區分〉，民國 106 年平均提繳工資總計為 37,585 元，本縣平均提繳工資為 29,058 元，是各縣市平均提繳工資排名倒數第二少的縣，僅高於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公布〈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次〉，民國 105 年總計 21,779 人次，男性 5,518 人次，女性 16,261 人次，與上年相較則是減少 8.05%，男性減少 4.76%，女性減少 9.11%，女性減少的比例高於男性，但女性以工代賑的人次仍多於男性。本縣年總計 143 人次，男性 75 人次，女性 68 人次，與上年相較卻是增加 10%，男性增加 7.14%，女性增加 13.33%，女性增加的比例高於男性，但女性以工代賑的人次仍少於男性。

勞動部公布的〈求職及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按業務地區分〉，民國 106 年求職人數總計 740,408 人，男性 355,909 人，女性 384,499 人。新登記的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總計 159,795 人，男性 80,586 人，女性 79,209 人。本縣所屬的「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求職人數總計 94,887 人，男性 44,197 人，女性 50,690 人。新登記的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總計 18,372 人，男性 8,753 人，女性 9,619 人。不論是求職人數或是求職推介就業人數，都呈現女性人數高於男性。

從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的經濟戶長的性別比率來觀察，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公布的〈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經濟戶長性別比率〉，民國 105 年全體家庭的經濟戶長男性佔 70.3%，女性佔 29.7%。早期家庭的經濟的主要來源是由男性負責，因此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男性，民國 105 年經濟戶長的女性比率創歷史新高，雖仍遠少於男性比率，但已顯示女性的經濟自主能力增強，在家庭生計中擔任重要角色。

(二) 婚育與家庭

1. 婚姻狀況與勞動力參與率

觀察臺灣的婦女的就業狀況，許多婦女在進入婚姻後，會選擇留在家庭負責無酬家務的工作，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的未婚男女的勞動參與率是 65.91 以及 62.05，澎湖縣的未婚男女的勞動參與率更是相差無幾，分別是 61.4 與 61.0。然而有配偶或同居時，男女的勞動參與率就呈明顯差距，男性 66.0，女性則降至 37.8，顯示許多女性在有配偶或同居時放棄就業，專心料理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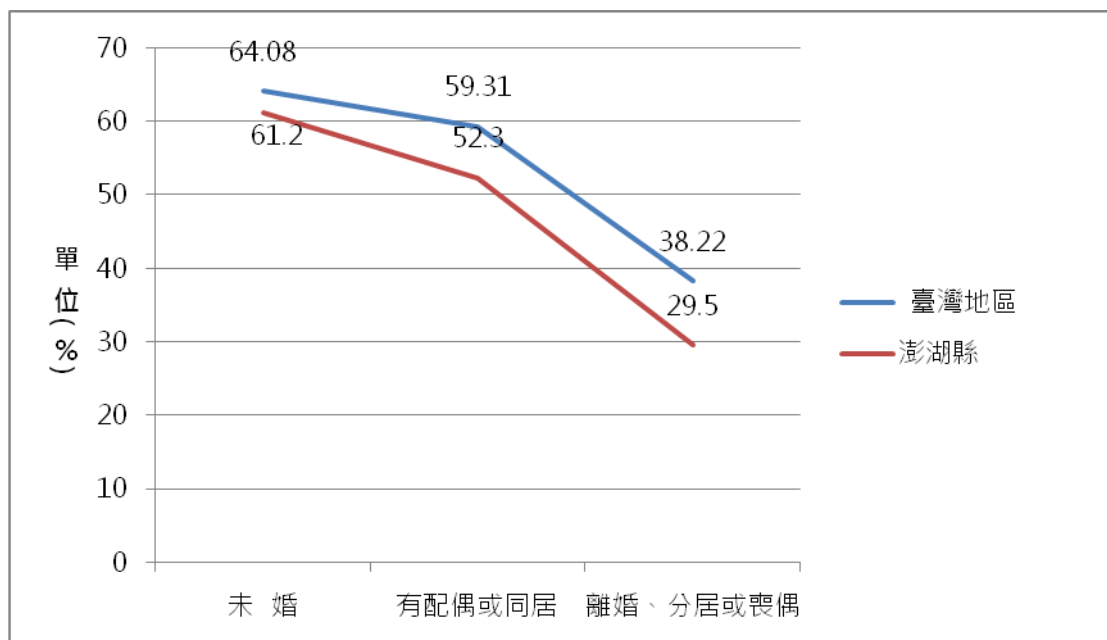


圖 14 台灣與澎湖縣之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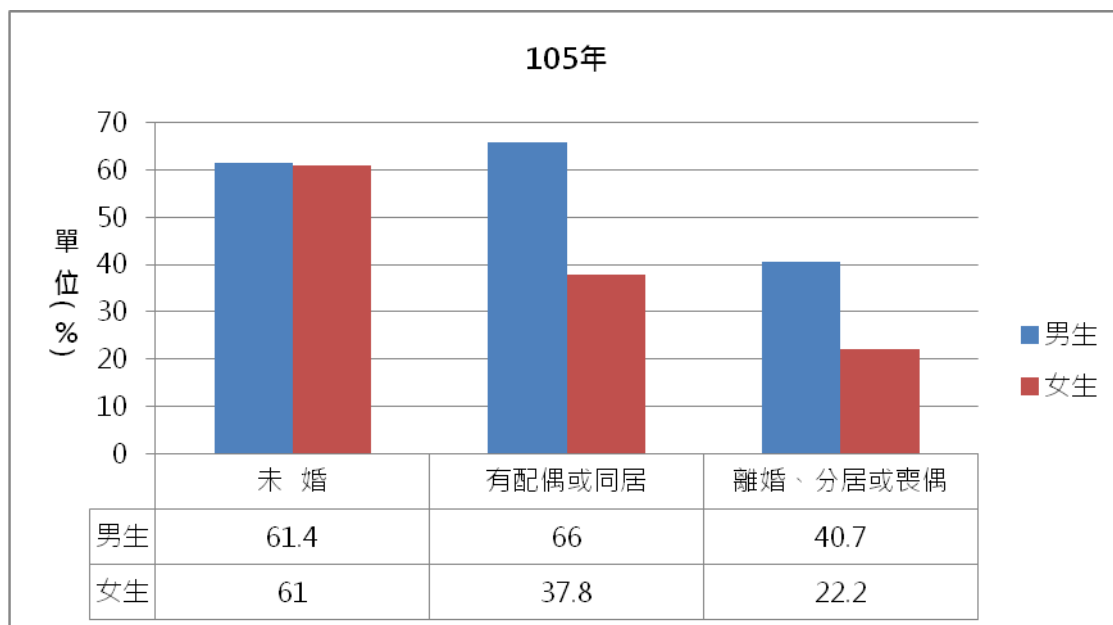


圖 15 澎湖縣男女婚姻狀況別與勞動力參與率

再觀察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臺灣地區主要是因為料理家務，其次是高齡、身心障礙。澎湖縣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最多的是高齡、身心障礙，其次是料理家務。再以男女分別檢視，本縣男性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主要是高齡、身心障礙，其次是求學及準備升學。本縣女性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主要是為了料理家務，其次才是高齡、身心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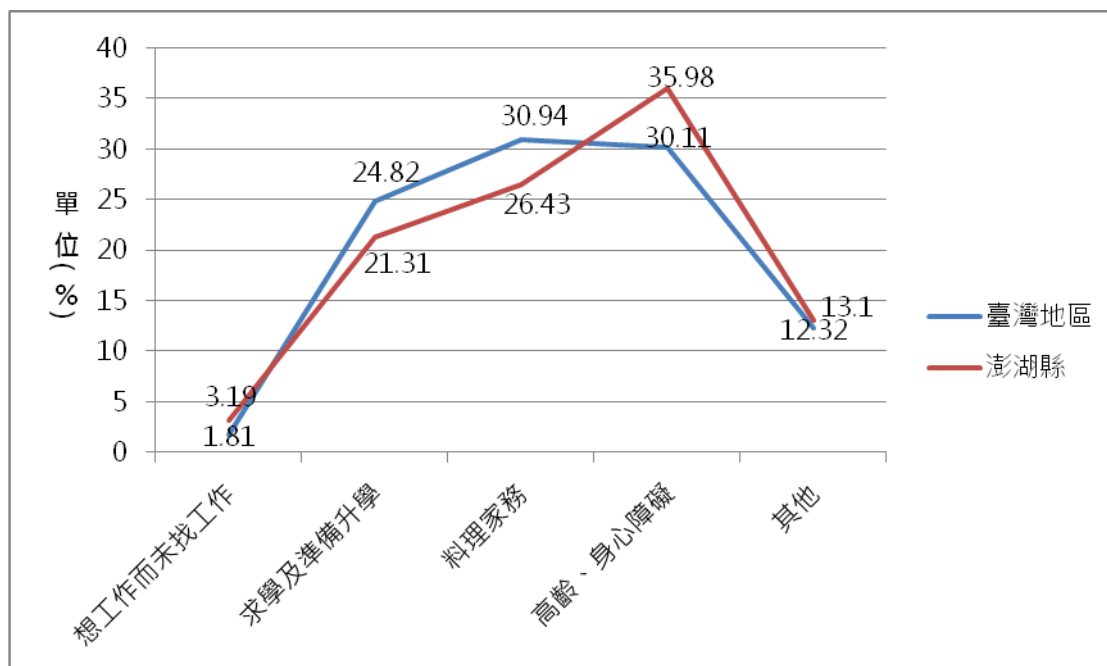


圖 16 105 年台灣與澎湖縣非勞動力之未參與勞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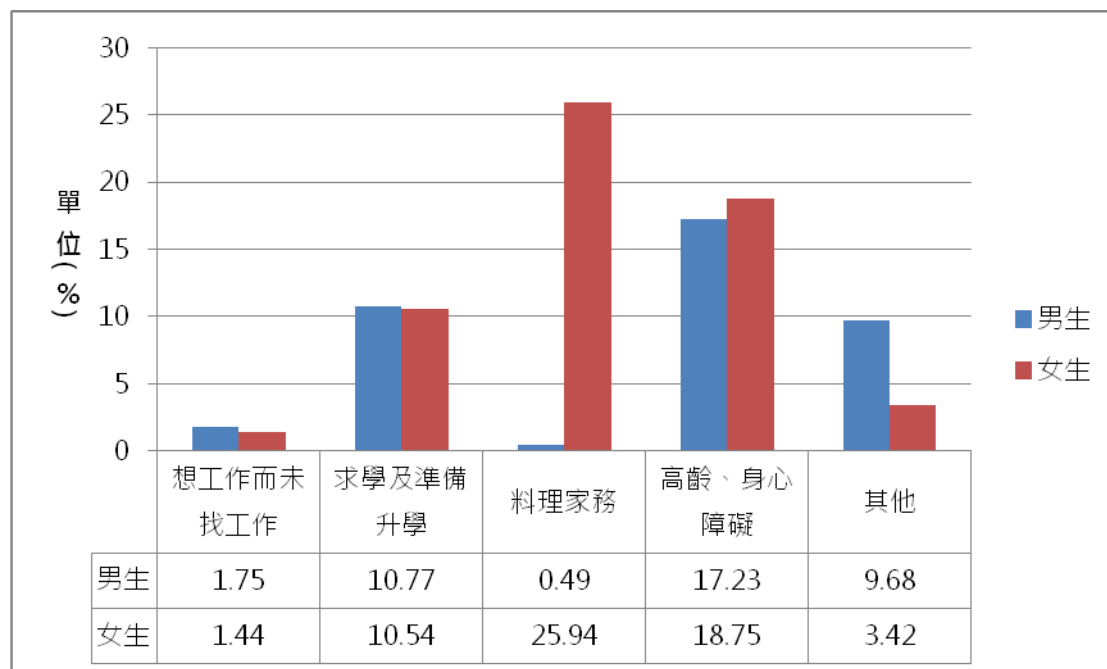


圖 17 澎湖縣 105 年男性與女性非勞動力之未參與勞動原因

2. 初婚率、離婚率及再婚率分析

民國 105 年臺灣的初婚率，男性 32.69%，女性 38.83%，女性初婚率高於男性，男性的再婚率 22.75%，女性的再婚率 12.16%，男性的再婚率高於女性。男性的離婚率 10.32%，女性的離婚率 10.48%，女性的離婚率高於男性。**澎湖縣的男性初婚率為 23.25%，排名全臺各縣市男性初婚率最低，女性 30.36%，排名全臺各縣市女性初婚率第二低，只稍微略高於金門縣的女性初婚率（金門縣女性初婚率為 30.32%）。**男性的再婚率 21.84%，女性的再婚率 13.75%，男性的離婚率 9.57%，女性的離婚率 10.35%，女性初婚率高於男性，男性的再婚率高於女性，女性的離婚率高於男性。但與整個臺灣地區相比，**澎湖縣男女的初婚率、離婚率都較低，唯獨女性的再婚率高於臺灣地區的平均值。**

表 2 105 年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

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														
單位：對；‰；人														
	結 婚										離 婚			
區 域 別	結婚 對數	粗結 婚率	初婚人 數		初婚率		再 婚 人 數		再婚率		離婚 對數	粗離 婚率	每千有偶人口 離婚率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男	女
總 計	48,349	6.31	124,929	124,861	32.69	38.83	23,420	23,488	22.75	12.16	53,850	2.29	10.32	10.48
澎湖 縣	539	5.24	423	416	23.25	30.36	116	123	21.84	13.75	224	2.18	9.57	10.3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相較於臺灣地區的初婚年齡，近五年澎湖縣男性與女性的初婚年齡雖稍早，但差距不大，民國 105 年男性的初婚年齡 31.6 歲，女性 29.2 歲。

表 3 民國 105 男性與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表

初婚平均年齡										
單位：歲										
區域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1.9	29.5	32.0	29.7	32.1	29.9	32.2	30.0	32.4	30.0
澎湖縣	31.7	28.4	31.7	29.2	31.4	29.1	32.0	29.6	31.6	29.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至於離婚年齡，民國 105 年澎湖縣男女性離婚人數最多的年紀皆為 35~39 歲，男性其次為 40~44 歲，女性其次為 30~34 歲。

表 4 105 年離婚人數按離婚者性別及年齡分表

澎湖縣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20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男性	224	-	4	21	35	45	39	28	23	15	7	7
女性	224	-	12	31	46	55	30	17	15	8	8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3. 無酬照顧時間數與工作意願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按照照顧類別與地區別分 > 之統計民國 105 年的統計結果明顯呈現出，婚姻狀況與婦女的無酬照顧時間息息相關，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的無酬照顧時間為 3.50 小時，未婚則僅為 0.96 小時，澎湖縣所歸屬的南部區域為已婚女性的無酬照顧時間為 3.41 小時，未婚為 1.07 小時。以總數的平均觀之，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2.64 小時，澎湖縣所歸屬的南部區域為 2.61 小時，其中 50~64 歲的南部區域婦女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20 小時，25~39 歲的婦女也有 3.03 小時。再以南部區域的勞動力狀況來看，**非勞動力婦女的無酬照顧時數最多，每日 3.05 小時**，其次為就業婦女，每日的無酬照顧時數為 2.20 小時。再以照顧的類別來分析，**做家务的時數最多**，南部區域每日約 1.68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所花費的 0.56 小時。

然而，15 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的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就相對的少很多，平均每日僅為 1.13 小時。若以年齡層觀之，25~49 歲的無酬照顧時間最多，每日為 1.52 小時，其次為 15~24 歲的 1.47 小時。再以勞動力狀況觀察，失業者的無酬照顧時間最多，每日為 2.15 小時。

婚姻對於女性的影響，不僅顯現於家庭的無酬照顧時間，也反應於工作就業的面向。檢視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原因〉的統計，民國 105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有 2,868,000 人，有恢復工作者有 1,373,000 人，未恢復工作者有 1,494,000 人，未恢復工作者多於恢復工作者。曾因結婚離職者人數最多，達 1,317,000 人，年齡層最多的是分布於 50~64 歲，有 737,000 人。其次是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有 909,000 人，年齡層最多的是分布於 25~49 歲，有 497,000 人。

表 5 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三個月之工作意願

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女性		
單位：千人		
總計	有理想工作機會會去工作	有理想工作機會仍不會去工作
3,632	294	3,338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10 月公布的〈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三個月之工作意願〉之統計，15 至 64 歲無工作女性未來三個月，即使有理想工作仍不會去做的人數遠多有會去工作的人數，不去工作的主要原因前三名，最多的是為了求學或受訓，其次是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再次則是需要做家事。再觀察 15 至 64 歲無工作的已婚女性，同樣的，無工作意願者多於有工作意願的人，無工作的主要原因，最多的是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其次是需要做家事，第三是要照顧子女。從這裡可觀察出，不論是否有婚姻，除了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的因素之外，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的前三名都包含需要做家事，而無工作的已婚者與未婚者的最大不同是，未婚者沒有工作的最大因素是為了求學或受訓，已婚者沒有工作因素則是照顧子女。

表 6 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未來三個月之工作意願

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女性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工作意願	無工作意願
2,212	98	2,114

表 7 有理想工作機會仍不會去工作(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												
單位：千人												
合計	想生育或再生育	需要照顧子女	需要照顧老人	需要照顧其他家人（含孫子女）	需要做家事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擔心與社會脫節無法勝任工作	健康不良	其他	是否想工作	
											是	否
3,338	20	360	118	162	382	1,050	855	125	240	26	150	3,189

表 8 有理想工作機會仍不會去工作(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												
單位：千人												
合計	想生育或再生育	需要照顧子女	需要照顧老人	需要照顧其他家人（含孫子女）	需要做家事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擔心與社會脫節無法勝任工作	健康不良	其他	是否想工作	
											是	否
2,114	19	358	82	160	382	5	803	111	181	23	95	2,020

(三) 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的數據資料觀之，在 106 年度的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家數，臺灣共計有 180 家，本縣有 1 家，即是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至於女性整合性門診醫院，本縣的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都尚未設立。在 104-105 年(篩檢日期 104/01/01-105/12/31)乳癌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率，至於 40-44 歲，全台佔 24.6%，本縣只佔 14.6%，但相較於 103-104 年本縣所佔的 11.3%，有略升一些。45-69 歲全台平均 38.1%，本縣佔 37.3%，相較於 103-104 年本縣所佔 40.2%，則有略微下降。可見，乳癌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宜再擴大宣導。

以運動習慣來檢視，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的調查，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男性佔 35.6，女性佔 30.9。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調查 (105: 20)，本縣有運動比

例佔80.1%，沒運動佔19.9%，略低於台灣有運動比例的整體平均值的83.0%。至於在每週的運動次數方面，蓋洛普徵信（2017: 18、20、143、144），本縣106年度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3.83，相較於台灣整體樣本數的3.57，本縣運動次數略高。每次運動時間為56.07分鐘，相較於台灣整體的62.67分鐘，略少於6.6分鐘。至於女性運動專區方面，65.8%的本縣婦女表示，會因此增加其運動的頻率與意願，其中有72.8%婦女認為，「女性專屬運動課程(參與者僅限女性)」是吸引她的原因。顯示女性運動專區能提昇本縣婦女的運動意願。

在人身安全方面，根據「警政署統計查詢網」公布的106年刑案總數概況，刑事案件發生數共293,453件，本縣共1,068件，是全國件數第三少的縣市，僅次於金門縣與連江縣。在暴力犯罪概況方面，106年總計發生1,260件，本縣9件，僅高於連江縣、台東縣及新竹市。至於性侵害案件，106年總計發生3,353件，本縣12件，僅高連江縣，是件數第二少的縣市。根據「內政院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的警政統計年報，105年的竊盜統計為57,606件，本縣150件，僅高於金門縣及連江縣，竊盜類型以普通竊盜案佔最多。再從失蹤人口數來看，105年總計發生2,5278件，本縣共63件，僅高於連江縣，再以發生的原因觀之，離家出口的件數最多。本縣的家庭暴力及件數較少，根據警政署公布的「106年各縣市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總計70,861件，本縣共208件，是全國件數第三少的縣市，僅次於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有關社會參與方面，根據行政院性別等會的「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針對社會參與列出了六項指標，分別是漁會會員數、農會會員數、農田水利會會員數、勞工工會會員人數、志願服務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7)公布的〈漁會會員數〉，民國漁會會員共419,781人，男性211,827人，女性207,954人，男女雖各佔50%，但男性人數略多於女性。本縣漁會會員共18,442人，男性8,351人，女性10,091人，漁會會員的人數女性多於男性，顯示女性更積極參與漁會事務。再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各級農會團體及會員數〉觀之，民國105年，基層農會會員代表男性總計10,406人，女性687人，本縣男性農會會員代表35人，女性9人，女性人數遠少於男性。

若從勞工的休閒觀之，根據勞動部公布(2017)的〈勞工從事休閒活動情形〉，

民國 104 年勞工的休閒活動，男女前三名都同樣依序是：看電視、上網、散步/慢跑/騎腳踏車運動。男女勞工較大差異的休閒活動為女性喜歡逛街及聊天，男性喜歡電動遊戲及球類或溜冰運動。喜歡逛街的女性佔 46.1%，男性只佔 22.9%，喜歡聊天的女性佔 39.9%，男性佔 27.8%，而使用電動遊戲軟體的男性佔 24.2%，女性只佔 10.7%，喜歡球類運動/溜冰或玩直排輪的男性佔 20.2%，女性只佔 6.1%。

再從福利部(2017)公布的〈志願服務人數〉，民國 105 年全台共 261,485 人，男性 81,097 人，女性 180,388 人，女性志願服務人數明顯多於男性。本縣共 830 人，男性 191 人，女性 639 人，同樣也是女性多於男性。根據衛生福利部(2017)公布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民國 105 年總計共 782,241 人，較上一年減少 8.73%，其中男性 421,457 人，較上年減少 15.77%，**女性 360,784 人，較上年增加 1.15%**。民國 104 年男女性較上年分別增加 7.29%與 **1.51%**。本縣 9,480 人，較上年增加 0.79%，男性 5,130 人，較上年減少 0.58%，**女性 4,350 人，較上年增加 2.45%**。民國 104 年男女性較上年分別**增加 5.13%與 2.36%**。從本縣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女性人數，增加比率超過全台女性參與的平均數，可以看出本縣婦女投入社區發展協會的人數持續增加。

參、研究方法

本計畫透過實地問卷訪談調查以及書面的統計文獻等研究方式，對本縣婦女生活現況及需求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詮釋。在實地問卷的調查訪談時，發現本縣尤其是離島地區，籍在人不在的情況相當普遍，增加問卷調查的難度，第一次電腦抽樣出來的樣本，可有效訪查的人不到一半。對於這些走訪數次皆無法順利訪查的對象，經向村里幹事詢問後，確認為常年未居住於澎湖者。為完成本研究的調查訪談，於是進行第二次電腦隨機抽樣，再依據抽樣的樣本，進行實地的家戶問卷訪查作業。詳細的調查及研究方法敘述如下。

一、 調查抽樣設計

本次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依據母體行政區之比例，進行樣本分層抽樣。依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之人口統計資料換算各行政區之比例，在計算出母體結構之後，再進行其他行政區之樣本配置。

（一） 分層準則與層數：先將澎湖地區依照統計區域分為下列六個地區進行鄉鎮市分層。1馬公市、2湖西鄉、3白沙鄉、4西嶼鄉、5望安鄉、6七美鄉

（二） 抽樣母體：以106年5月31日，戶籍設於澎湖縣，15-64歲之婦女人口為抽樣母體。

（三） 抽樣方法：本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按澎湖縣各鄉鎮市分層（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

各層樣本人數之分配：採取等比率配置方式，依各層15-64歲之婦女數占母體15-64歲之婦女數百分比分配樣本戶數。亦即：

$$n_h = \frac{n \times N_h}{N} \quad h=1, 2, \dots, 6$$

h ：代表本調查母體分層的層數，共 6 層

n_h ：第 h 層樣本人數

n ：樣本總人數

N_h ：第 h 層 15-64 歲之婦女人口數母體數

N ：母體 15-64 歲之婦女人口母體總數

- (四) 樣本抽樣數與抽樣誤差：在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4.0%，本次調查將完成有效樣本數為600份。

$$f = \frac{n(\text{樣本總數})}{N(\text{母體總數})} = \frac{600}{36244} \approx 0.016\%$$

D：誤差值 p×q：樣本最大標準誤 Z：信賴區間 N：母體數 n：樣本數

二、 調查方法、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 採取面對面的家戶訪問方式進行，訪問員持調查問卷對受查對象作訪問。以本縣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女性為本次調查對象，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
- (二) 調查人員遴選：本調查置訪問員若干人，負責本調查之問卷面訪工作。
- (三) 調查人員之督導：本調查之督導由二位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之複核工作，並協助調查人員瞭解與熟悉面訪調查的程序與技術，適時提供督導與諮詢，確保訪查資料的完整準確。
- (四) 調查對象：戶籍設於澎湖縣，滿15歲至64歲之婦女人口為對象。
- (五) 調查區域範圍：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合計六鄉鎮市。

三、 問卷分析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法進行問題的探討，對於問卷進行設計與發放，回收問卷進行編碼輸入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研究。

- (一) 問卷資料之整理：檢查核對每一份回收之調查問卷後，排除無效問卷。接著，對於每份問卷資料進行編碼，鍵入成為EXCEL檔格式，後轉入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問

卷內容的統計分析。

(二) 分析的方式採用以下幾種分析(單選題為直接進行以下分析，複選題則於定義完集合後才進行以下分析)：

1. 頻次分析 (Frequency Analysis)：透過總體樣本對問卷各題項變數之內容作整體分析。調查報告藉由問卷之題目與選項，呈現頻次及百分比 (percentage) 分配，進而對各題目與受訪者基本資料加以歸納，以明瞭受訪者對問卷各議題的見解與主張。
2. 交叉表 (cross-tabulation) 分析：對於問卷題目與基本資料作交叉表來分析各類型受訪者對各議題的主張以及其中的關係。
3. 敘述性統計及平均數 (Mean) 分析：個數、百分比、總和、平均值、標準差等，應用於各連續型變量之分析平均數分析旨在瞭解變量之數值高低比較，其計算公式如下。

$$\bar{X} = \frac{1}{n} \sum_{j=1}^n X_j$$

肆、調查結果分析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一) 年齡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年齡「15-20歲」(5.8%)、「21-30歲」(20.2%)、「21-40歲」(24%)、「41-50歲」(19%)及「51-65歲」(31%)。此次受訪者較多的是51~65歲、31~40歲以及21~30歲。

Q1請問您今年幾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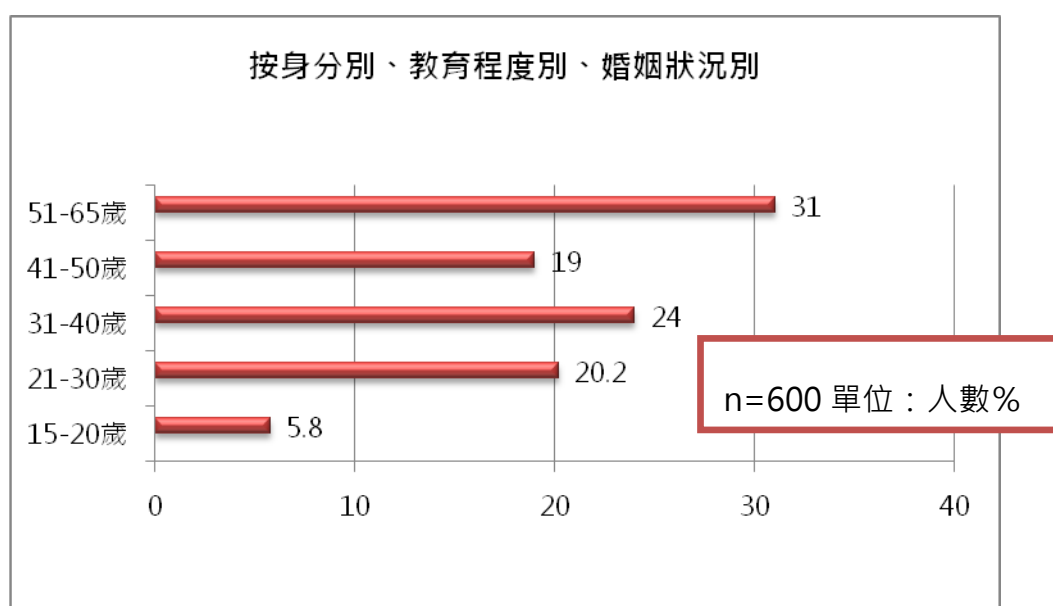


圖 18 婦女年齡統計

按「身分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作分析，此次身分別以一般人口為居多，受訪者最多的年齡層是51~65歲，這年齡的教育程度最多的為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佔11.3%，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佔24%，其次是31~40歲，這年齡的教育程度最多的為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佔10%，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佔15.5%，再次是21~30歲，這年齡的教育程度最多的為大學佔11.3%，婚姻狀況為未婚，佔18.2%。

（二）身分類別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身分別「一般民眾」(95.2%)、「台灣原住民」(0.2%)、「榮民、榮眷」(1.5%)、「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1%)及「新住民(原東南亞籍)」(2.2%)。換言之，此次受訪者身份主要是一般民眾。

Q2請問您的身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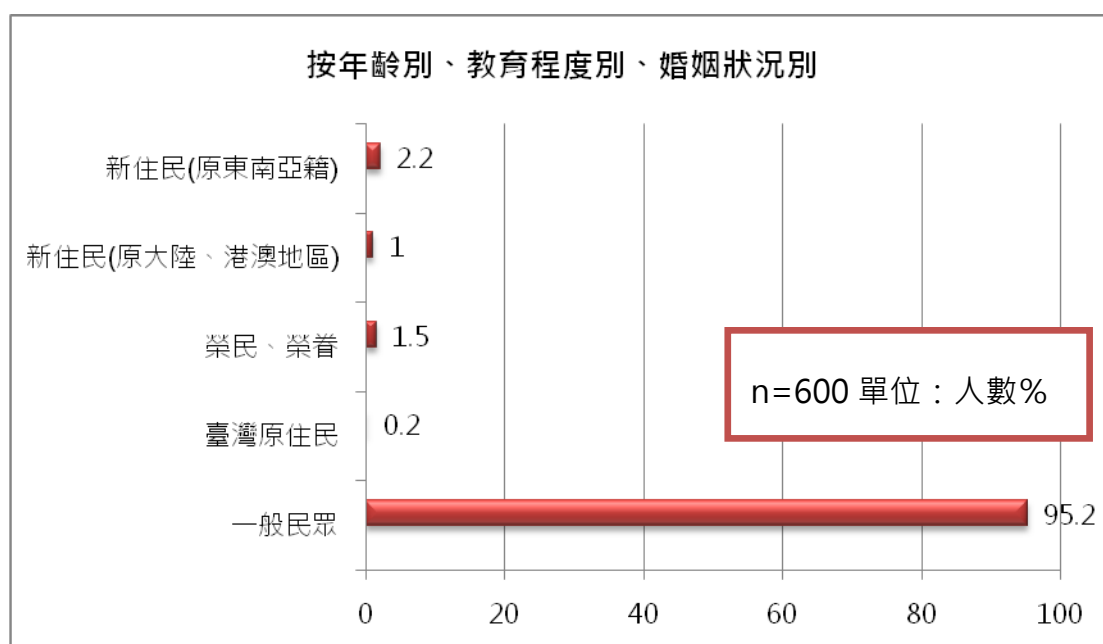


圖 19 婦女身分類別統計

(三) 教育程度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教育程度「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13.2%)、「國(初)中」(15.7%)、「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38.5%)、「專科」(4.7%)、「大學」(24.7%)及「研究所以上」(3.3%)。

Q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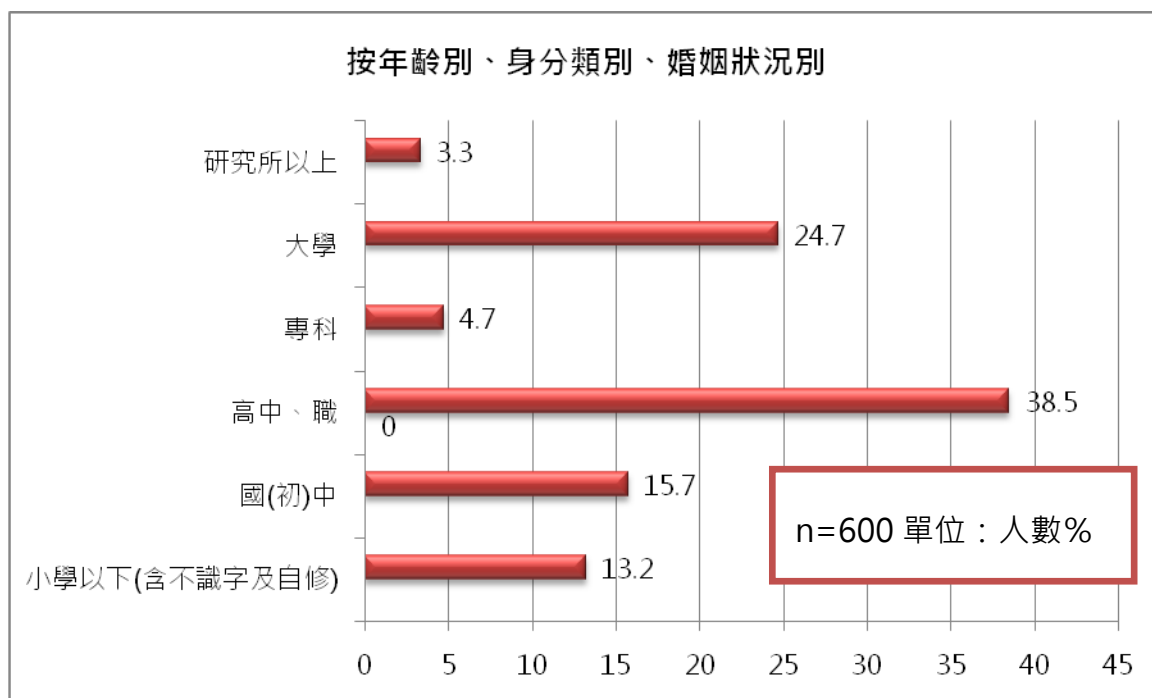


圖 20 婦女教育程度統計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其次是大學，再次為國（初）中。按「年齡別」、「身分別」、「婚姻狀況別」作分析，此次身分別以一般人口為居多，受訪者教育程度最多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以是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年齡層最多，佔10%，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較多，佔22.3%。教育程度大學以是20歲(含)以上~未滿30歲年齡層最多，佔11.3%，婚姻狀況以未婚較多，佔16.2%。教育程度國（初）以是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年齡層最多，佔8.7%，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較多，佔11.7%。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工作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無工作的統計結果，「有工作」者較多，佔了60.3%，「無工作」者只佔了39.7%。

Q4您現在有工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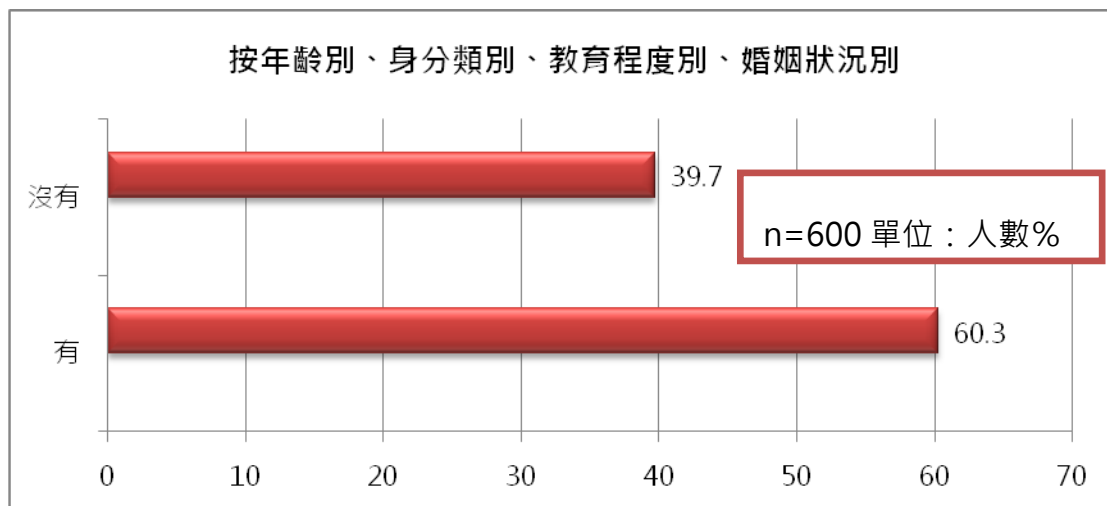


圖 21 婦女目前工作狀況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有工作的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較多，佔18.3%，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24.5%，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31.2%。受訪者沒有工作的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較多，佔14%，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也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24.5%，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24.2%。

Q4-1. 目前有工作狀況分為二度就業與非二度就業之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僅有兩成為「二度就業」（22.4%），有七成多的受訪者為「非二度就業」（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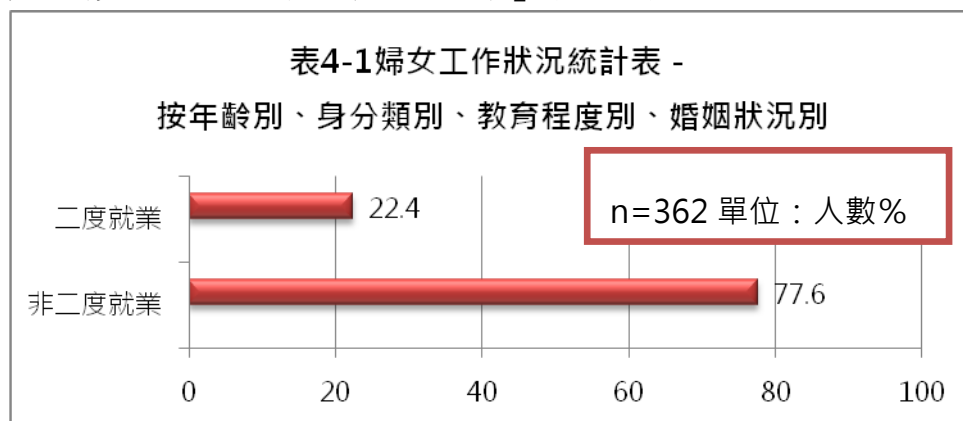


圖 22 婦女二度就業與非二度就業狀況統計表

(二)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料理家事」(33.6%)比例最高，其次是「在學或進修中」(23.5%)，第三是「照顧孩童」(21.8%)，其餘依比例高低分別是「找工作中(含失業)」(4.2%)、「健康因素」(4.2%)、「已退休」(4.2%)、「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2.9%)、「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2.1%)、「照顧老人」(1.7%)及「其他」(1.7%)。

Q5請問您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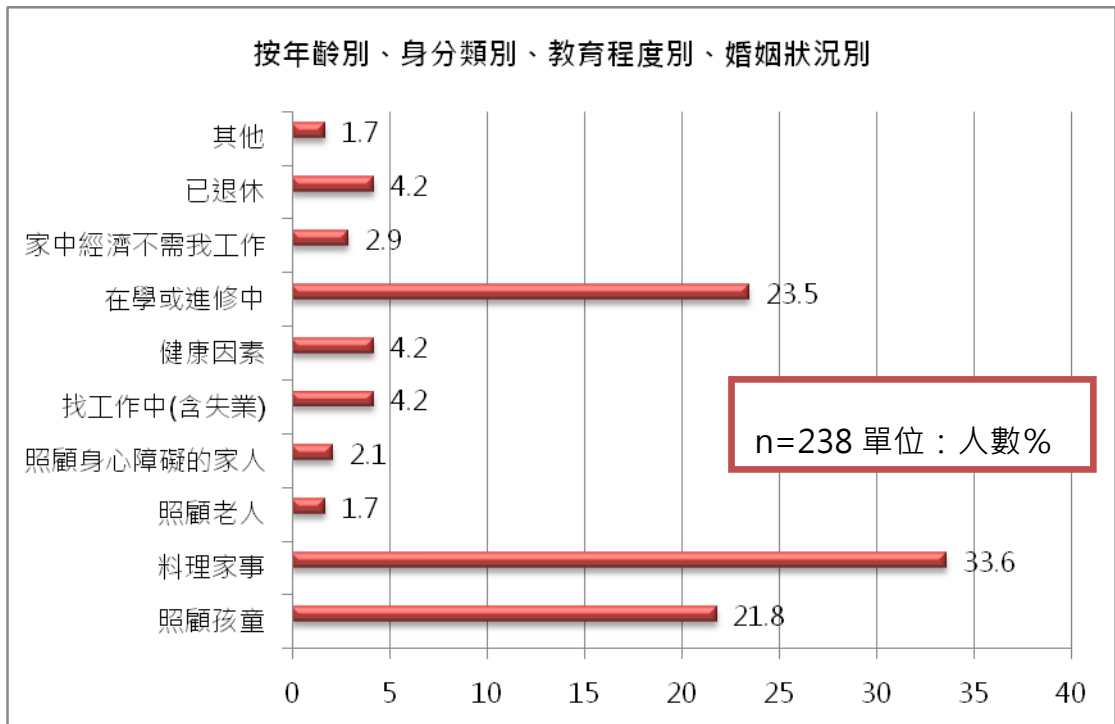


圖 23 婦女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因為「料理家事」或「照顧孩童」而沒有工作的分別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及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較多，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都以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者佔最多，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受訪者因為「在學或進修中」而沒有工作的以15歲(含)以上~未滿20歲最多，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也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換言之，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的已婚婦女，沒有工作的主因以「料理家事」比例最高，佔25.2%。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的已婚婦女，沒有工作的主因則是因「照顧孩童」，佔8.4%。

(三) 職業類別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職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人員」(39.8%)比例最高，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8%)，再次是「專業人員」(15.5%)。其餘依序是「事務支援人員」(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7.2%)、「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3.9%)、「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8%)、「軍人」(2.8%)、「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1.1%)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1%)。

Q6請問您的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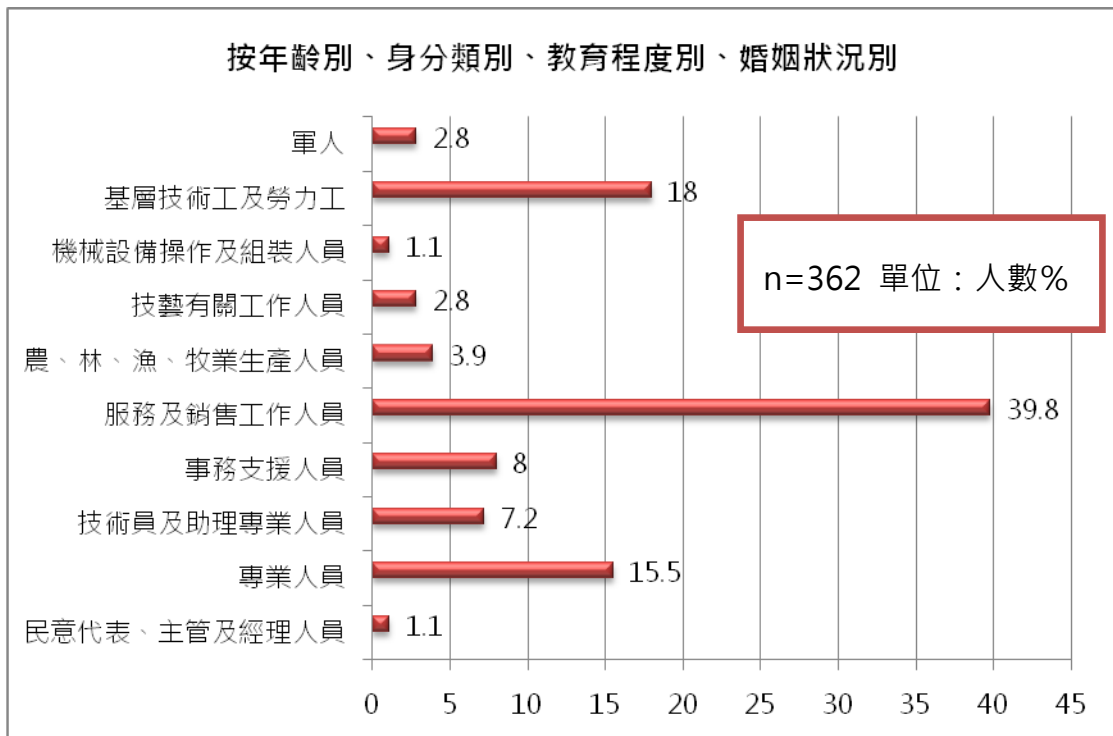


圖 24 婦女職業類別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職業別最多的「服務及銷售人員」之年齡比例最高的是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佔13%。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19.1%，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31.2%。受訪者職業別第二多的「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年齡比例最高的是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佔6.4%。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也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8.3%，婚姻狀況也是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10.5%。

(四) 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以「全職」(84.8%)的比例最高，「兼職」(15.2%)較少。

Q7請問您從是全職或兼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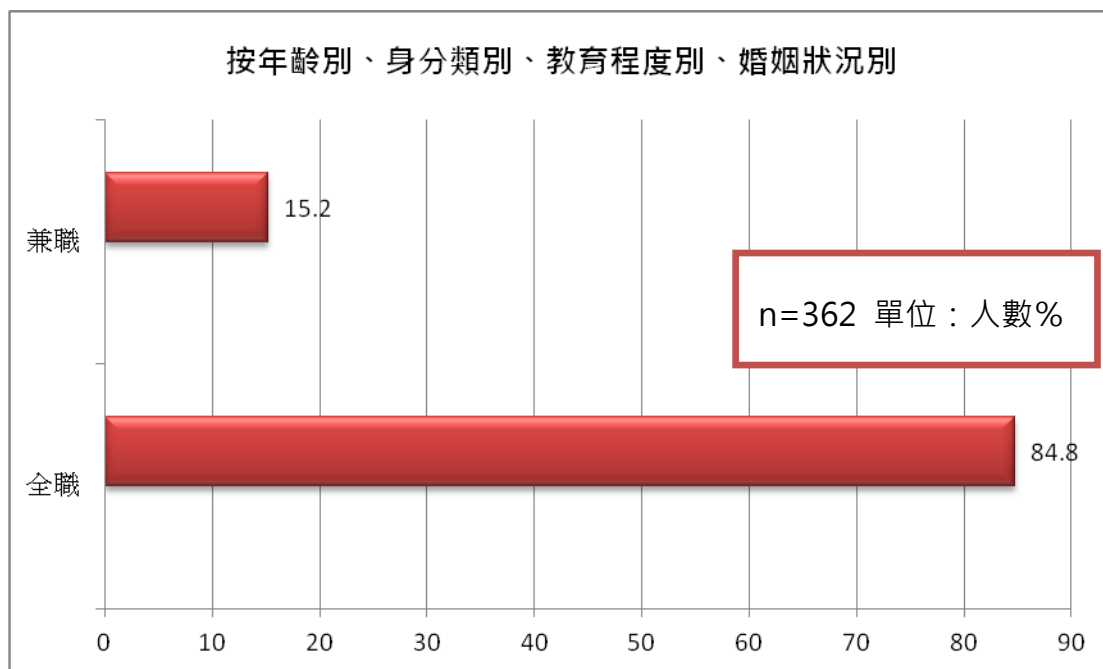


圖 25 婦女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之年齡比例最高的是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佔28.5%。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35.6%，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43.1%。受訪者從事兼職工作之年齡比例最高的是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佔6.6%。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5%，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8.6%。

(五) 工作方面，目前遭遇的問題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在工作方面，目前所遭遇的問題以「都沒有問題」(55.1%)比例最高。受訪者在工作上所遭遇問題的依序是「找尋工作不容易」(11%)、「收入不敷家計」(9.2%)、「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8.2%)、「工作壓力太大」(7.3%)、「工時太長」(5.7%)、「升遷不易」(3%)、「請產假或生理假易遭刁難」(0.2%)、「其他」(0.2%)。

Q8在工作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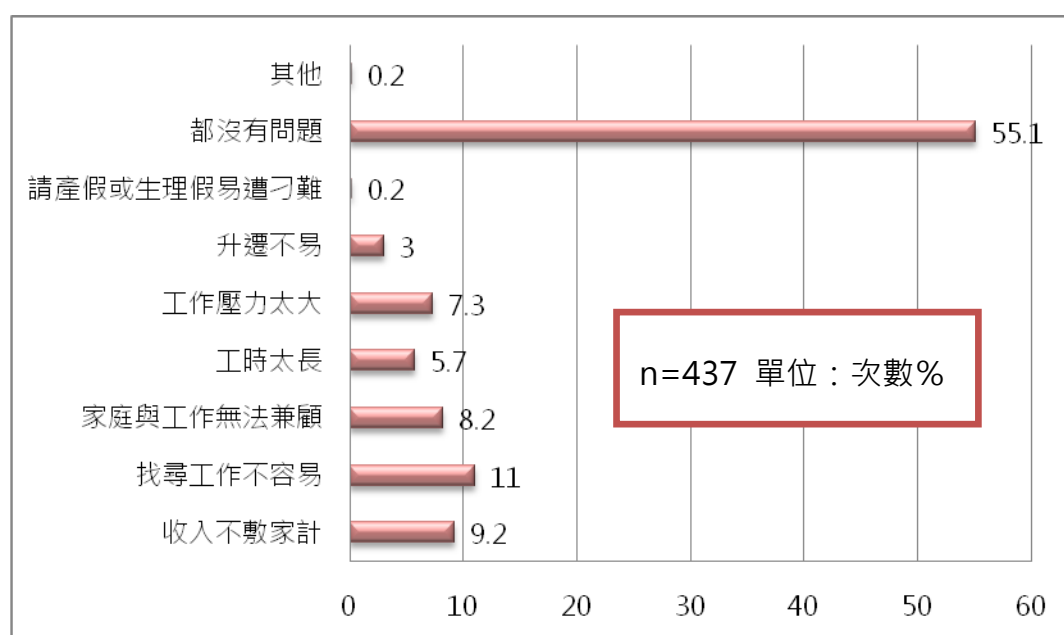


圖 26 婦女目前在工作方面是否遭遇問題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在工作方面，目前沒有遭遇問題的年齡比例最高的是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佔18.1%。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23.6%，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28.6%。受訪者認為找尋工作不容易的年齡比例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最多，佔3.2%。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也是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4.1%，婚姻狀況也是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5%。

（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收入」(60.3%)及「無收入」(39.7%)。

Q9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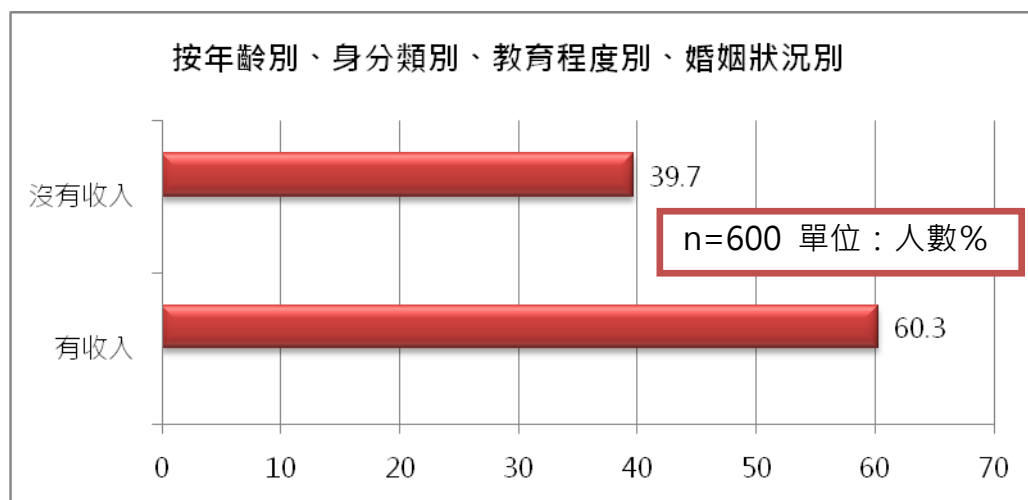


圖 27 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統計

Q9-1. 平均每月有收入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均每月收入「滿10,000元」(5.8%)、「10,000~19,999元」(16%)、「20,000~29,999元」(43.4%)、「30,000~39,999元」(18.5%)、「40,000~49,999元」(8%)、「50,000~59,999元」(3.3%)、「60,000~69,999元」(2.5%)、「70,000~79,999元」(0.6%)、「80,000~89,999元」(1.1%)、「90,000~99,999元」(0.3)及「100,000元以上」(0.6%)。換言之，平均每月收入20,000~29,999元者最多，其次是30,000~39,999元，再次為10,000~19,99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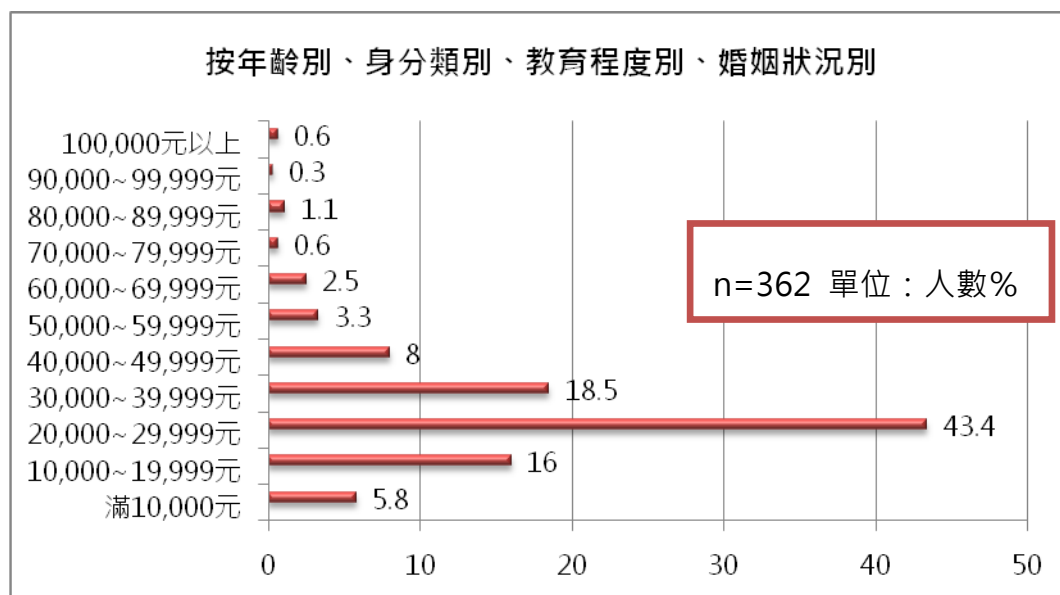


圖 28 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有收入狀況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沒有收入者，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佔18.2%。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14%。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多，佔24.2%。受訪者平均每月收入20,000~29,999元者比例最多，年齡主要是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佔13.5%。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20.7%，其次是大學，佔12.7%。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佔19.6%，未婚者佔19.1%。由調查數據觀之，學歷高低與收入多寡並無顯示關聯性。

（七）婦女收入是否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收入有無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有」(79.8%)及「無」(20.2%)。

Q10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同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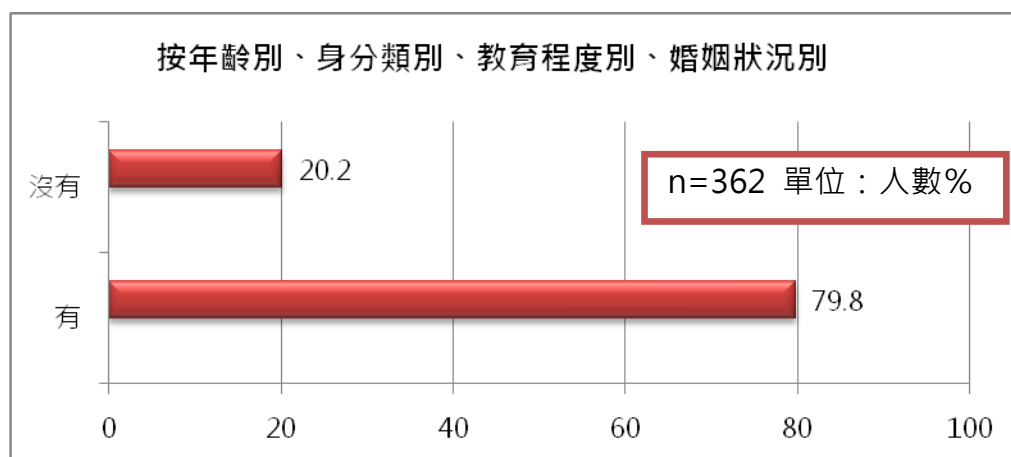


圖 29 婦女收入是否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統計

Q10-1有收入之共同開支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收入有提供家庭共同開支的比例依序是「2~未滿4成」(26.3%)、「4~未滿6成」(22.1%)、「8成以上」(19.4%)、「6~未滿8成」與「未滿2成」(15.4%)提供家庭共同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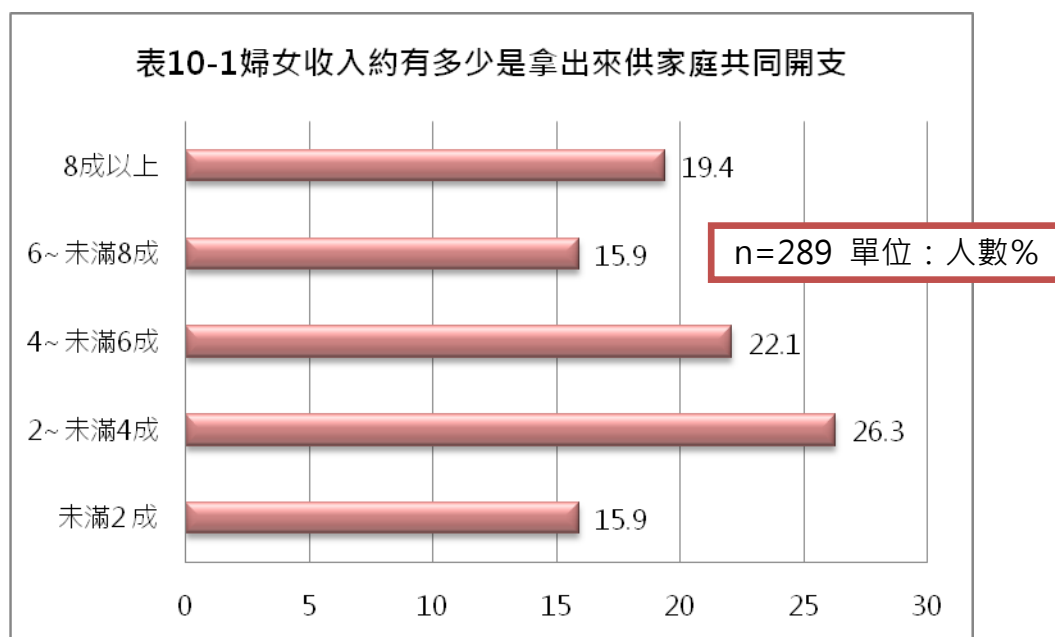


圖 30 婦女有收入之家庭共同開支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收入有提供家庭共同開支的婦女，年齡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比例最高，佔27.9%。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34.8%。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多，佔48.3%。受訪者沒有提供家庭共同開支的婦女，年齡以20歲(含)以上~未滿30歲比例最高，佔8.8%。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學者佔最多，佔34.8%。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多，佔15.2%。

(八) 婦女工作滿意度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目前工作滿意度「非常滿意」(8%)、「滿意」(53.6%)、「普通」(35.4%)、「不滿意」(2.8%)及「非常不滿意」(0.3%)。

Q11您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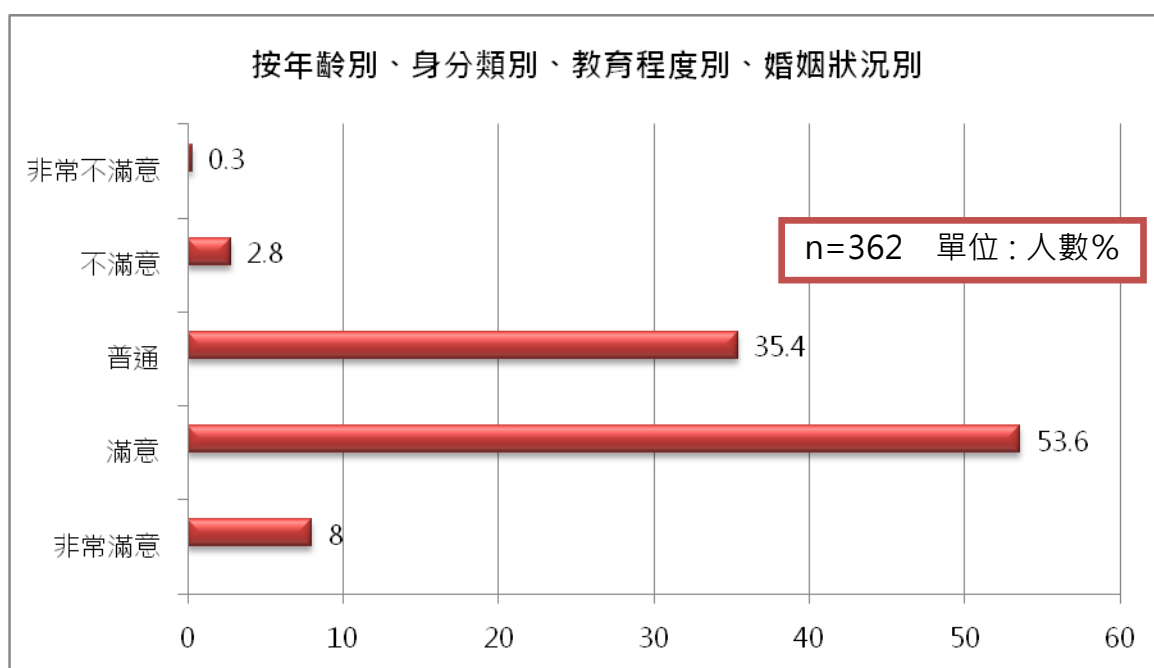


圖 31 婦女目前工作是否滿意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的婦女，年齡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比例最高，佔16.6%。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22.9%。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多，佔31.8%。

(九) 工作方面，政府須加強提供服務

Q12在工作方面，您是否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服務？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政府加強提供「都不需要」(34.5%)、「第二專長培訓營」(16.7%)、「職業訓練」(13.1%)、「創業貸款」與就業機會媒合(10.9%)、「生涯規劃諮詢」(7.1%)，最低分別為「法律諮詢服務」(3.4%)及「促進兩性平權措施」(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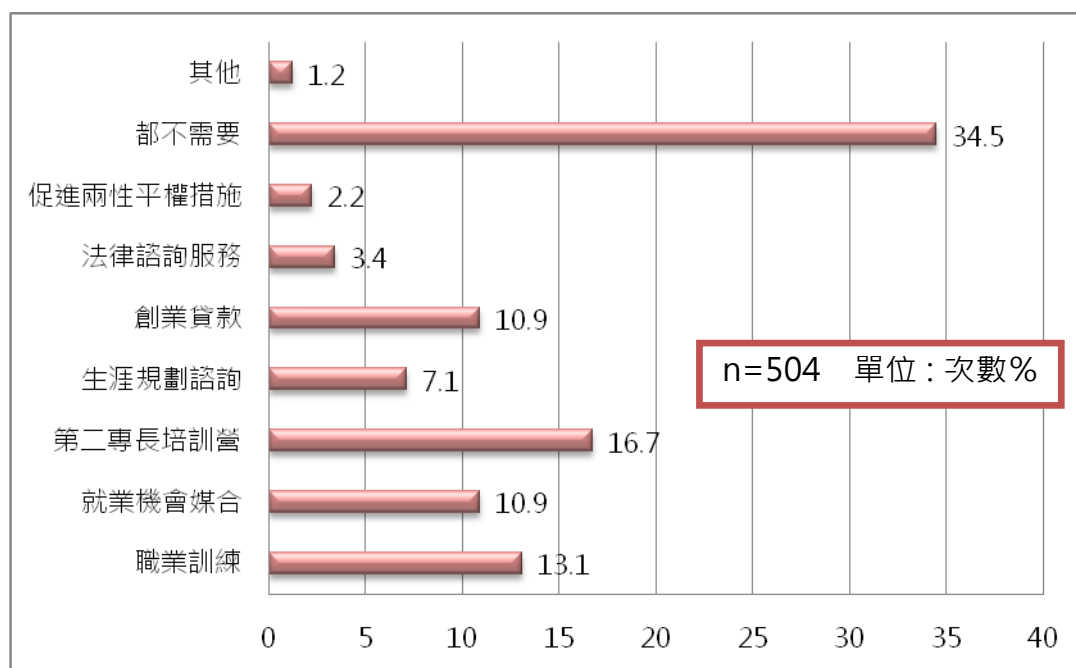


圖 32 婦女是否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對政府加強提供「都不需要」的婦女，年齡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比例最高，佔10.5%。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16.5%。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多，佔18.7%。受訪者認為政府可加強提供的服務以「第二專長培訓營」(16.7%)比例最高，年齡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比例最高，佔5.2%。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6.5%。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多，佔8.7%。

(十) 自由使用零用金錢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除家庭生活費外，是否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有」(55.7%)及「沒有」(44.3%)。

Q13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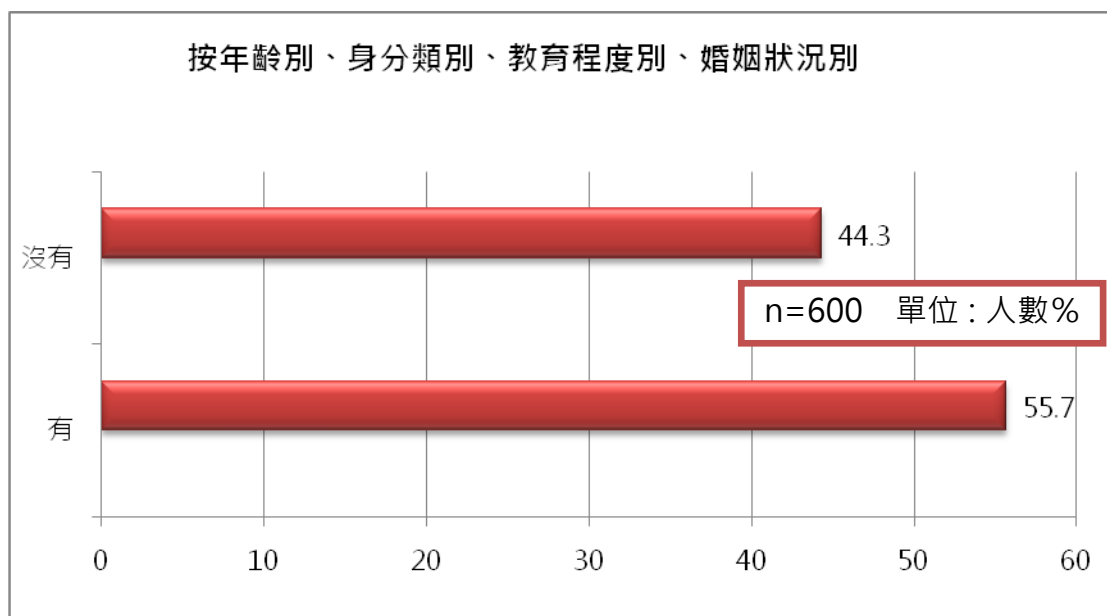


圖 33 婦女除家庭生活費外，是否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統計

Q13-1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除家庭生活費外，是否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未滿5,000元」(40.7%)、「5,000-9,999元」(35.6%)、「10,000-19,999元」(16.2%)、「20,000-29,999元」(4.5%)、「30,000-39,999元」(2.4%)及「40,000元以上」(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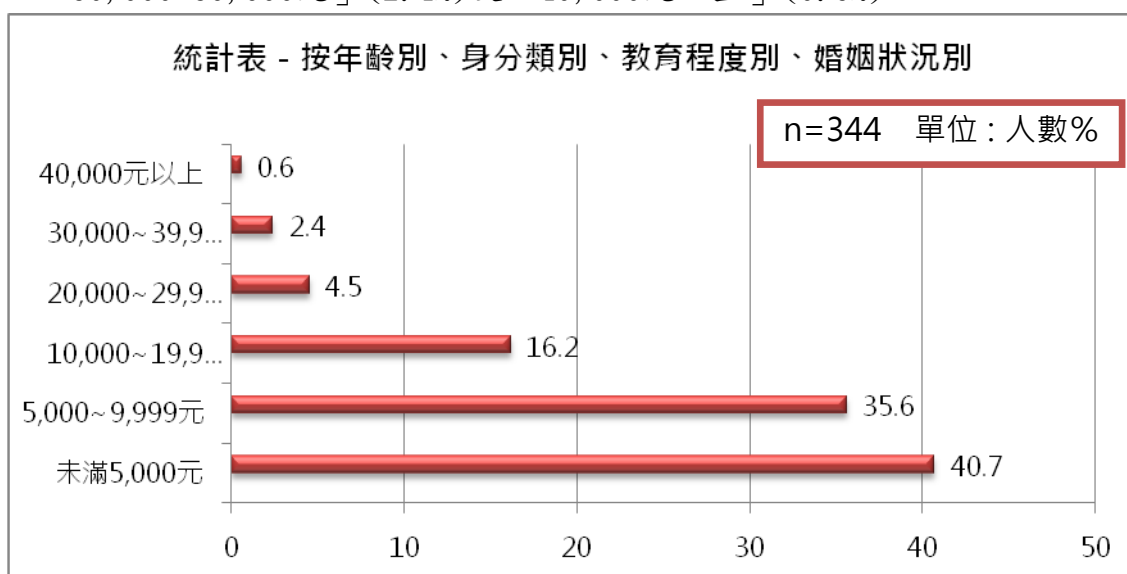


圖 34 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的婦女，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佔17.5%。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21.3%。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多，佔31.7%。受訪者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的婦女，年齡同樣也是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佔13.5%。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也是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17.2%。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多，佔23.7%。

(十一) 生活補助或給付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過去一年是否獲得補助或給付「是」(10.5%)及「否」(89.5%)。

Q14為維繫個人及家人生活，請問過去1年您本人及家人是否獲得以下補助或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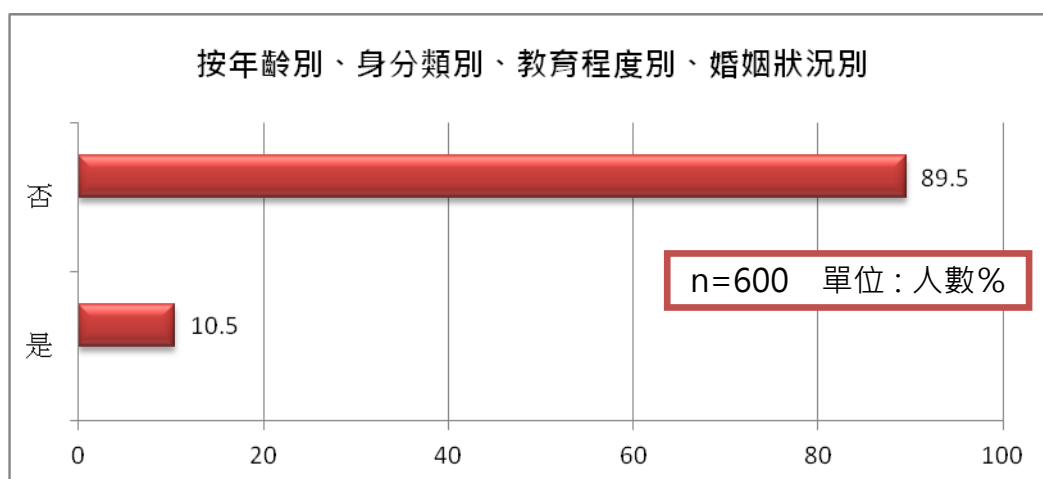


圖 35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

Q14有獲得補助或給付百分比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過去一年獲得補助或給付以「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最高，佔31%，其次依序為「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14.1%)、「勞保老年給付」(12.7%)、「其他」(11.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9.9%)、「領有弱勢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7%)、「國民年金」(5.6%)、「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4.2%)、「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家扶、世展等)」(2.8%)，以「失業給付」比例最低，佔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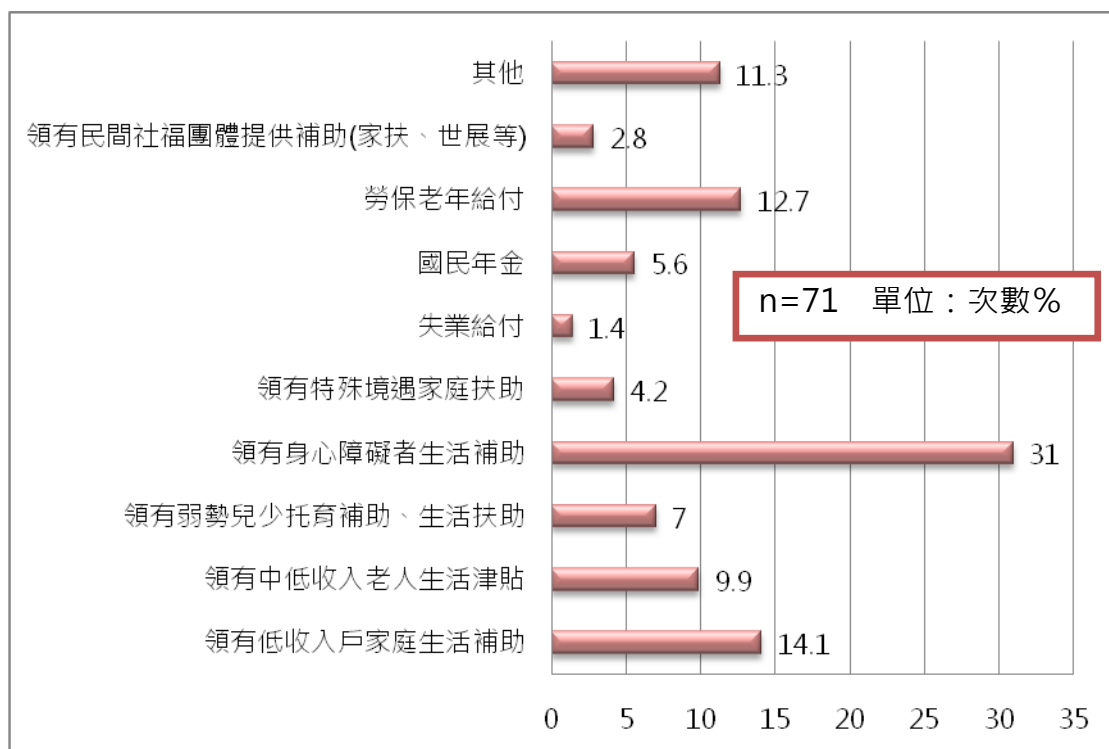


圖 36 婦女過去一年有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過去一年獲得補助或給付的婦女，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佔3.8%。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國(初)中者佔最多，佔17%。

(十二) 新住民求職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有」遇到困難的比例占55.7%，而「沒有」遇到困難的比例占44.3%。

Q15請問您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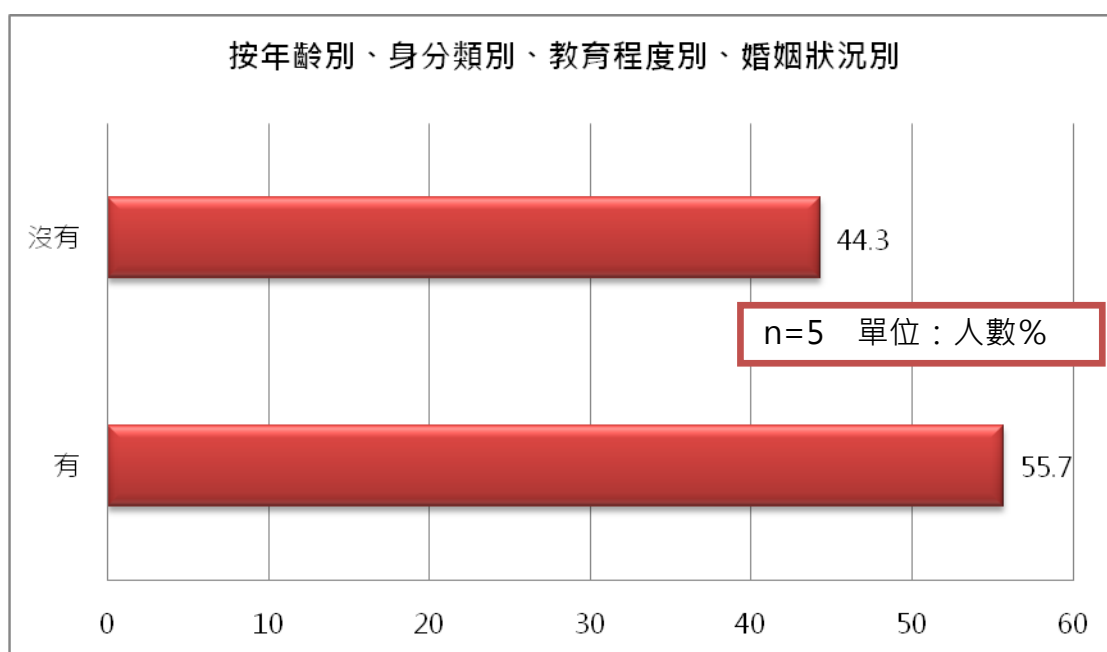


圖 37 婦女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統計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求職時遭遇的困難原因以「需照顧子女或家人」比例最高，占60%，其次「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及「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比例皆占20%。

Q16請問您求職時遭遇的困難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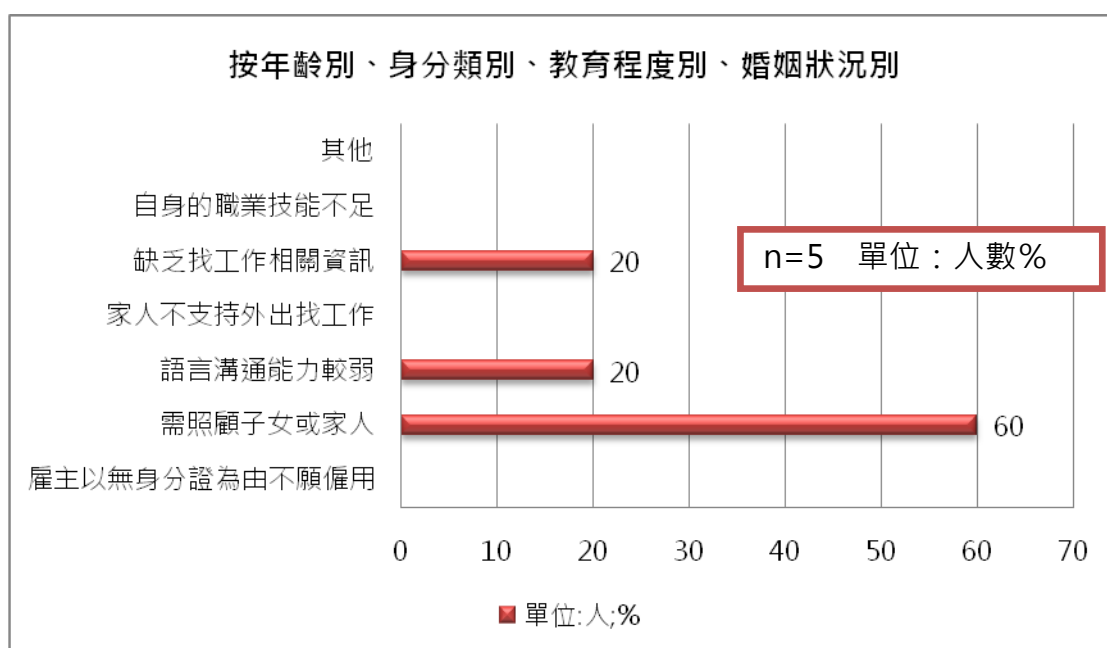


圖 38 婦女求職時遭遇的困難原因統計

三、婚育與家庭

(一) 婚姻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的比例最高，占55.3%，其次為「未婚」(34.5%)、「離婚或分居」(6.3%)，以「喪偶」的比例最低，占3.8%。

Q17請問您的婚姻狀況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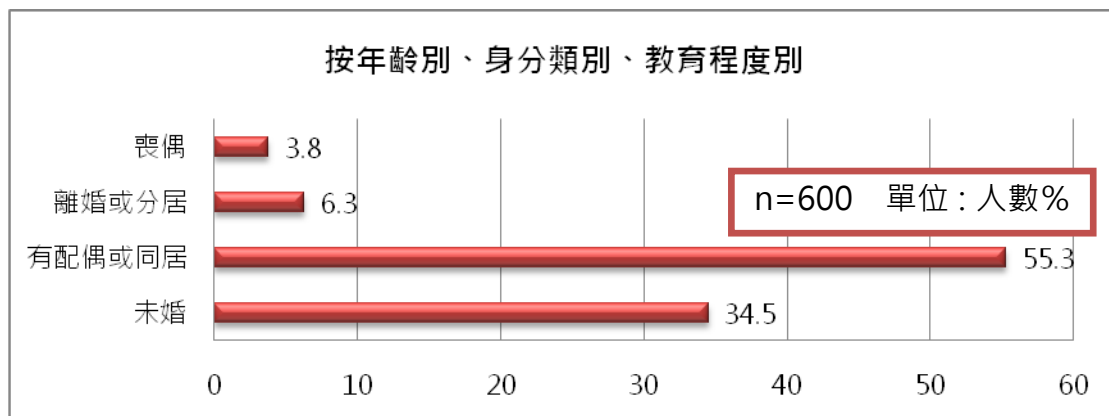


圖 39 婦女婚姻狀況統計

(二) 未婚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的比例最高，占22.9%，其次為「年齡因素」(20.1%)、「求學因素」(19.8%)、「不想結婚」(14.6%)、「工作因素」(11.8%)、「經濟因素」(4.2%)、「家庭因素」及「其他」皆為(2.4%)以「即將結(訂)婚」的比例最低，占1.7%。

Q18請問您未婚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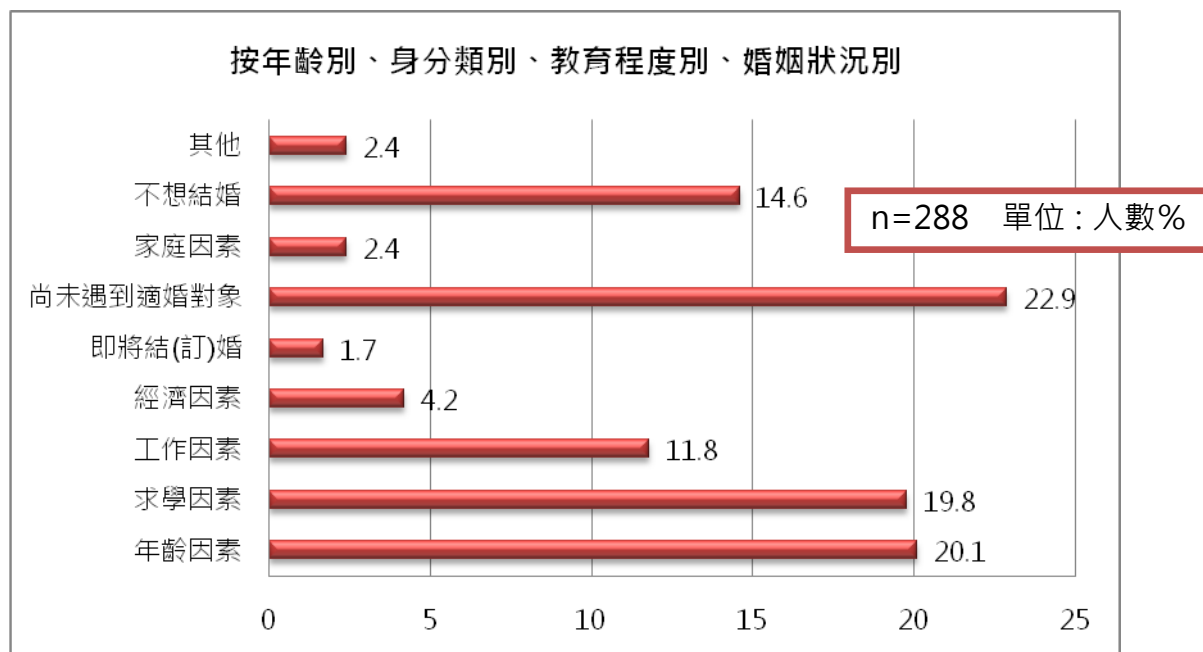


圖 40 婦女未婚原因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作分析，未婚受訪者的年齡以20歲(含)以上~未滿30歲比例最高，佔53.8%。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學者佔最多，佔49.3%。

(三) 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工作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是否有工作以「有，大部分時間仍住家裡」的比例最高，佔80.4%，其次為「沒有工作」(13.6%)，以「有，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的比例最低，佔6%。

Q19(限問有配偶或同居者)請問您的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有沒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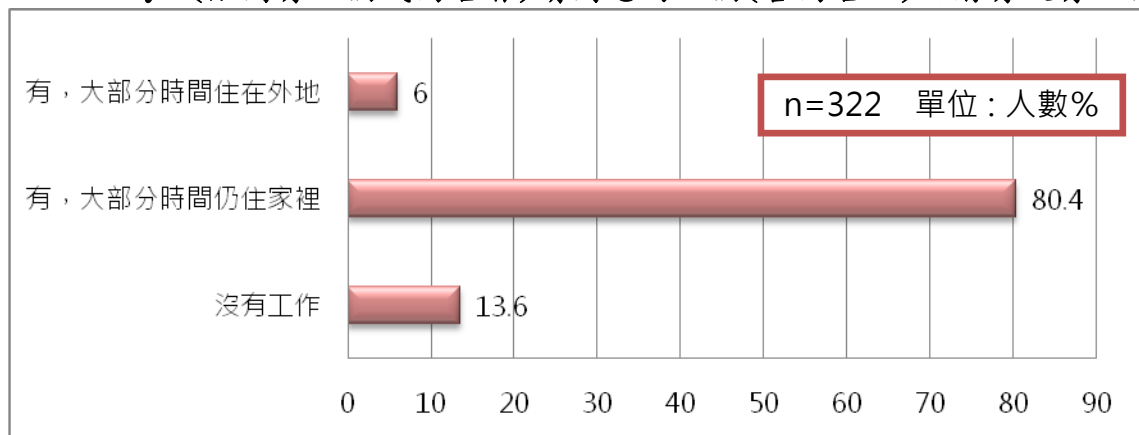


圖 41 婦女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是否有工作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作分析，受訪者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沒有工作的婦女，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佔10.2%。身分類別新住民的婦女佔0.9%，教育程度以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者佔最多，佔6.6%。

(四) 同居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目前與誰同住以「配偶(含同居人)」的比例最高，佔26.7%，其次為「未婚子女」(15.3%)、「母」(13.3%)、「父」(11.7%)、「兄弟姊妹」(6.6%)、「公婆」(6.2%)、「獨居」(5.6%)、「已婚子女(含其配偶)」(5.3%)、「(外)孫子女」(4.4%)、「其他親屬」(2.3%)、「朋友、同學、同事」(1.1%)、「(外)祖父(母)」(0.9%)，以「幫傭、看護」的比例最低，佔0.8%。

Q20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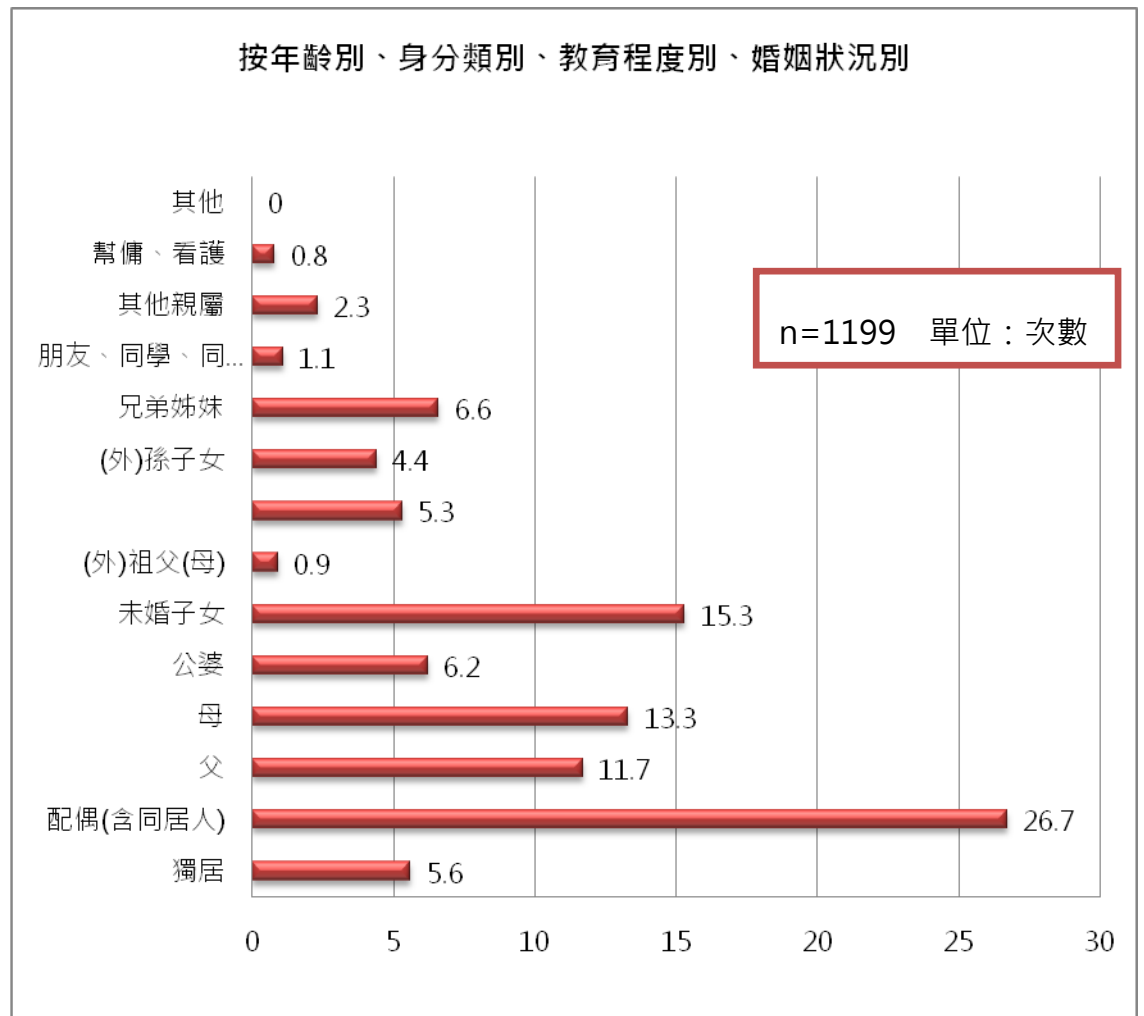


圖42 婦女目前與誰同住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作分析，獨居的受訪者，年齡以20歲(含)以上~未滿30歲比例最高。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學者佔最多。

(五) 處理家務之花費時間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處理家庭一般家務以「1~未滿2小時」的比例最高，占31.7%，其次為「無」(20.8%)、「未滿1小時」(20.2%)、「2~未滿3小時」(12.8%)、「4小時以上」(10.7%)，以「3~未滿4小時」的比例最低，占3.8%。

Q21請問您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處理家庭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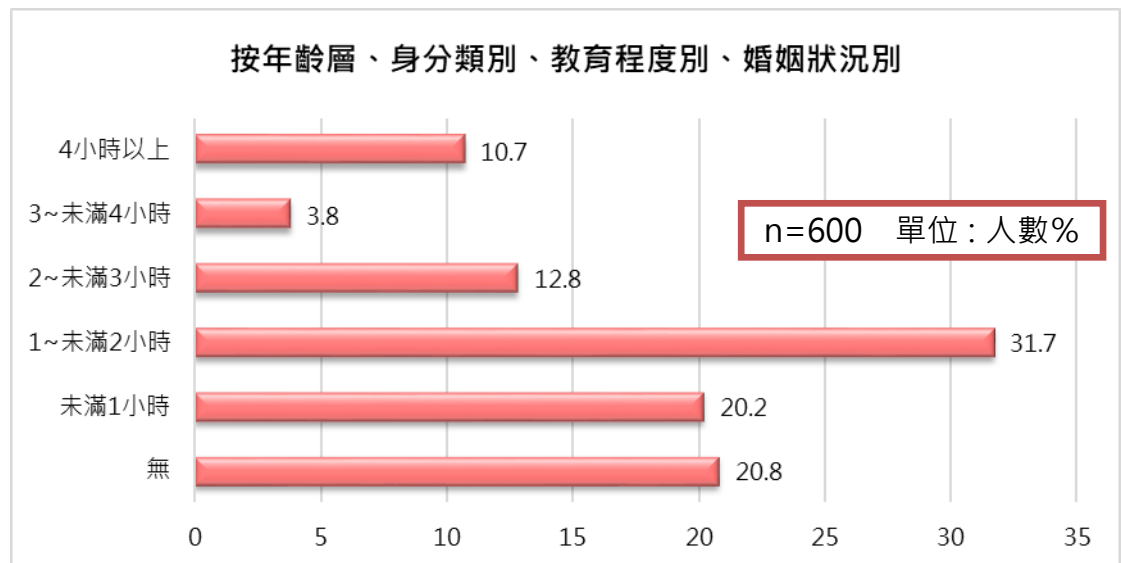


圖 43 婦女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處理家庭一般家務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作分析
「作分析，受訪者最近三個月不用處理家務或未滿1小時的婦女，以未婚者最多，年齡以20歲(含)以上~未滿30歲比例最高。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處理家務1小時以上者，則是有配偶或同居比例較高，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教育程度同樣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

(六) 照顧家人之花費時間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婦女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照顧家人(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以「無」的比例最高，占56.8%，其次為「4小時以上」(14.5%)、「未滿1小時」(10.9%)、「1~未滿2小時」(8.1%)、「2~未滿3小時」(7.1%)，以「3~未滿4小時」的比例最低，占2.5%。

Q22請問您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照顧家人？

(未滿12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12至64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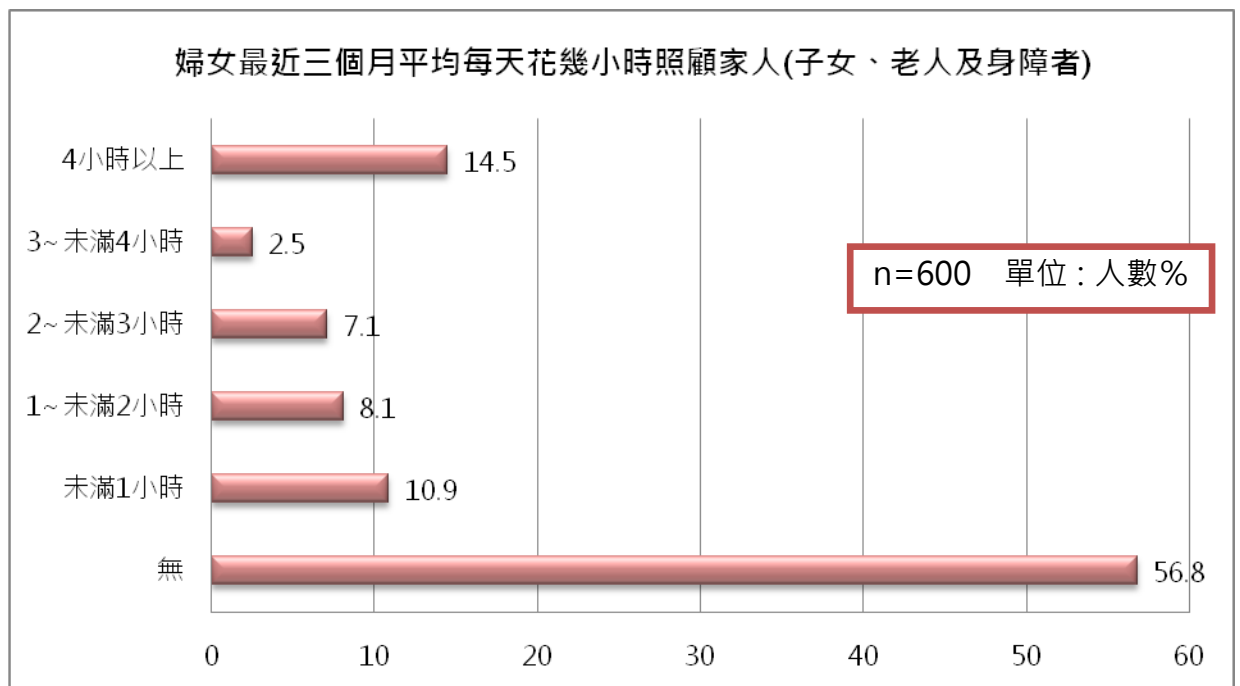


圖 44 婦女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照顧家人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作分析「作分析，受訪者最近三個月每天不用照顧家人(子女、老人及身障者)婦女，以未婚者最多，年齡以20歲(含)以上~未滿30歲比例最高。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

（七）負責處理一般家務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以「本人」的比例最高，占60.8%，其次為「本人的父(母)」(19.5%)、其餘一般家務主要處理對象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23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以最近3個月情況來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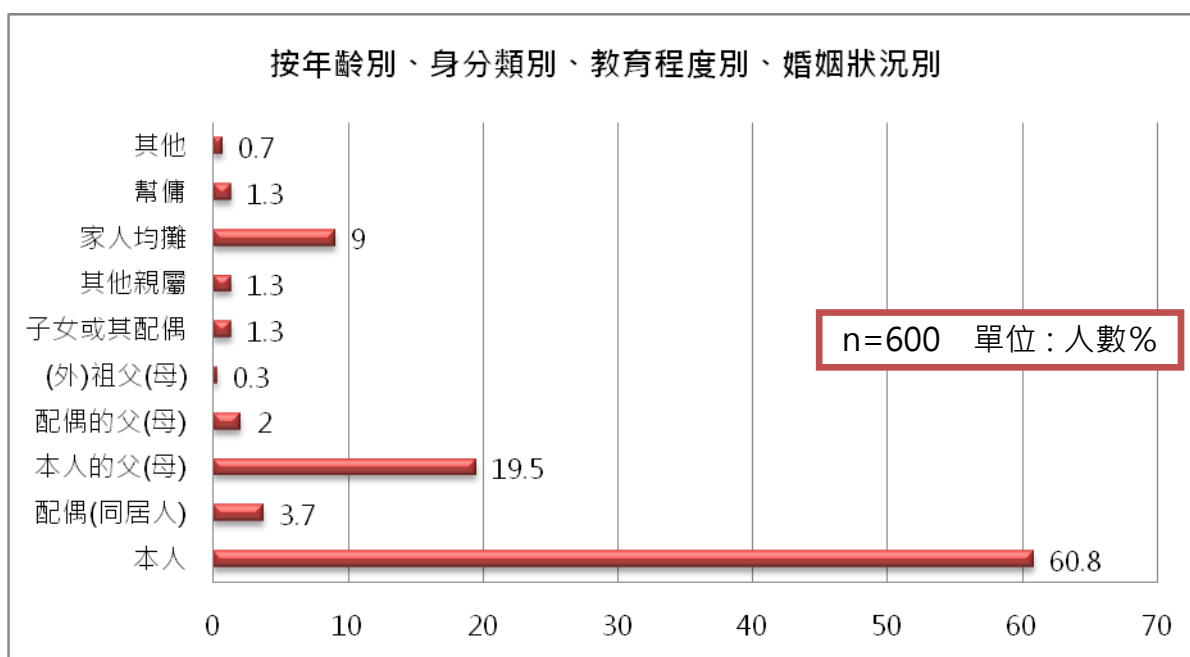


圖 45 婦女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一般家務由本人處理的比例，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家務由配偶（同居人）處理的比例，年齡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比例最高。

(八) 整體家庭生活滿意度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是否滿意以「還算滿意」的比例最高，占62.5%，其次為「很滿意」(29%)、「不太滿意」(4%)、「無意見或很難說」(3.7%)，以「很不滿意」的比例最低，占0.5%。

Q24請問您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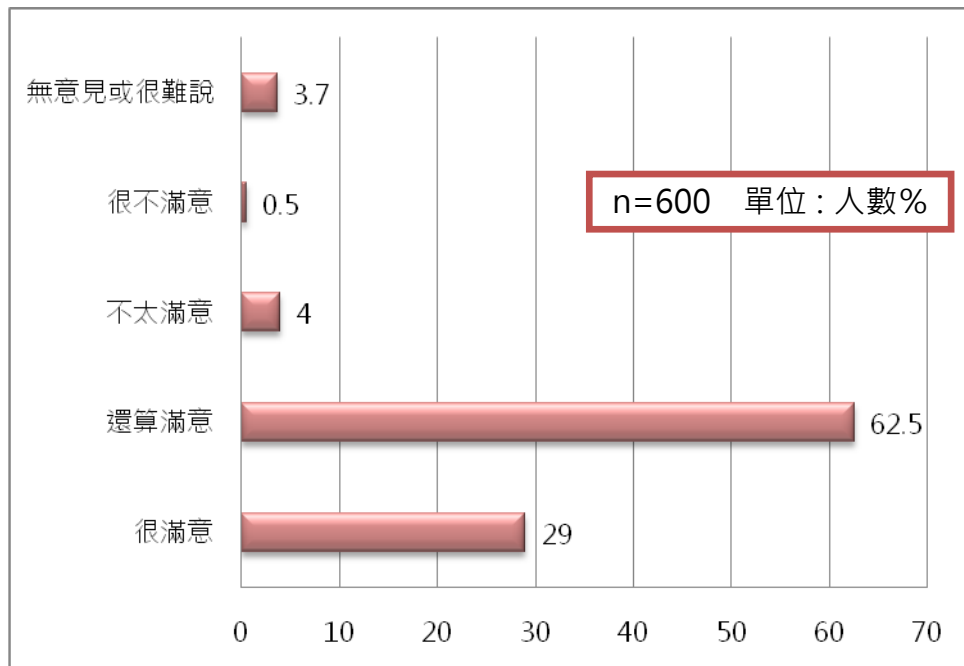


圖 46 婦女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是否滿意

以「婚姻狀況」分析，受訪者不論已婚或未婚，對生活都是以「還算滿意」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很滿意」。唯獨「很不滿意」的出現在有配偶或同居的受訪者。

四、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

(一) 平均運動時數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每週平均運動時數以「沒有運動」的比例最高，占33.2%，其次為「未滿1小時」(27.7%)、「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24.7%)、「3小時以上」(8.2%)，以「2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的比例最低，占6.3%。

Q25請問您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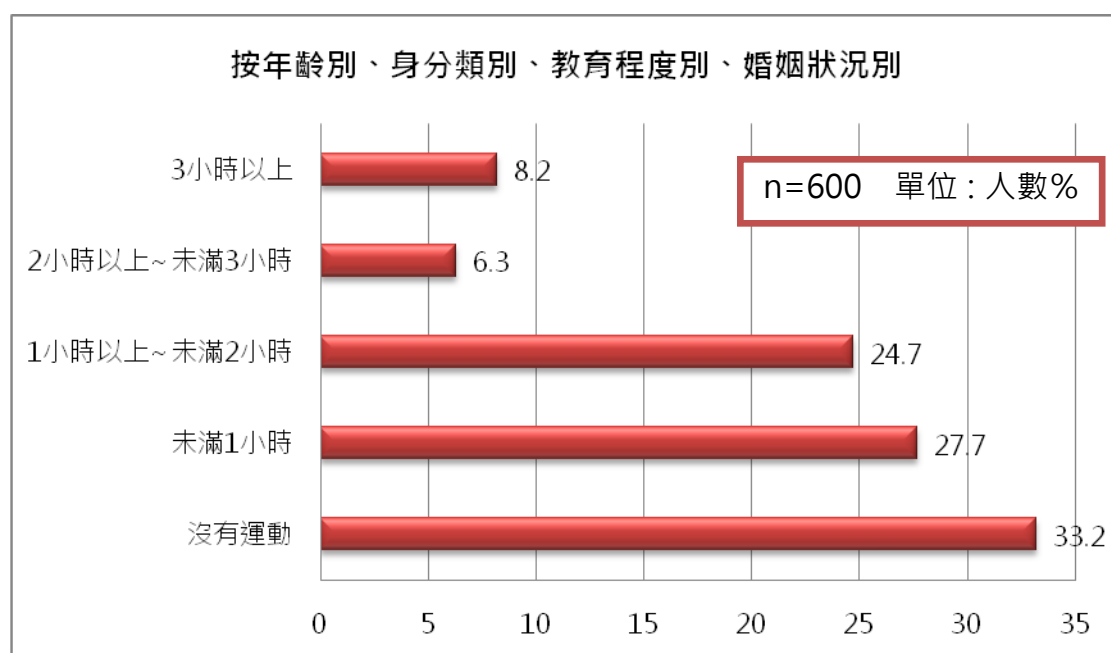


圖 47 婦女每週平均運動時數統計

以「婚姻狀況」分析，受訪者不論已婚或未婚每週平均運動時數以「沒有運動」的比例最高，「2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則是未婚的比例高於已婚。

(二) 3年內是否做過健康檢查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三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64.7%，而「沒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比例占35.3%。有做過的健康檢查的以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最多，沒做過的則已未婚最多。

Q26請問您最近3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未做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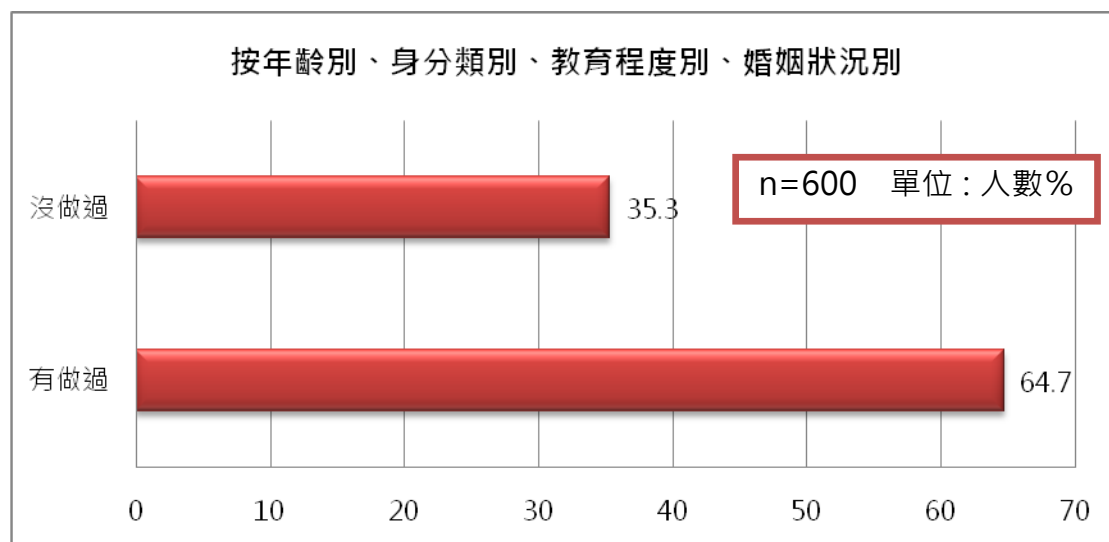


圖48 婦女最近三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

Q26-1請問您最近3年有做過身體健康檢查項目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三年做過身體健康檢查以「政府補助健檢(如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等)」的比例最高，占64.7%，其次為「自付健檢」(19.4%)，以「民間補助健檢(如公司)」的比例最低，占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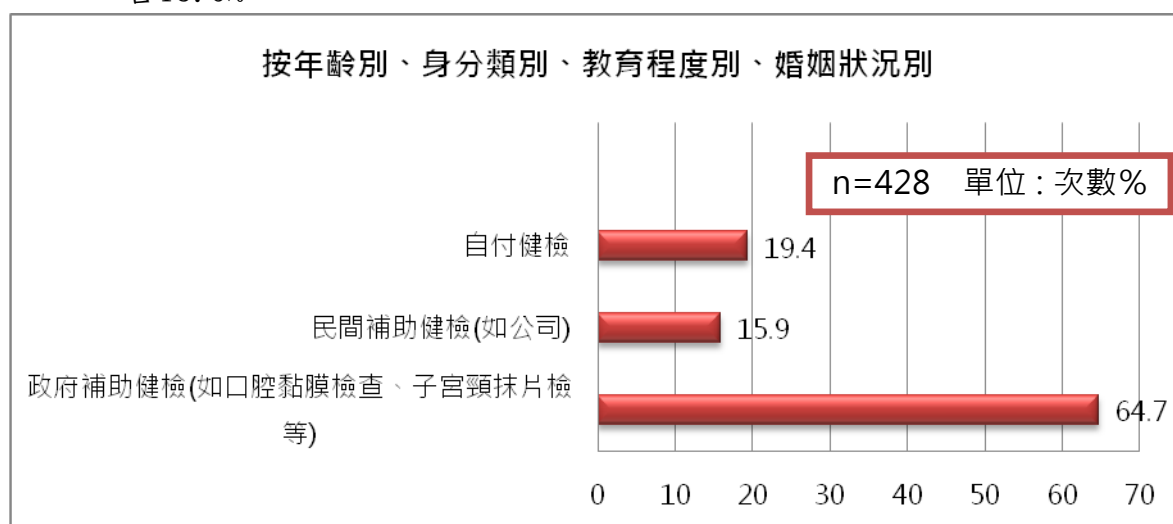


圖 49 婦女最近三年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

Q26-2請問您最近3年未做過身體健康檢查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三年未做過身體健康檢查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的比例最高，占50.2%，其次為「太忙沒有時間」(31.5%)、「沒有免費健檢的資訊」(15.3%)以「交通不便」的比例最低，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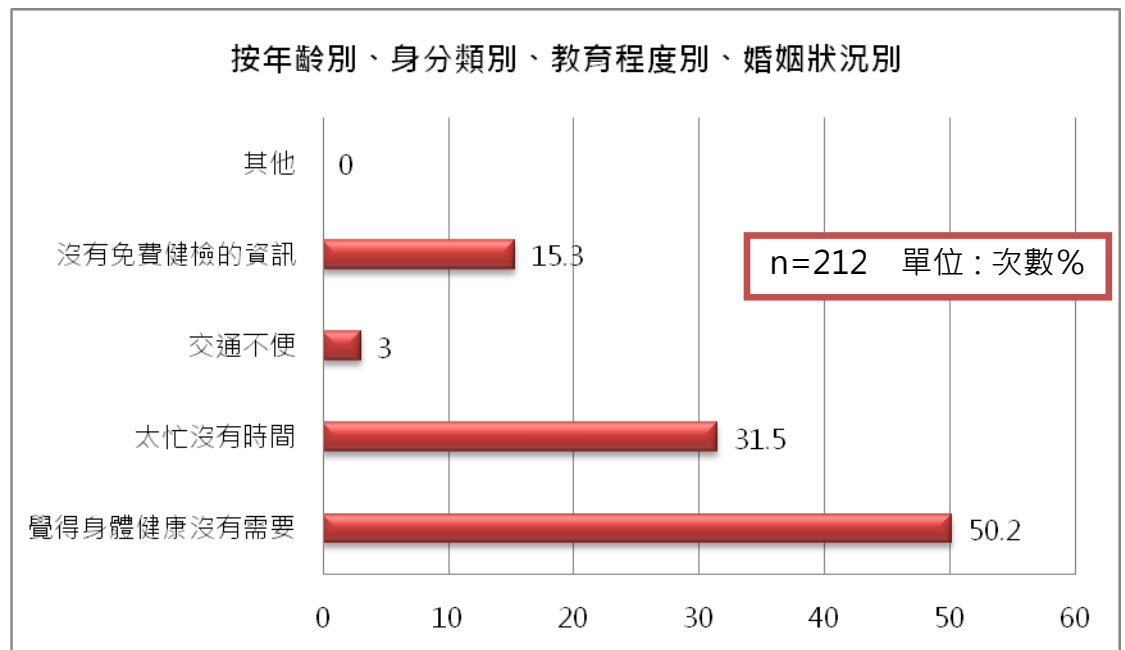


圖50 婦女最近三年未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

（三） 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是否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沒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比例占98.3%，而「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的比例占1.7%。

Q27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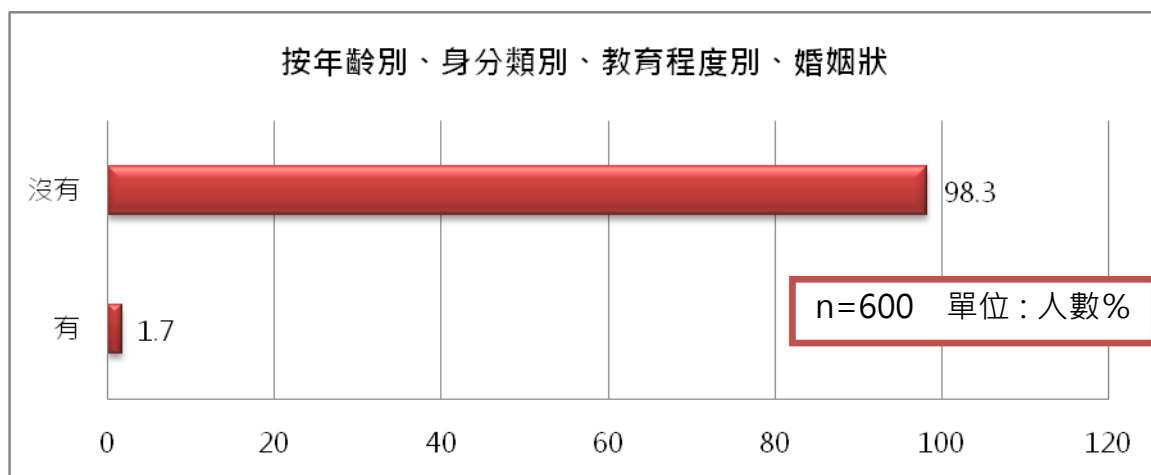


圖 51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主要以「精神」的比例最高，占66.7%，其次為「身體」，占33.3%。

Q27-1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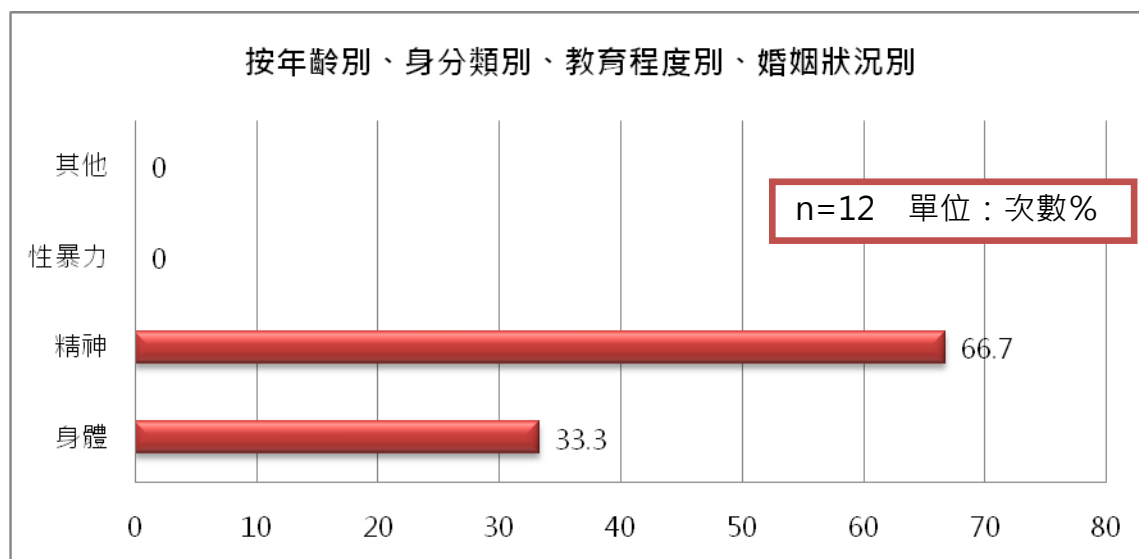


圖 52 婦女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之經驗

(四) 家庭暴力傷害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以「4次以上」的比例最高，占50%，其次為「2次」(30%)、「1次」(20%)。

Q28請問您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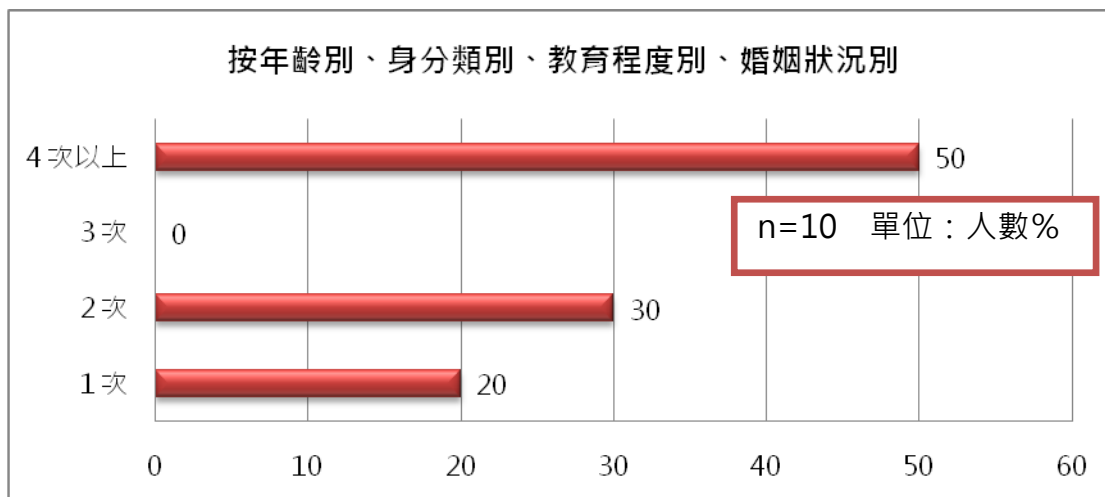


圖 53 婦女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統計

(五) 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都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Q29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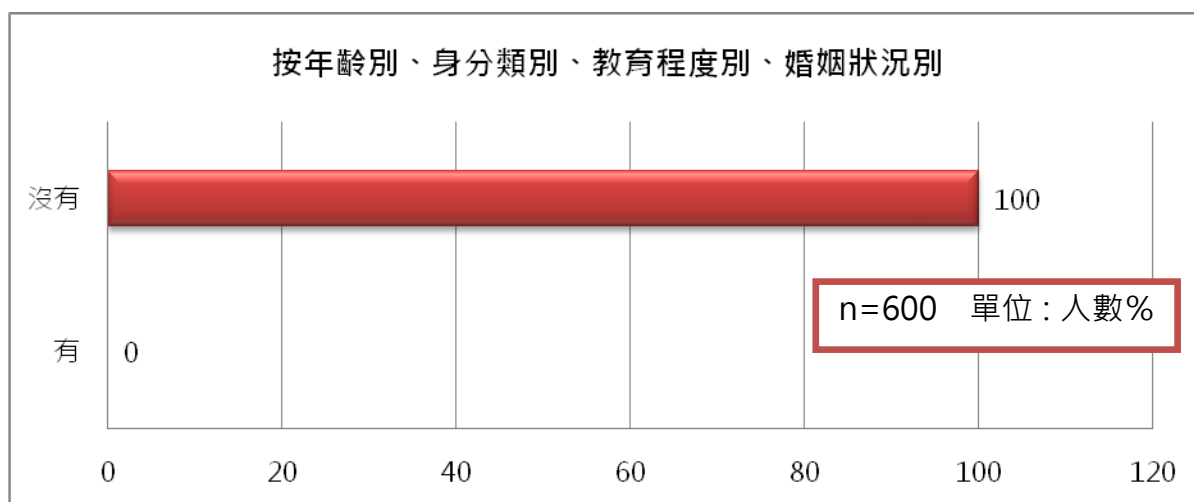


圖 54 婦女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六）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的比例，高達99.8%，受訪者婦女「拒答」的比例則為0.2%。

Q30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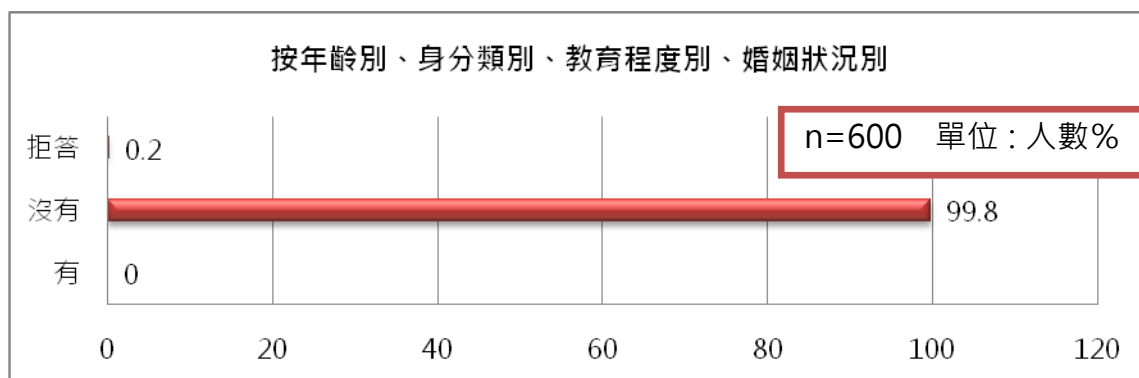


圖 55 婦女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七）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是否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有」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占99.7%，「沒有」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則占0.3%。

Q31在最近1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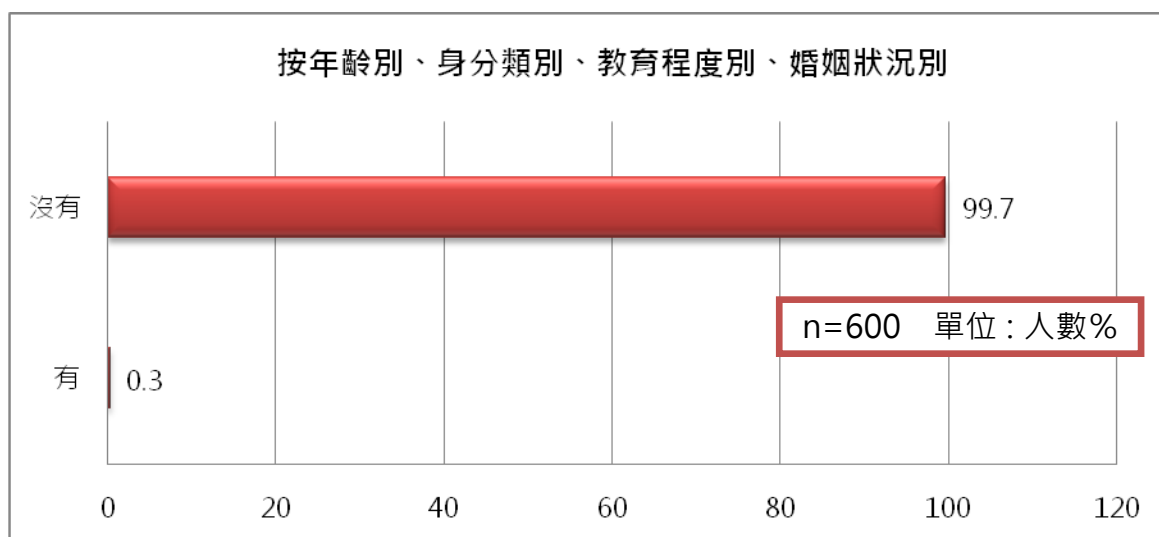


圖 56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均為遭遇過「家中遭竊取被搶奪財物」的經驗最多。

Q31-1在最近1年，曾經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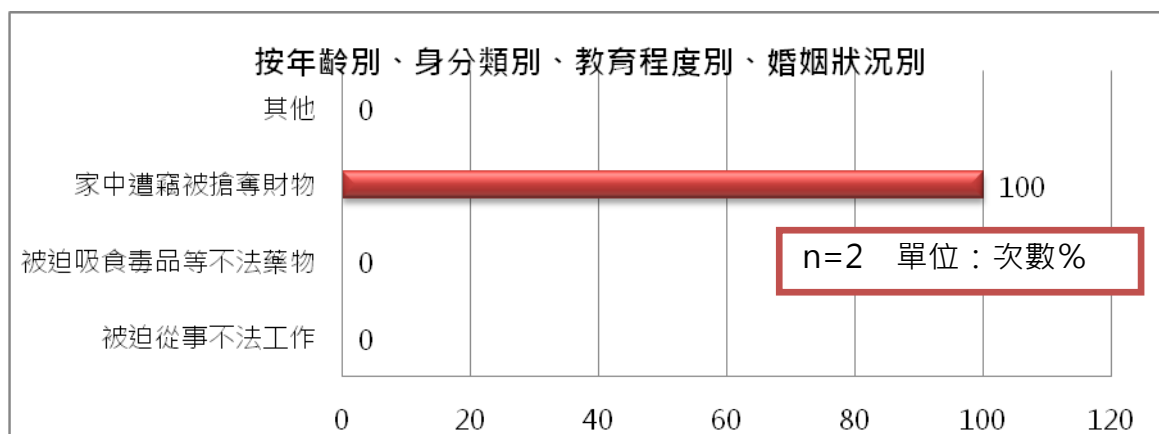


圖 57 婦女在最近 1 年，有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經驗

(八) 求助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專線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是否曾經求助於政府機構的協助，以「否」的比例最高，占99.7%，以「是」的比例最低，占0.3%。

Q32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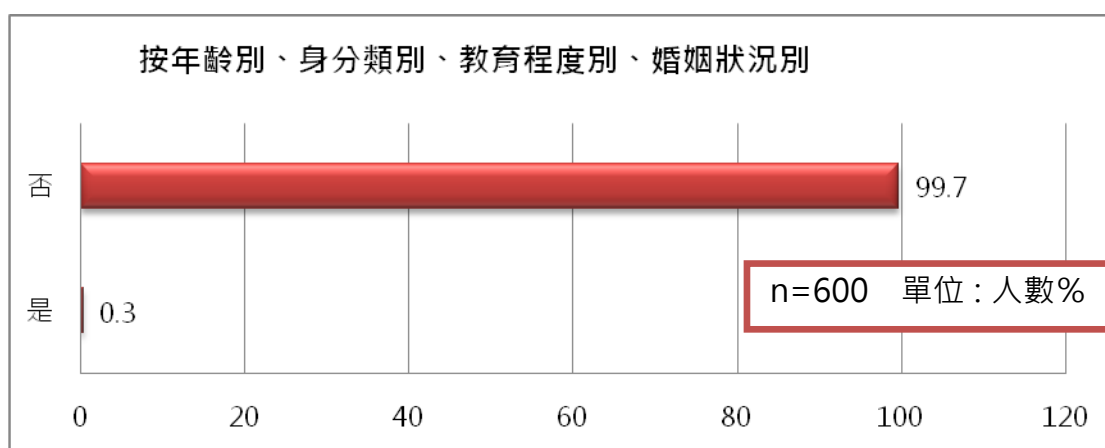


圖 58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曾經求助於政府機構的協助統計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一) 社會活動參與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有」(33.5%)及「沒有」(66.5%)

Q33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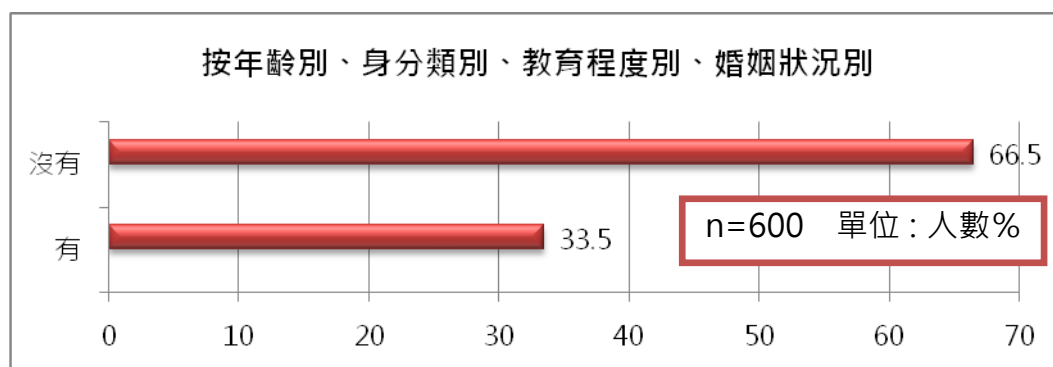


圖 59 婦女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統計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活動，以「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的比例最高，占25.1%，其次為「宗教活動」(23.6%)、「志願活動」及「休閒活動」比例均兩成，其餘比例皆未達一成。

根據調查結果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及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婦女，年齡都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婚姻狀況都是有配偶或同居居多。但是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教育程度以大學者佔最多，未參與的則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較多。

Q33-1最近1年內有參與社會活動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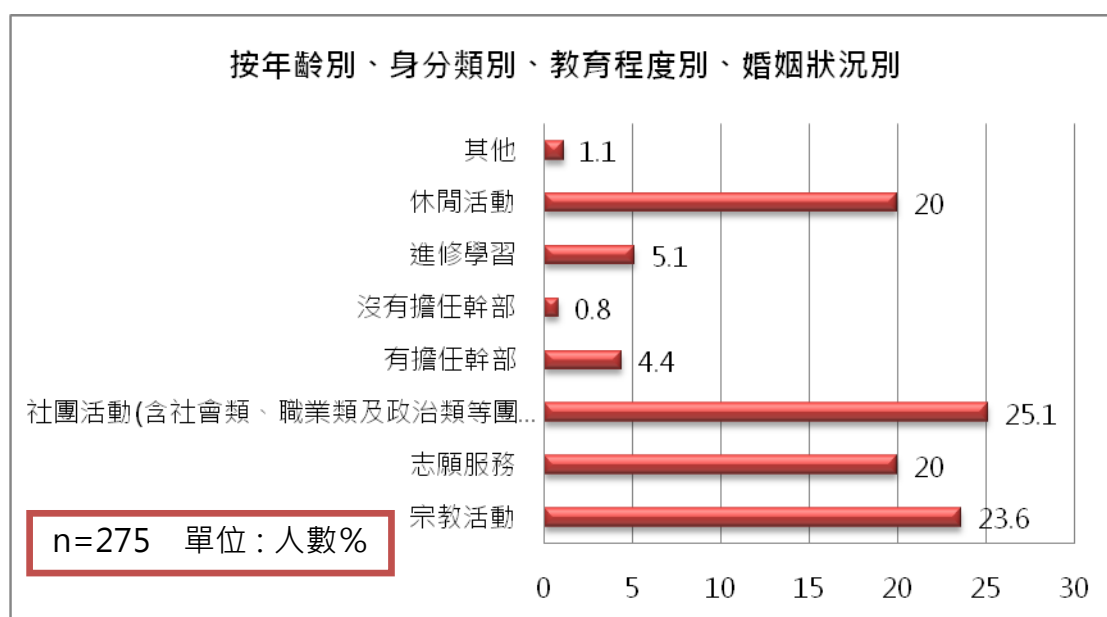


圖 60 婦女最近1年內有參與社會活動類別

(二) 社會活動參與頻率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多久參與社會活動，「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的比例最高，占45.8%，其次為「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38.8%)、「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12.4%)，以「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的比例最低，占3%。「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的年齡以40歲(含)以上~未滿50歲最多，「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的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最多。

Q34請問您多久參與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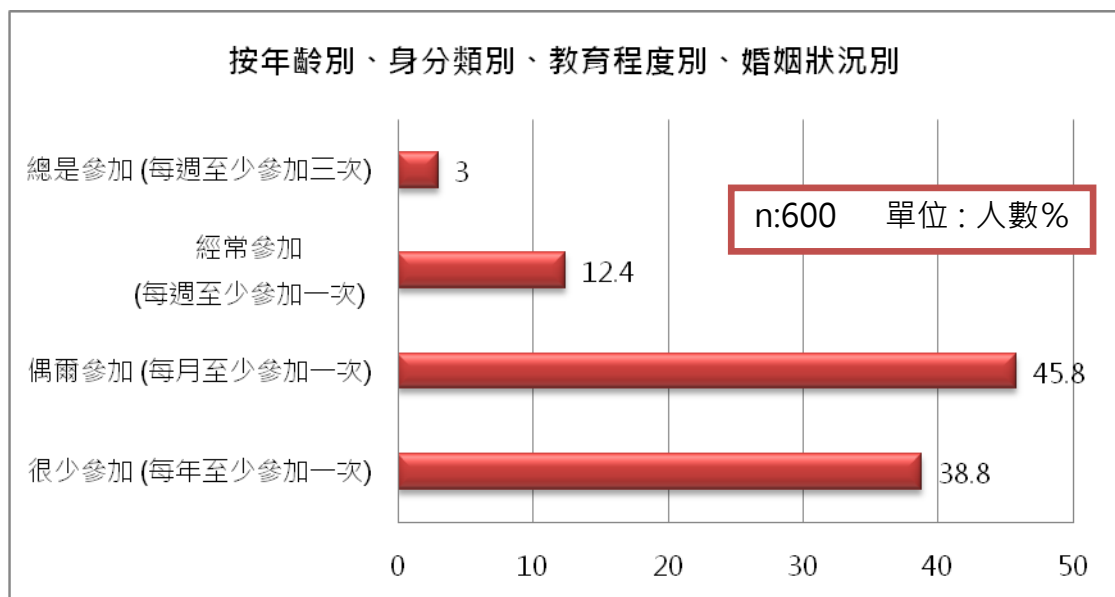


圖 61 婦女多久參與社會活動統計

(三)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高，占51%，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23.9%)、「家庭因素」(17.3%)、「經濟因素」(3.9%)、「資訊管道不佳」(2.1%)，以「健康因素」的比例最低，占1.9%。

Q35請問您近一年沒有參與過社會活動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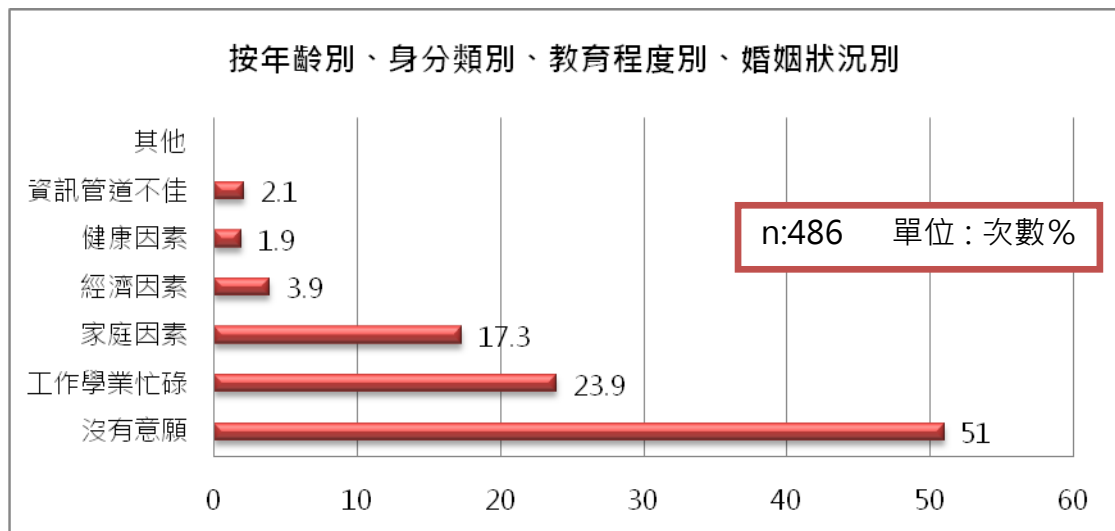


圖 62 婦女最近一年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統計

(四) 上網的習慣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常有上網的習慣「是」(80.8%)及「否」(19.2%)。

Q36請問您平常有上網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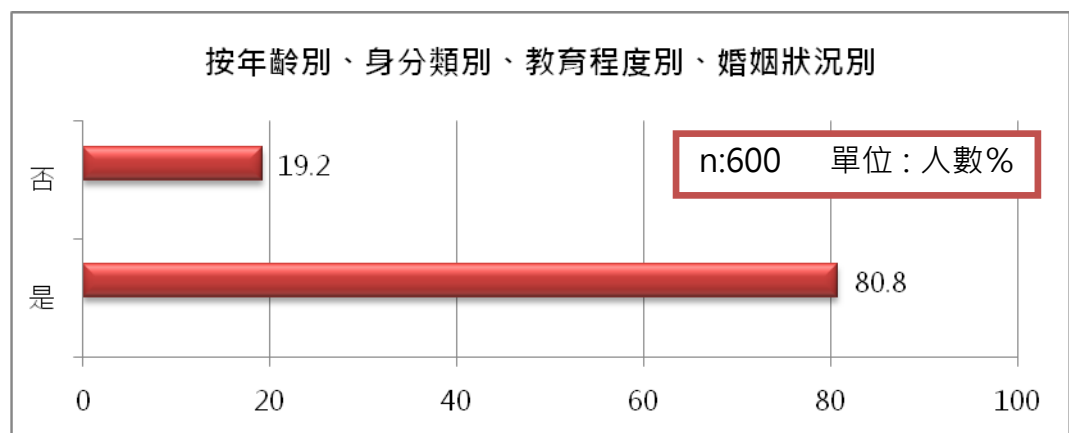


圖 63 婦女平常有上網的習慣統計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常使用通訊產品，以使用「手機」的比例最高，占68%，其次為「電腦(含平板)」(32%)。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平常有上網的習慣，年齡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比例最高。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較多，婚姻以有配偶或同居者較多。受訪者平常無上網的習慣的婦女，婚姻同樣以有配偶或同居者較多，但是年齡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教育程度以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較多。

Q36-1 平常有在使用的通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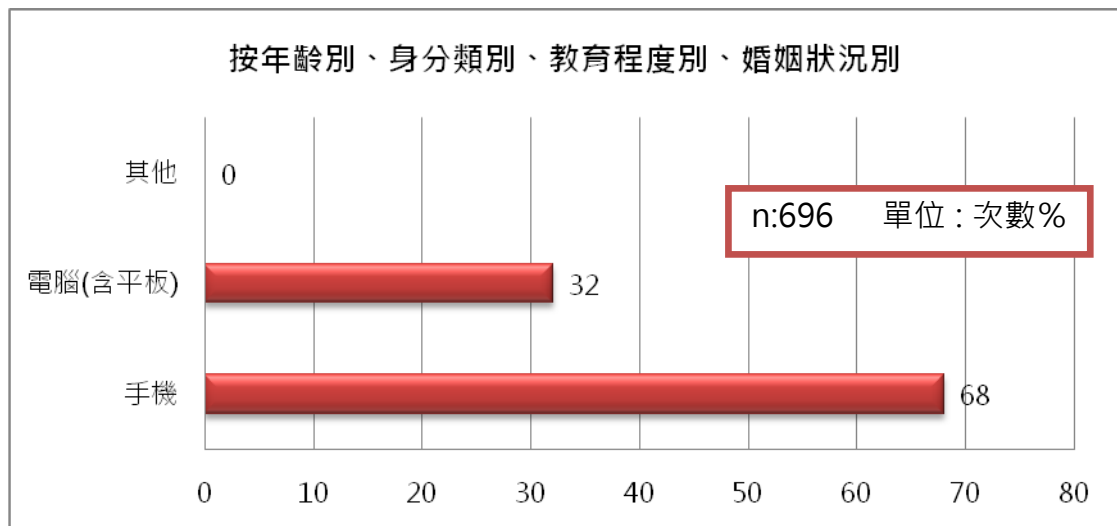


圖 64 婦女平常使用通訊產品統計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平常使用「手機」的婦女，年齡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比例最高。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較多，身分為一般人口，婚姻以有配偶或同居者較多。受訪者平常使用「電腦(含平板)」的婦女，年齡以20歲(含)以上~未滿30歲比例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較多，婚姻以未婚者居多。

（五） 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近一年是否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未曾參與」的比例高達六成以上，其餘比例皆未達一成。

Q37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參與過下列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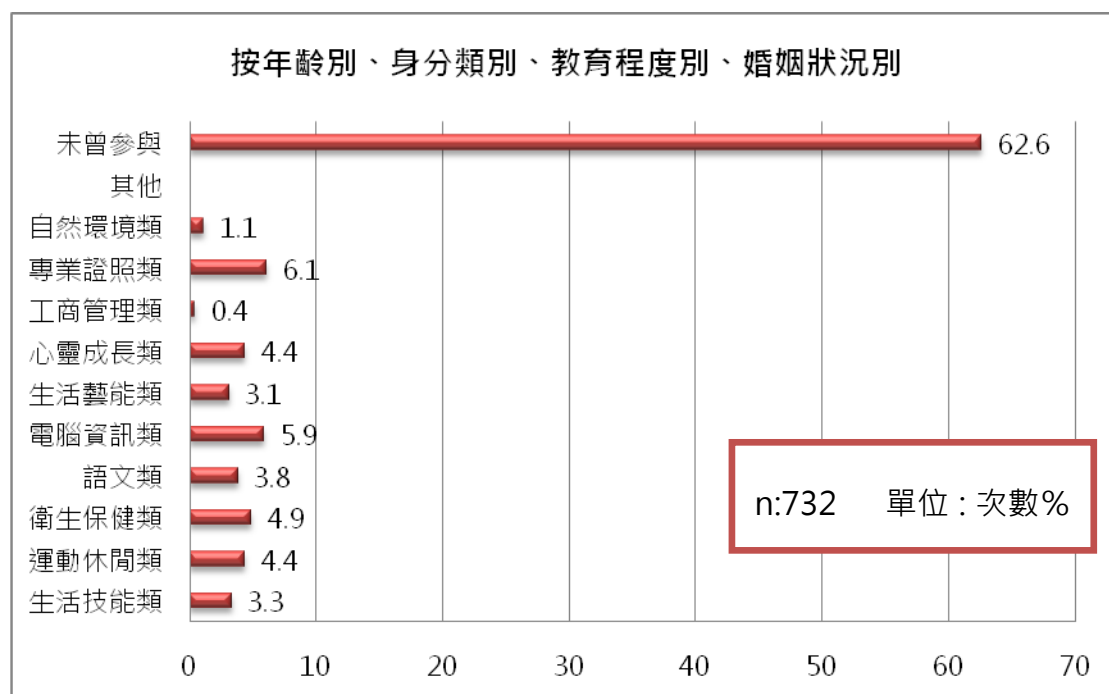


圖65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統計

（六） 休閒活動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常是否有從事的休閒活動「有」(48%)及「沒有」(52%)。

Q38您平常是否有從事的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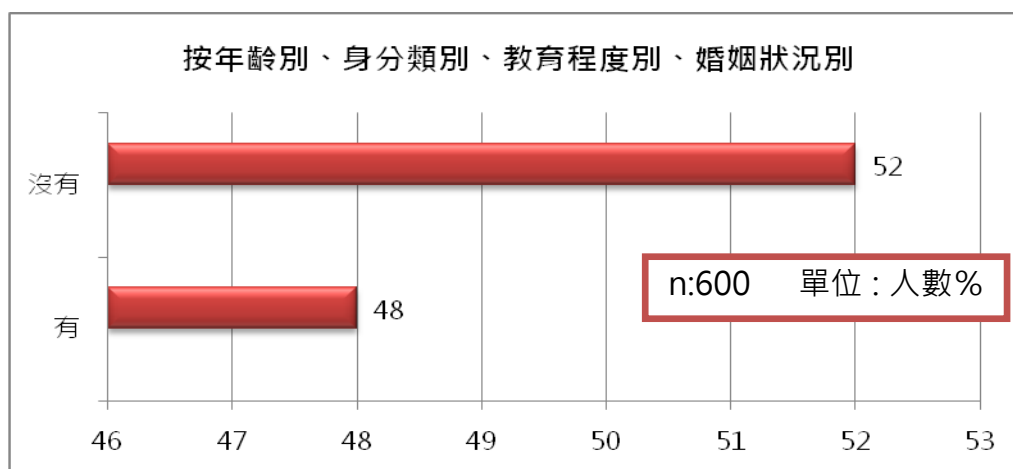


圖 66 婦女平常是否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常有從事的休閒活動，以「娛樂性」的比例最高，占31.2%，其次為「消費性」(18.9%)、「社交性」(12.5%)、「體能性」(12%)，其餘比例皆未達一成。

按「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作分析，有和沒有從事休閒活動並無顯著差別，年齡都是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比例最高，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較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較多，婚姻同樣以有配偶或同居者較多。

Q38-1平常有從事的休閒活動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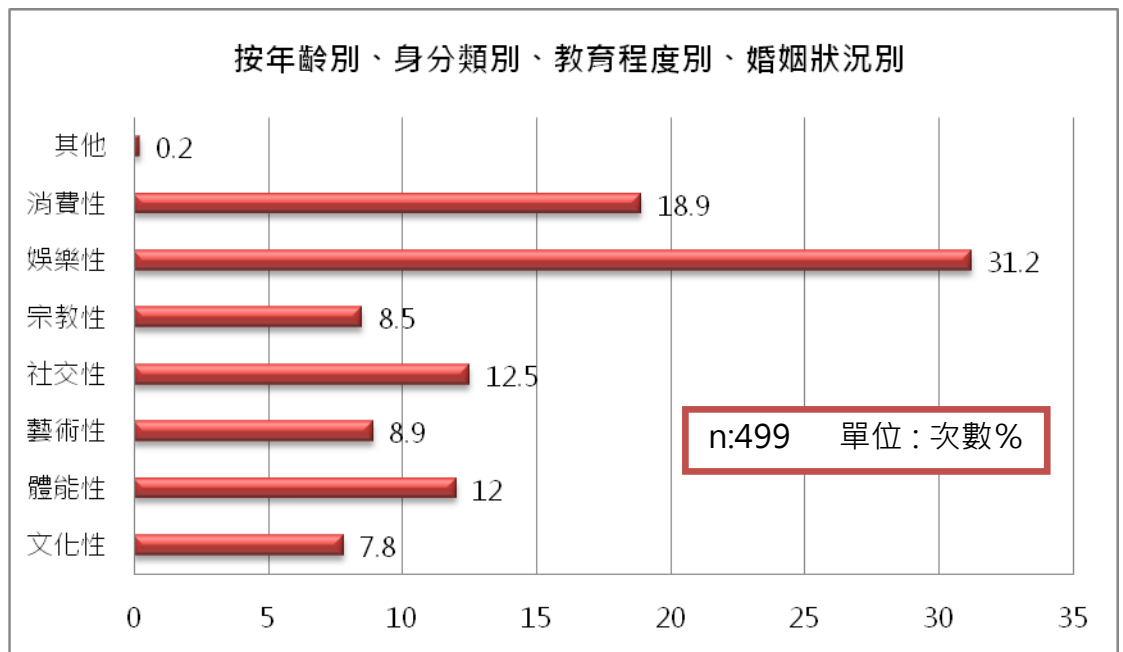


圖67 婦女平常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

六、婦女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期望

(一) 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曾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都沒有」使用過的比例高達九成以上，其餘比例皆未達一成。

Q39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就業或創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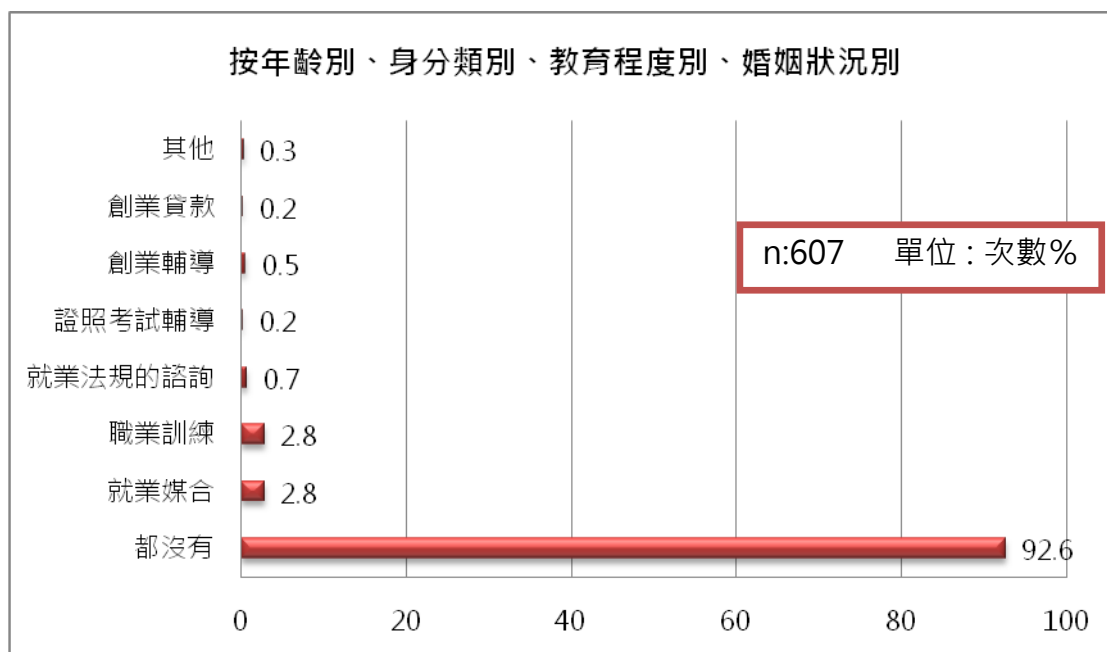


圖 68 婦女曾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統計

以「都沒有」的比例最高，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較多，佔29.3%，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35.9%，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最多，佔51.9%。

（二） 就業或創業服務的幫助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覺得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是否有幫助，覺得「還算有幫助」的比例高達六成，其次為覺得「非常有幫助」(18.4%)，其餘比例皆未達一成。

Q40請問這些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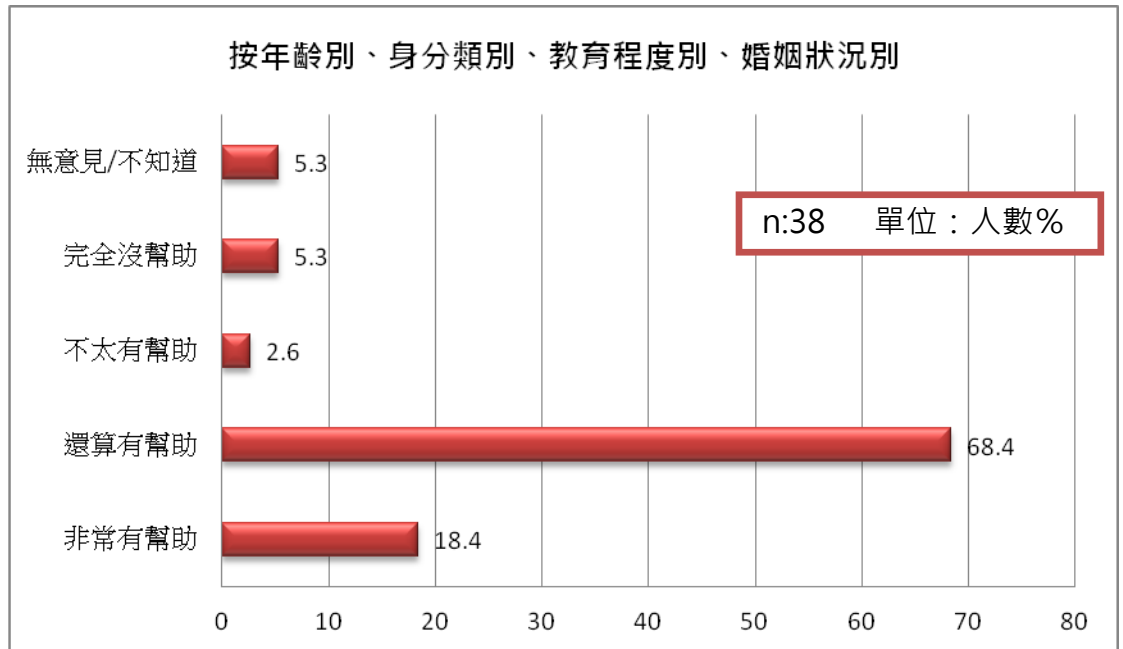


圖69 婦女覺得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是否有幫助統計

以「還算有幫助」的比例最高，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以30歲(含)以上~未滿40歲較多，佔23.7%，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學者佔最多，佔21.1%，婚姻狀況以未婚最多，佔34.2%。

(三) 老人照顧服務之申請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老人照顧服務，「都沒有」申請過老人照顧服務的比例高達九成以上，其餘皆比例皆未達一成。

Q41請問您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以下這些老人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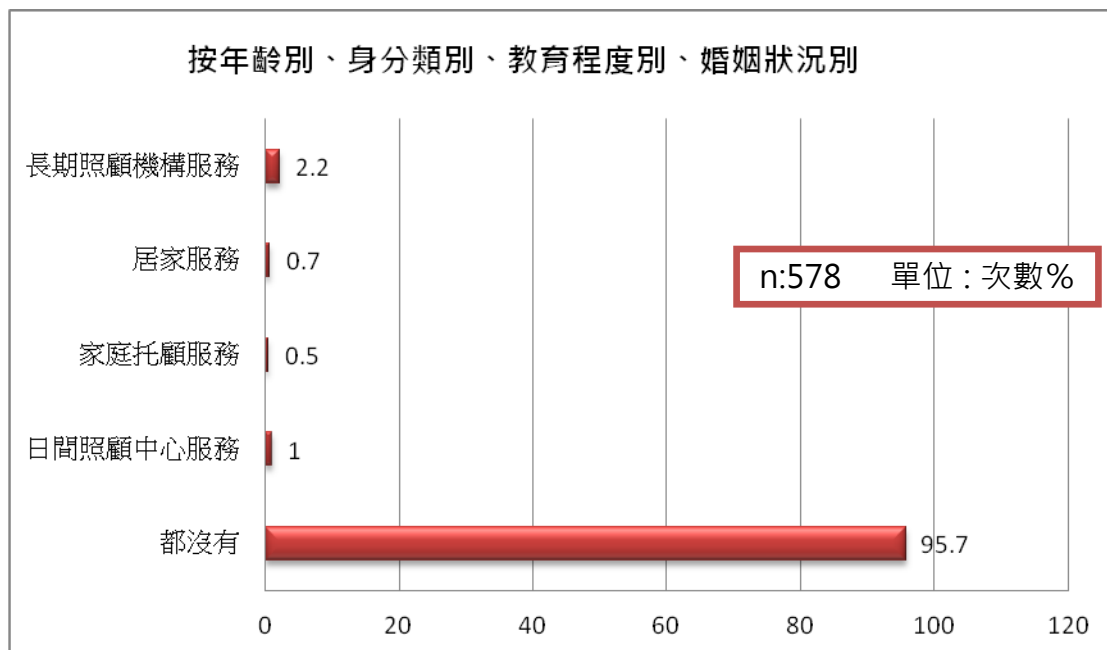


圖70 婦女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老人照顧服務統計

(四) 老人照顧服務之幫助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覺得老人照顧服務是否有幫助，覺得「還算有幫助」的比例為六成以上，其次為覺得「非常有幫助」(22.7%)，其餘皆未達一成。

Q42請問這些老人照顧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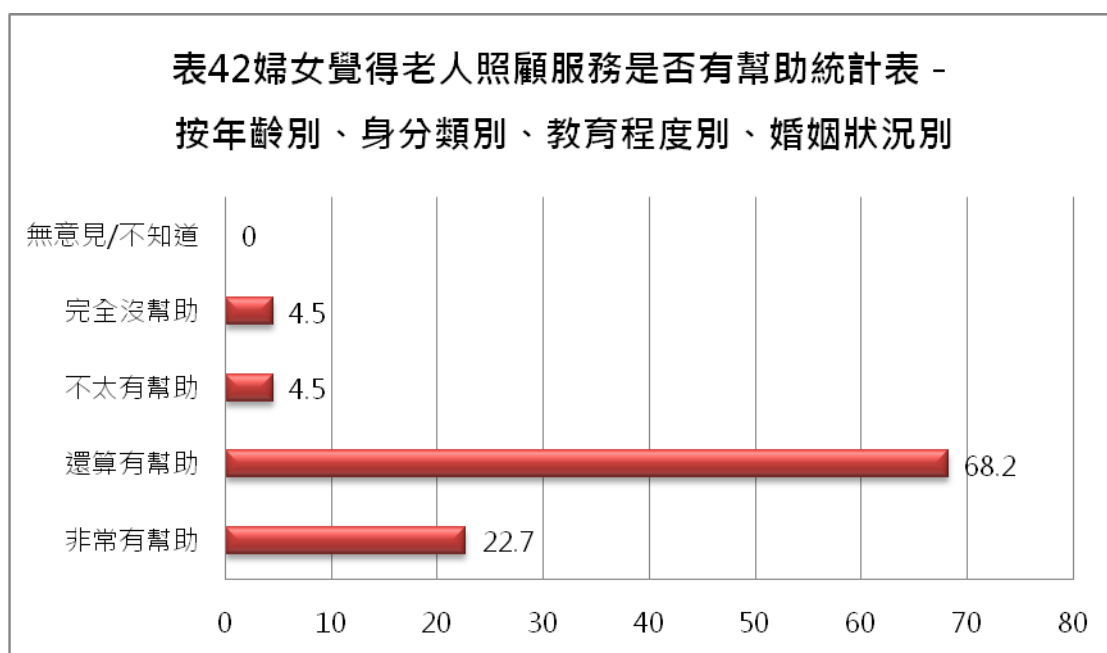


圖71 婦女覺得老人照顧服務是否有幫助統計

以「還算有幫助」的比例最高，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較多，佔31.8%，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國(初)中者佔最多，佔22.7%，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40.9%。

(五) 照顧子女之服務或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以「都沒有」使用或申請過的比例高達六成以上，有使用或申請過「公立幼兒園」的比例，佔19.2%，其餘皆未達一成。

Q43請問這些老人照顧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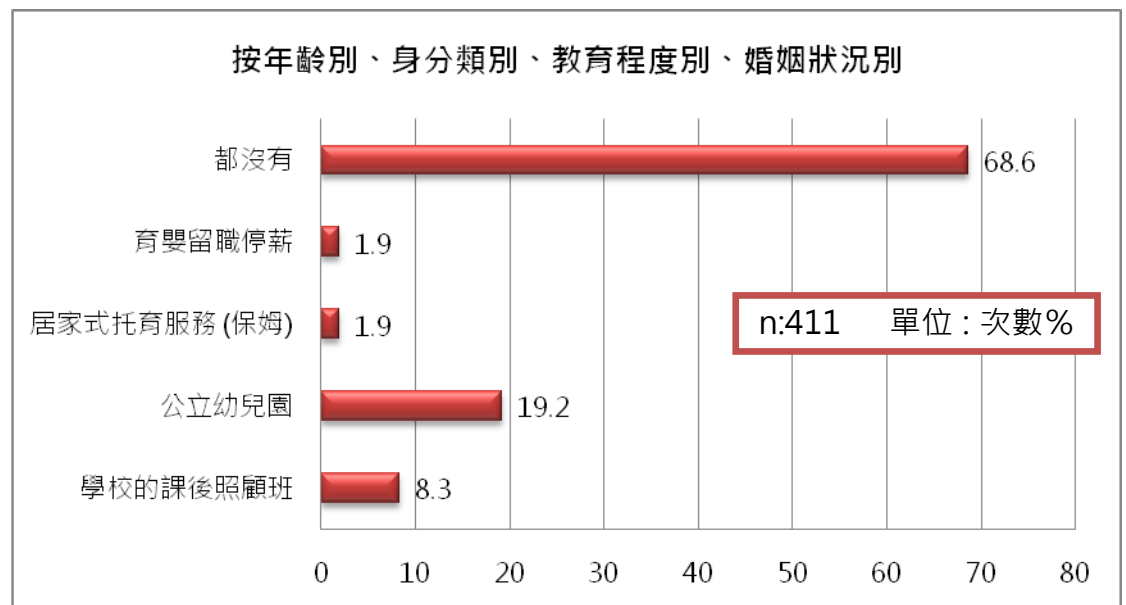


圖72 婦女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統計

以「都沒有」的比例最高，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較多，佔31.6%，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國(初)中者佔最多，佔15.1%，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52.6%。

（六） 照顧子女服務或措施的幫助效益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覺得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是否有解決托育問題，覺得「還算有幫助」的比例高達七成以上，其次為覺得「非常有幫助」(24.7%)，其餘比例皆未達一成。

Q44請問您認為這些服務或措施，對於解決您的托育問題有沒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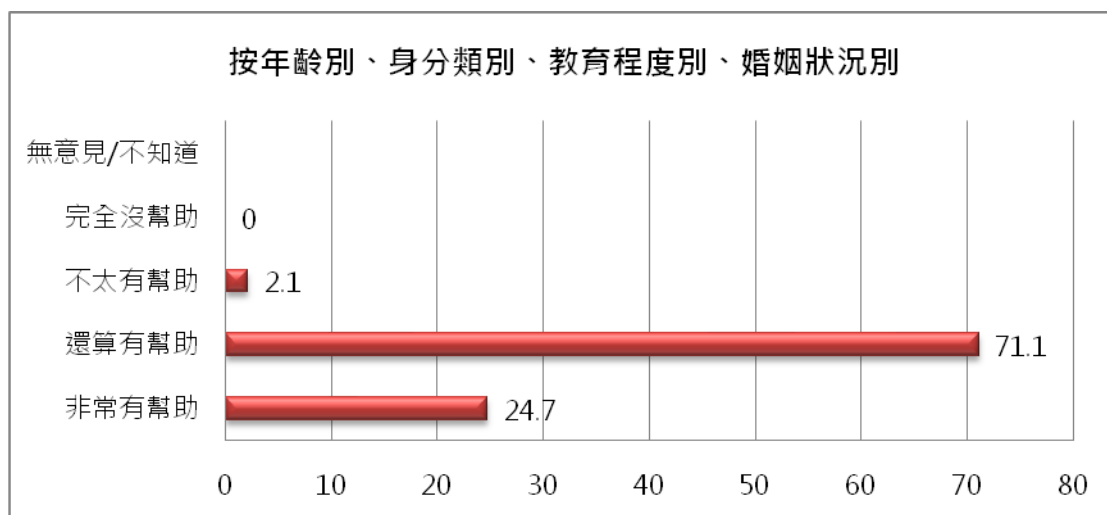


圖73 婦女覺得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是否有解決托育問題

以「還算有幫助」的比例最高，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較多，佔25.8%，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29.9%，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59.8%。

(七) 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希望澎湖縣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以希望政府應加強「就業服務」的比例最高，占22.1%，其次為「無意見」(21.5%)、「經濟協助」(14.4%)，其餘「創業貸款」(8%)、「學習成長」(6.9%)、「托育服務」(6.8%)、「婦女人身安全」(6.4%)、「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6.2%)、「促進性別平權」(1.3%)皆比例未達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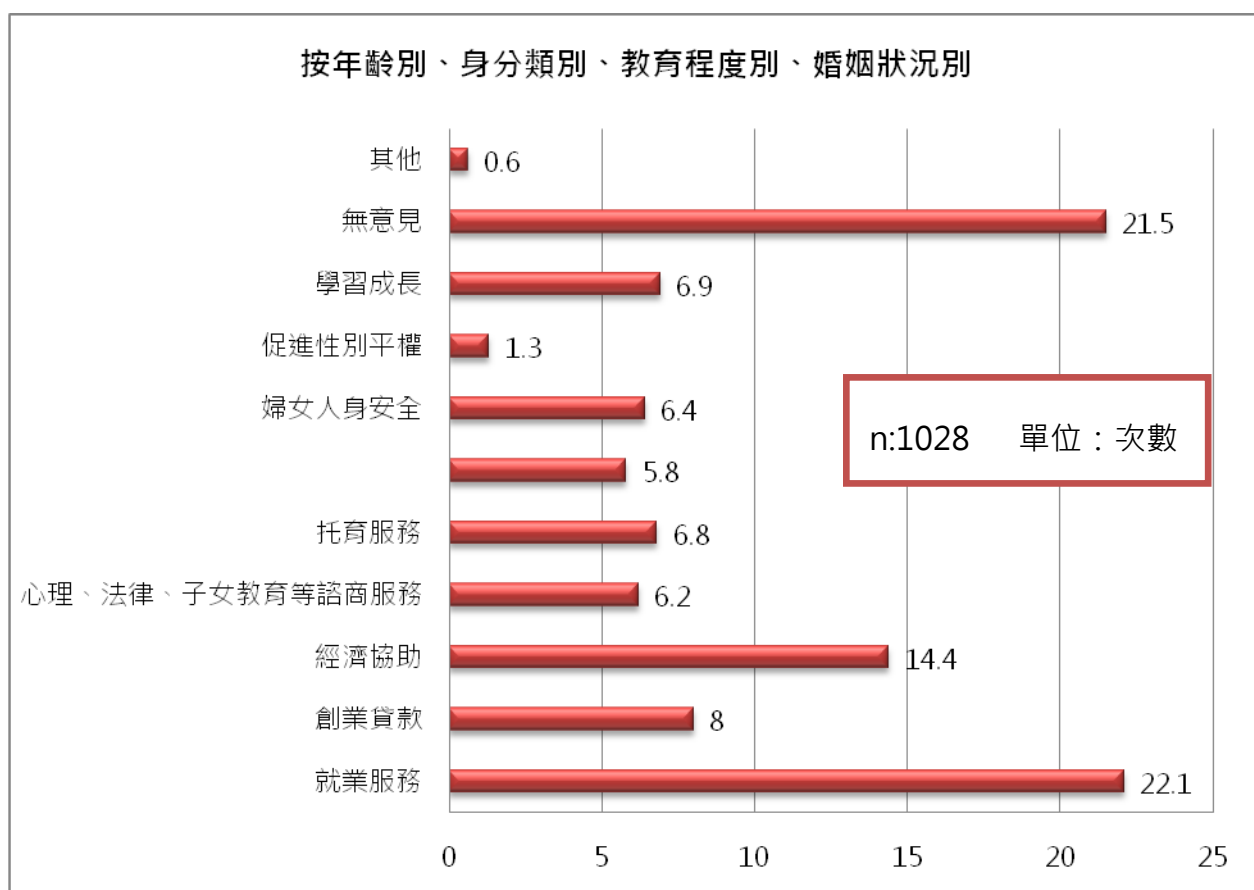


圖 74 婦女希望澎湖縣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統計

以「就業服務」的比例最高，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以及「婚姻狀況」作分析，受訪者以50歲(含)以上~未滿65歲較多，佔6%，身分類別主要為一般人口，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佔最多，佔8.3%，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12%。

伍、結論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現況分析：

1. 由受訪者的問卷可以看到有工作的婦女逾六成，其中有七成多的婦女都不是二度就業，且工作性質逾八成是全職工作。二度就業及兼職的比例明顯偏低。
2. 有工作的受訪者，有半數對於工作感到滿意，有三成多覺得普通。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比例最高。
3. 求職時遭遇到困難的比例占五成多，其中以「需照顧子女或家人」比例最高。
4. 受訪者沒有工作的原因，以料理家事的比例最高。
5. 受訪者有收入的佔六成，平均每月收入20,000～29,999元者最多，其中近八成的受訪者會將收入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
6. 受訪者除家庭生活費外，有五成多的婦女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零用錢的數目以五千元以下比例最高。
7. 受訪者過去一年獲得補助或給付的約佔一成多。其中以「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最高。
8. 受訪者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以「第二專長培訓營」及「職業訓練」的比例較高。

(二) 建議：

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普及，女性在社會各方面的表現愈來愈受重視與肯定，從教育到職場可以感受到「女力」時代的來臨。從就業的面向，本縣 105 年女性失業的比率是全台最高，25~29 歲的女性失業比率最高，40~44 歲女性的失業比率為第二高，再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原因>的統計，可以發現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離職人數最多的前兩項為：1. 曾因結婚離職者人數最多，2. 是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本縣的調查結果，婦女二度就業及兼職的比例明顯偏低。求職時遭遇到的困難主要是「需照顧子女或家人」，婦女沒有工作的主因為料理家事或照顧孩童的比例，合計逾五成。可見，協助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才能使婦女無後顧之憂的進入職場。此外，這次訪查

的結果，本縣受訪者有四成多的婦女沒有可以自由運用的零用金錢。傳統社會把婦女定位於無薪照顧者，漠視婦女家務勞動的付出，婦女在經濟無法獨立的前提下，遑論追求自主平等的權利。因此，在就業經濟向，一方面應鼓勵具專業能力的婦女走入職場，減少本縣婦女為家庭照顧而退出就業市場，避免婦女成為經濟弱勢。另一方面也要正視婦女無償家務的貢獻，改善婦女的經濟，同時，積極回應婦女就業的需求，給予必要的協助。

1. 對於要兼顧家庭照顧的婦女，提供非典型工作的就業資訊

勞動部公布的〈105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指出(勞動部 2017: 1、9):「中高齡勞動力逐年增加，近 10 年增加 113.1 萬人或 35.47%，其中男性與女性分別增加 51.4 萬人、61.7 萬人，且女性增幅為 54.03%，高於男性之 25.10%...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 8.55%，高於男性之 5.99%」由這現象可以觀察到：

- (1) 從女性近十年逾五成的增幅，可看出婦女二度就業人數的提升，增進就業市場的勞動力。
- (2) 60~64 歲中高齡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高於男性，顯示中高齡女性二度就業的困境，因著對中高齡女性的歧視，迫使許多二度就業的中高齡女性只能選擇非典型工作。

本縣的調查結果顯示，兼職婦女的年齡以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較多，這突顯中高齡女性較願從事部份工時、彈性工時的工作。政府宜廣泛收集非典型工作的就業資訊，提供給有意從事彈性工時婦女。同時，此次的調查結果也顯示，本縣沒有工作的受訪婦女逾五成是因為要照顧家庭而無法外出從事工作，倘若有彈性工時的工作機會，可以鼓勵婦女在照顧家庭之餘，還能有就業的機會。因此，政府應積極制定優惠政策，並結合民間企業，鼓勵雇主雇用有部分工時需求之婦女，以利婦女兼顧其經濟需求與家庭照顧。

2. 婦女就業培力，協助婦女的就業

本縣許多婦女承襲社會傳統刻板印象的期待，承擔照顧家庭的全部責任，為達到婦女第二專長培力，政府一方面應辦理婦女就業培力，積極培養婦女第二專長，發揮婦女的就業生產力，輔導婦女的就業，另一方面應鼓勵企業營造婦女婚育後再就業的友善環境。本次的調查顯示，有工作的

受訪者僅有二成多是二度就業，許多婦女尤其是有意二度就業的婦女，常因為擔心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而裹足不前，不敢投入職場。為提升婦女的就業相關能力，政府必須培育婦女就業相關能力，開設多元實用的就業職能培訓班，提供第二專長培訓研習，加強職業訓練，協助婦女瞭解了解整體經濟動向、澎湖就業市場趨勢與雇主的期待，並應結合本縣的產業特色（如觀光產業等），培訓婦女就業及自主創業的能力，引導婦女了解自己的特質與對工作的價值觀，思考家庭及工作的平衡，瞭解自我的就業選擇或自行創業的行業發展，展俾使初次就業及二度就業的婦女克服就業困難，順利進入職場。

3. 設立婦女創業支援系統，強化創業服務網絡，提供女性創業資訊。

本縣雖地處離島，但透過資訊網絡就可以即時與各地互動，縣府可結合公私立資源等各種管道，開設網路資訊課程，教導婦女創業者網絡建置，並可研議跨縣市的區域合作，協助本縣婦女開發行銷通路，有效擴展產品在市場的能見度，強化產品的展銷推廣。同時，縣府可提供女性創業輔導的完整資訊，並協助想創業的女性申請各項計畫，協助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獲得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的資訊。另外，提供女性多元的創業管道等資訊，藉由各種創業經驗的學習，培植女性的創業能量。

二、婚育與家庭

（一）現況分析：

1. 受訪者有配偶或同居者逾半數，比例最高。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有工作，且大部分時間仍住家裡的比例也最高。
2. 受訪者有三成多是未婚，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的比例最高。
3. 受訪者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1~2小時處理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的比例最高，且家庭的一般家務，有逾六成是受訪婦女本人在處理。

（二）建議：

由本次的調查結果可以看到，本縣受訪婦女多數仍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政府應深入瞭解本縣婦女各個面向的實際需求，提供配套措施（如：經濟實惠的照顧服務之協助等），以鼓勵本縣婦女參與加各種活動並參與

各項決策。

1. 彈性勞動工時，使婦女無後顧之憂。

縣府應鼓勵企業提供彈性上下班、彈性工作場所、兼職等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裨益婦女無家庭的後顧之憂，安心投入職場。以往高生育率時代的傳統社會型態，婦女較少參與是活動。現代社會人力需求增加，尤其全球人口老化，婦女就業更顯其重要性。但是當婦女投入職場時，卻常面臨婚育與就業的兩難，不是因為婚育而退出就業市場，就是為穩定職場發展，而減少小孩生育。從許多歐洲國家（如荷、瑞、法、德、英等國）的例子可以觀察到，政府的政策若能支持婦女，顧及婦女職場就業的彈性需求，協助婦女在家庭與工作取得平衡，鼓勵企業建構友善家庭的環境與措施，將可大幅提升婦女生育率，使婚育婦女安心的投入職場。

2. 完善的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

政府應提供完善的育嬰資訊及相關的服務訊息，甚至是客製化資訊降低婦女育嬰的焦慮，給予婦女必要的協助。在育嬰福利方面，儘管父母共享育嬰假，然而育兒工作主要仍是由母親負擔，應鼓勵父親承擔育兒工作，提高父親育兒的參與度。許多有幼兒之婦女，在上班前把孩子託付給托育機構，托育機構之素質良窳，不僅關聯著幼兒之成長，更影響著托育者的心理健康；沒有優質的托育機構，托育者將因為擔憂幼兒之照顧情形而影響工作效率以及心理狀態。在居家托育方面，提升保母的專業能力並增加保母人數，同時鼓勵婦女學習保母相關知識，協助有托育需求的幼兒，能夠獲得完善的托育照顧，以提高婦女於生育後投入職場的意願。此外，兒童的課後照顧亦是有育兒的職業婦女所擔憂及關注的重點，政府應規劃健全的兒童照顧體系，並擬訂鼓勵措施，結合社區作托育及課後照顧，推動托育社區化、社區幼兒園、社區課輔班，維護兒童有安全的成長環境，使婦女安心工作，並方便婦女就近有安全的托育資源。同時，這些托育及兒童照顧的工作，亦可以增加在地社區婦女就業的機會。

3. 提升婚姻機會，倡導家庭及婚姻的性別平權，建構家庭支持系統。

本次調查顯示，受訪者未婚的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的比例最高，為提升婚姻機會，政府可藉由多元的方式，結合民間團體、企業舉辦聯誼活動，提高未婚的適婚婦女結識伴侶的機會。傳統刻板印象的角色定

位，婦女一旦走入婚姻就須承擔全部的家務照顧責任，這使許多婦女不願走入婚姻，因此，縣府應宣導家庭的性別平權及家務工作的分擔，降低婦女照顧負擔，改善婦女在家庭及社會的地位。同時，建構優質健全家庭支持系統，研議「替代性」服務措施，結合民間的關懷扶助力量，給予婦女有諮詢、喘息等各種服務，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紓解婦女的身心壓力，帶動婦女走入婚姻的意願。

三、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

(一) 現況分析：

1. 受訪者沒有運動的比例最高，有運動的婦女則是每週平均運動時數未滿一小時的比例最高，顯示多數受訪婦女沒有定時運動的習慣。
2. 受訪者有最近三年逾六成做過身體健康檢查，其中以政府補助健檢(如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的比例逾六成。
3. 近三年未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的受訪者，超過半數是有配偶或同居。
4. 受訪者近一年逾九成沒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至於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的受訪者，以有配偶或同居的比例最高，逾六成是遭受精神暴力。在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方面，有五成是4次以上。
5. 受訪者最近一年不論是公共場所或工作場所，都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有九成多的受訪者沒有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但有0.2%拒答。至於有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經驗的受訪，人數不到一成，但這不愉快的經驗均為遭遇過家中遭竊被搶奪財物。
6. 逾九成的多數受訪者最近一年未曾求助於政府機構的協助。

(二) 建議：

多數婦女承擔著全家大部份的家務工作，每日忙於照顧家人以及做家事，無暇顧及己身之健康。即使是職業婦女，多數皆必須於下班後立刻開始忙於一家大大小小之家務。然而職場工作(職業傷害)或家務(如料理時的廚房油煙等等)皆潛藏對婦女健康的危害，多數婦女終日勞心於工作及家務，缺乏適度的運動，而忽略己身之健康狀態。婦女的身心健康與家庭、社會及文化等面向都息息相關，家庭社會的支持，有益於婦女之健康；同理，婦女的健康狀態，對家庭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都有

關鍵的影響。政府應積極規劃促進婦女健康及安全之方案，提升本縣婦女的醫療品質及健康管理，並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1. 營造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

本縣醫療資源不若本島完備，應持續精進醫療品質與設備，給予婦女優質的醫療環境，一方面強化醫療體系之性別敏感度，加強醫護相關人員的婦女友善教育，深化對婦女友善醫療的體認及正向態度，另一方面設計安全、隱密、舒適的婦女醫療空間，營造婦女友善的醫療保健及照顧環境，尊重婦女的就醫權益，提供婦女便利性醫事服務。建議衛生相關單位可進行本縣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的滿意度調查，檢討滿意度低的項目並設法改善，並加強婦女友善環境之訪查。尤其本縣有許多的偏鄉離島，醫療資源相對缺乏，應積極關注婦女的健康管理情形，提供完善的衛生保健服務。

2. 推動社區婦女保健服務，加強婦女之健康管理

本次調查有三成多的受訪者近三年沒有做過健康檢查，其中的一成多婦女年齡是四十歲以上。至於有做健檢的婦女，逾六成是做政府補助的健檢項目，由婦女自付健檢的比例不到兩成，足見政府補助的健檢服務，對本縣婦女的健康有重要影響。政府應深入瞭解本縣婦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完善的健檢服務，以及方便且友善的健康與保健諮詢，給予以女性為主體之健康相關資訊。為能更全面且有效的推動婦女健康管理，可結合社區辦理健康促進運動，以及藥物諮詢與營養衛教等服務，宣導婦女各種疾病之篩檢與健康檢查之重要，培養婦女正確的就醫態度，提升婦女的自我健康管理。同時，政府應增加適宜婦女的運動設施，提升健身活動的相關資源，增加婦女的運動空間，並推動社區保健減重課程，鼓勵婦女每週定時的運動，尤其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本縣受訪者多數沒有運動的習慣，政府應協助本縣婦女培養健康的生活型態，促進婦女維持健康體能，達到有效的健康管理。

3. 維護婦女安全與防治暴力

婦女身心健康的基礎在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為確保婦女安全，政府首要從教育面向與服務網絡面向著手。在教育面向，不僅要提升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更要一般民眾的性平觀念，政府可結合學校、民間等各種管

道，強化婦女身體自主權之教育，並持續宣導婦女人身安全之預防觀念，提醒婦女應加強自我保護，並使女性充分瞭解法律的保護和政府提供的資源。從機關學校到企業團體，確實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的防治態度。在服務網絡面向，應積極建置整合性婦女人身安全扶助系統之暴力防治服務網絡，加強社區監控，強化公共空間之安全設計，確保婦女於家庭、職場和社會，均能免於恐懼，不受暴力侵害，使婦女擁有自主且安全的生活環境。

四、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一）現況分析：

1. 最近一年內有三成多的受訪者有參與社會活動，參與活動以「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的比例最高。
2. 參與社會活動的頻率以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的比例最高，約佔四成多的受訪者。
3. 受訪者最近一年未參與社會活動的逾六成，其中有半數是因「沒有意願」參與。
4. 有八成的受訪者平常有上網的習慣。受訪者平常使用的通訊產品主要是「手機」，約佔六成多。
5. 有六成多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未曾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
6. 有四成八的受訪者有從事的休閒活動，其中有二成八的年齡是五十歲至六十五歲。從事的休閒活動，以「娛樂性」的比例最高。

（二）建議：

婦女的社會參與不僅均衡性別發展，更是國家整體發展的一大動力。然而長期以來，婦女的受限於傳統的性別角色，阻礙婦女參與各項的社會活動，母職的照顧角色，也羈絆婦女的從事休閒活動或參加各項研習。幾年前有學者對於離島的休閒作調查研究，顯示已婚之民眾在休閒動機之舒緩身心與自我實現，以及參與行為之同儕社交、娛樂趨勢均顯著優於未婚之民眾。（方彥博(2013: 81)）由於此研究沒有再細分已婚及未婚的男性與女性之區別，無法得知針對婦女，已婚民眾優於未婚民眾的婦女比例。但可以確定的是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有益於婦女的身心健康，社會參與增添婦女的生活內涵，適度的休閒活動則可使婦女釋放壓力，增進生活的趣味，豐富生命。政府應研議

促進本縣婦女社會參與之方案，積極鼓勵婦女主動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培養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提高婦女休閒之管道與機會，使本縣婦女有更多采多姿的生活。

1. 結合社區參與，促進婦女參與社會活動

本次的受訪者僅有三成多的婦女最近一年有參與社會活動，顯現本縣婦女的社會參與率偏低。未參與社會活動的受訪婦女，有半數是「沒有意願」參與。為促進本縣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政府可結合社區參與，透過社區參與之運作，帶動更多的婦女投入社區發展或是參加社區成長教室的課程。一方面使社區婦女的聯繫及組織更為緊密，同時因著婦女的投入與參與，使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活動更特色及活力。另一方面婦女在協助社區公共事務的過程，也強化對自我的肯定，幫助自己有更多的成長及學習，尤其是本縣許多婦女在婚後就全力打理家務，藉由社區活動的聯繫及參與，促使婦女自己有更多的學習和成長。

2. 規劃優質多元的休閒活動

本次的調查結果，逾半數的受訪者沒有從事休閒活動，為提升本縣婦女從事休閒活動，政府應規劃適合本縣婦女的優質休閒活動，整合社區休閒資源，提供婦女休閒參與終身學習的機會，充實婦女的生活內涵。此次訪查，受訪者從事的休閒活動，以「娛樂性」的比例最高，政府應多規劃寓教於樂的休閒活動，破除婦女的休閒阻礙，並宣導休閒對婦女的重要性，帶動婦女勇於從事休閒活動。從吸引婦女的參與。本縣因為冬天有強大的東北季風，阻礙了許多的戶外休閒活動的進行，政府可規劃較靜態或是室內的婦女休閒活動，研擬多元活潑的的婦女休閒方案，排除本縣婦女參與休閒活動的不利因素，並結合社區舉辦親子性、生活性及知識性的休閒活動，使本縣婦女都能就近參與各項休閒活動，並根據需求選擇適合自己的休閒活動，提高婦女對休閒活動的參與度。

3. 融入婦女能量，推展休閒農漁業，促進婦女的社會參與。

本縣婦女生活作息較傾向於以家庭為中心，婦女參與的各項活動大部分侷限於的日常生活圈，且常附帶有家務工作或非正式工作的意涵。為促進婦女的社會參與，可結合本縣地理環境的各項特色。本縣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以及特殊的地質樣貌，極具發展海洋餐飲觀光的條件和特色，婦女

可投入發展農漁村社區之特色風味餐，以及協助推展農漁業休閒活動，促進農漁產品之地產地銷。藉由本縣地理環境的優勢，融入婦女能量，提升社區餐飲觀光的內涵，縣府在規劃發展休閒農漁業，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活絡農漁村經濟的同時，應鼓勵在地婦女一同參與，提供婦女休閒農漁業從業人員的相關資訊，一方面使農漁村婦女不斷學習成長，一方面可以實際增進農漁婦女的就業機會。

五、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期望

（一）現況分析：

1. 受訪者逾九成未曾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
2. 曾使用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的受訪者，覺得「還算有幫助」或是「非常有幫助」約佔八成六。
3. 受訪者有九成五沒有使用或申請過老人照顧服務。曾使用或申請過老人照顧服務的受訪者有九成多覺得「還算有幫助」或是「非常有幫助」。
4. 受訪者有三成多使用或申請過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其中九成五的受訪者覺得「還算有幫助」或是「非常有幫助」。
5. 針對縣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以「就業服務」的比例最多。

（二）建議：

婦女地位的平等，奠基於經濟資源的平等，應協助婦女有足夠的經濟力量，加強家庭支援服務，肯定婦女的家务勞動價值，破除婦女是家中唯一或優先的家务照料者之迷思，強化無酬照顧者之有酬概念，注重婦女的需求，保障婦女生活，完善社會福利，促進婦女的公共參與與自我成長。

1. 提供婦女就業及創業等經濟相關的資訊及協助，完善婦女的經濟生活。

根據本次的調查，「就業服務」與「經濟協助」是婦女希望縣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之排名第一位及第三位，因此政府應透過制度和政策，協助特殊境遇的弱勢婦女脫離貧窮，促進本縣婦女經濟自立，確保婦女的經濟權及工作權。同時，配合產業趨勢及本縣就業市場求，提供婦女增能就業輔導研習與訓練課程，提升婦女職能，給予婦女自我學習成長以及學習第二專長的機會，使婦女得以順利就業。政府也必須應回應婦女兼顧家庭工作的需求，宜多開發部分工時工作，增加彈性工作的就業機會機會，使

有意走入職場婦女，皆能順利就業或自行創業。

2. 檢視婦女福利措施與軟硬體資源，構築多元化且全方位的婦女服務。

政府應整合婦女福利窗口，協助婦女解決工作、家庭等問題，從一般婦女福利以及弱勢婦女協助，給予婦女所需的各項親職教育、法律諮詢、諮商輔導以及福利補助等多元化的婦女福利服務，不僅要有實體的支持性服務單位，還要有全方位的網絡服務，提供各種輔導協助及福利服務。不論是實體性服務或網絡性連結，對於婦女的服務內容與各項婦女福利、補助等措施，宜隨著婦女需求，滾動式的檢視對本縣婦女的適用性，不斷擴充服務項目，精進婦女服務功能，方能多元化且全方位的回應並滿足本縣婦女之需求，強化對本縣婦女貼心便捷的服務。在公共空間方面，應重視婦女的環境權益，從廁所、哺集乳室到休閒設施等公共環境與設備，應考量本縣婦女的安全與方便，打造兼具隱私與舒適的活動空間，加強環境空間死角的治安巡邏，為本縣婦女營造友善且安全的生活環境與貼心服務。

3.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之相關教育宣導，提升本縣婦女的公共參與。

提升婦女權益須全面性及在地性的完整考量，在就業職場面向，縣府宜研擬鼓勵措施，加強職場性平的宣導，深化企業對婦女權益的認知，改善婦女在工作職場上的不平等對待，表揚性別友善企業，帶動有就業意願的婦女，勇於邁向職場，貢獻所學與專長。在公共參與的面向，首要協助本縣婦女改善其在社會上的境況，確保本縣婦女享有豐富的社會資源和公平的社會地位，不僅關注婦女的經濟福利資源，更要建構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進行婦女權益之教育宣導，才能提升婦女的社經地位。為有效傳遞性平與婦權的教育宣導，政府應透過政策之規劃，整合本縣公私立團體的各項資源，舉辦促進性別意識等相關研習訓練，鼓勵婦女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增進婦女自我成長的機會，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利用課程培訓性平的種子師資，擴大研習訓練的影響力。同時，整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坊，活化本縣婦女團體的運作與聯繫，發揮婦團的力量，帶動本縣婦女積極投入公共事務，共同為本縣擘畫平等正義的幸福藍圖。

陸、引用文獻

1. 內政部戶政司(2017)。〈人口統計資料〉，2017年9月16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fr/346>。
2. 內政部移民署(2017)。〈統計資料〉，2017年9月20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xq_xCat=106。
3. 「內政院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902&CtUnit=2666&BaseDSD=7&mp=1>。
4. 方彥博(2013)，〈離島地區民眾休閒動機、參與行為與休閒阻礙之研究〉，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10(1): 64-87。
5.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2017年10月16日取自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6.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人力資源調查性別專題分析〉，2017年10月16日取自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7330142310FDX2C8F3.pdf>。
7.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105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一年報〉2017年9月30日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928&ctNode=3102>。
8.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經濟戶長性別比率〉，2017年10月30日取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JcsinF%2b5n2zsffdEgd7XnQ%3d%3d&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
9.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每人每月薪資〉，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EnX1YE72epG4d2GGeq35QQ%3d%3d&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台北市：主計總處。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每人每月薪資〉
12. 教育部體育署(105)《104年度運動城市調查》，2017.10.12取自
<https://www.sa.gov.tw/wSite/ct?xItem=23278&ctNode=1139&mp=11>。
13. 勞動部統計查詢網(2017)。〈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一按地區分〉，2017年9月30日取自
<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20&ym=10604&yymt=10607&kind=21&type=1&funid=q06036&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3&fldspc=0,9,&codspc0=0,5,7,1,10,1,13,16,&rdm=fir7k9oy>。
14. 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2017)·〈105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2017年12月25日取自
<https://www.mol.gov.tw/media/3810930/%E4%B8%AD%E9%AB%98%E9%BD%A1%E5%8B%9E%E5%B7%A5%E7%B5%B1%E8%A8%88-105%E5%B9%B4.pdf>。
15. 勞動部(2017)，〈性別勞動統計查詢〉，
<http://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funid=mq03>。
16. 勞動部(2017)，〈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一按地區分〉，
<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20&ym=10601&yymt=10612&kind=21&type=1&funid=q06036&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3&fldspc=0,9,&codspc0=0,29,&rdm=eq7niphk>。
17. 蓋洛普徵信(2017)，《106 年【運動現況調查】 報告》。資料來源：i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Apps/TIS08/TIS0801M_01V1.aspx?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12&LEFT_MENU_ACTIVE_ID=26%E3%80%82。
18.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2017）。〈戶政統計資料〉，2017年9月21日取自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id=487>

19.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2017）。《105年澎湖縣性別統計圖像》。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2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2017），《2016 澎湖縣警政性別圖像》，
<https://www.phpb.gov.tw/home.jsp?id=280&act=view&dataserno=201711230001>
。
21. 警政署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附錄一 106 年澎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問卷

106 年澎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問卷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核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核定文號：106 年10月30日府主統字第1061604136號

1. 本訪問表係依據「統計法」第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本調查訪問之對象為民國 106 年 5 月底設籍澎湖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

訪查員簽名：_____

實地訪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設籍的地區：(單選)

- ☐ 1. 馬公市 ☐ 2. 湖西鄉 ☐ 3. 白沙鄉 ☐ 4. 西嶼鄉 ☐ 5. 望安鄉
☐ 6. 七美鄉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請問您今年幾歲(請以足歲計算)：

- ☐ (1)15 歲(含)以上~未滿20 歲 ☐ (2)20 歲(含)以上~未滿30 歲 ☐ (3)30 歲(含)以上~未滿40 歲 ☐ (4)40 歲(含)以上~未滿50 歲 ☐ (5)50 歲(含)以上~未滿65 歲

2. 請問您的身分別：

- ☐ (1)一般民眾 ☐ (2)臺灣原住民 ☐ (3)榮民、榮眷 ☐ (4)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5)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6)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 (1)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2)國(初)中 ☐ (3)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4)專科 ☐ (5)大學 ☐ (6)研究所以上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4. 您現在有工作嗎？

☐ (1) 有(跳答6題)

☐ ① 非二度就業

☐ ② 二度就業

☐ (2) 沒有

5. 請問你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為？(單選)【答完後，跳答13.】

☐ (1) 照顧孩童 ☐ (2) 料理家事 ☐ (3) 照顧老人 ☐ (4) 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 ☐ (5) 找工作中(含失業) ☐ (6) 健康因素 ☐ (7) 在學或進修中 ☐ (8) 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 (9) 已退休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的職業類別？(單選)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2) 專業人員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人 ☐ (11) 以上職業無法分類之工作，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 (1) 全職 ☐ (2) 兼職

8. 在工作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下列問題？(可複選，最多可勾3項)

☐ (1) 收入不敷家計 ☐ (2) 找尋工作不容易 ☐ (3)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 (4) 工時太長 ☐ (5) 工作壓力太大 ☐ (6) 職場性騷擾 ☐ (7) 升遷不易 ☐ (8) 請產假或生理假易遭刁難 ☐ (9) 都沒有問題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9. 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 (1) 有收入

☐ ① 未滿10,000元 ☐ ② 10,000~19,999元 ☐ ③ 20,000~29,999元

☐ ④ 30,000~39,999元 ☐ ⑤ 40,000~49,999元 ☐ ⑥ 50,000~59,999元

☐ ⑦ 60,000~69,999元 ☐ ⑧ 70,000~79,999元 ☐ ⑨ 80,000~89,999元

☐ ⑩ 90,000~99,999元 ☐ ⑪ 100,000元以上

☐ (2) 沒有收入(跳答14題)

10. 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

☐ (1) 有

☐ ① 未滿2成 ☐ ② 2~未滿4成 ☐ ③ 4~未滿6成 ☐ ④ 6~未滿8成

☐ ⑤ 8成以上

☐ (2) 沒有

11. 您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單選)

☐ (1) 非常滿意 ☐ (2) 滿意 ☐ (3) 普通 ☐ (4) 不滿意 ☐ (5) 非常不滿意

12. 在工作方面，您是否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服務？(可複選，最多可勾3項)

☐ (1)職業訓練 ☐ (2)就業機會媒合 ☐ (3)第二專長培訓營 ☐ (4)生涯規劃諮詢 ☐
(5)創業貸款 ☐ (6)法律諮詢服務 ☐ (7)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 (8)都不需要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 (1)有

☐ ①未滿5,000元 ☐ ②5,000~9,999元 ☐ ③10,000~19,999元

☐ ④20,000~29,999元 ☐ ⑤30,000~39,999元 ☐ ⑥40,000元以上

☐ (2)沒有

14. 為維繫個人及家人生活，請問過去1年您本人及家人是否獲得以下補助或給付？(可複選)

☐ (1)是(請逐項提示)

☐ ①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 ②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③領有弱勢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 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⑤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⑥失業給付 ☐ ⑦國民年金 ☐ ⑧勞保老年給付 ☐ ⑨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家扶、世展等) ☐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2)否

※如果身份別「新住民」，續問15.16.；如果為「非新住民」，跳問三、婚育與家庭。

15. 請問您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

☐ (1)有續問16 ☐ (2)沒有(跳問三、婚育與家庭)

16. 請問您求職時遭遇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1)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 ☐ (2)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 (3)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 (4)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 (5)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 (6)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婚育與家庭

17.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為何？(單選)

☐ (1)未婚 ☐ (2)有配偶或同居(跳問19) ☐ (3)離婚或分居(跳問19) ☐ (4)喪偶(跳問20)

18. 請問您未婚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填3項)

☐ (1)年齡因素 ☐ (2)求學因素 ☐ (3)工作因素

☐ (4)經濟因素 ☐ (5)即將結(訂)婚 ☐ (6)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 (7)家庭因素 ☐ (8)不想結婚 ☐ (9)其他(請說明)：_____

19. (限問有配偶或同居者)請問您的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有沒有工作：

☐ (1)沒有工作 ☐ (2)有，大部分時間仍住家裡

☐ (3)有，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

20. 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同住：【可複選】

☐ (1)獨居 ☐ (2)配偶(含同居人) ☐ (3)父 ☐ (4)母 ☐ (5)公婆

- ☐ (6)未婚子女 ☐ (7)(外)祖父(母) ☐ (8)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 (9)(外)孫子女 ☐ (10)兄弟姊妹 ☐ (11)朋友、同學、同事
☐ (12)其他親屬 ☐ (13)幫傭、看護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21. 請問您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處理家庭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 ☐ (1)無 ☐ (2)未滿1 小時 ☐ (3)1~未滿2 小時 ☐ (4)2~未滿3 小時
☐ (5)3~未滿4 小時 ☐ (6)4 小時以上

22. 請問您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照顧家人(未滿12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12至64歲人員)：

- ☐ (1)無 ☐ (2)未滿1 小時 ☐ (3)1~未滿2 小時 ☐ (4)2~未滿3 小時
☐ (5)3~未滿4 小時 ☐ (6)4 小時以上

23. 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以最近3個月情況來評量)(單選)

- ☐ (1)本人 ☐ (2)配偶(同居人) ☐ (3)本人的父(母)
☐ (4)配偶的父(母) ☐ (5)(外)祖父(母) ☐ (6)子女或其配偶
☐ (7)其他親屬 ☐ (8)家人均攤 ☐ (9)幫傭
☐ (10)其他(非親屬)

24. 請問您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滿不滿意：

- ☐ (1)很滿意 ☐ (2)還算滿意 ☐ (3)不太滿意 ☐ (4)很不滿意
☐ (5)無意見或很難說

四、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

25. 請問您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 ☐ (1)沒有運動 ☐ (2)未滿1 小時 ☐ (3)1 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
☐ (4)2小時以上~未滿3 小時 ☐ (5)3 小時以上

26. 請問您最近3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未做原因？

☐ (1)有做過：(可複選)

☐ ①政府補助健檢(如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乳房X光攝影檢查)

☐ ②民間補助健檢(如公司)

☐ ③自付健檢

☐ (2)沒做過(可複選)

☐ ①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 ☐ ②太忙沒有時間 ☐ ③交通不便

☐ ④沒有免費健檢的資訊 ☐ ⑤其他____(請說明)

27.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 (1)有，哪些【可複選】

☐ ①身體 ☐ ②精神 ☐ ③性暴力 ☐ ④其他(請說明)_____

☐ (2)沒有【跳答29】

28. 請問您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

- ☐ (1)1次 ☐ (2)2次 ☐ (3)3次 ☐ (4)4次以上

29.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 (1) 有，在哪裡【可複選】

☐ ① 公共場所 ☐ ② 工作場所 ☐ ③ 其他(請說明)_____

☐ (2) 沒有

30.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 (1) 有 ☐ (2) 沒有 ☐ (3) 拒答

31. 在最近1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 (1) 是，曾經遭遇過哪些不愉快的經驗？(可複選)

☐ ① 被迫從事不法工作 ☐ ② 被迫吸食毒品等不法藥物

☐ ③ 家中遭竊被搶奪財物

☐ ④ 其他(請說明)：_____

☐ (2) 否

32. 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專線？

☐ (1) 是

☐ (2) 否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33.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

☐ (1) 有 (可複選)

☐ ① 宗教活動

☐ ② 志願服務

☐ ③ 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 ④ 有擔任幹部

☐ ⑤ 沒有擔任幹部

☐ ⑥ 進修學習

☐ ⑦ 休閒活動

☐ ⑧ 其他(請說明)_____

☐ (2) 沒有 (跳答35題)

34. 請問您多久參與社會活動？(答完，跳答36題)

☐ (1)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 (2)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 (3)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 (4)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35. 請問您近一年沒有參與過社會活動的原因？【可複選】

☐ (1) 沒有意願

☐ (2) 工作學業忙碌

☐ (3) 家庭因素

☐ (4) 經濟因素

☐ (5) 健康因素

☐ (6) 資訊管道不佳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36. 請問您平常有上網的習慣？

☐ (1) 是，使用哪些通訊產品？(可複選)

☐ ①手機 ☐ ②電腦(含平板) ☐ ③其他(請說明)：_____

☐ (2) 否

37.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參與過下列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可複選】

☐ (1)生活技能類 ☐ (2)運動休閒類 ☐ (3)衛生保健類 ☐ (4)語文類

☐ (5)電腦資訊類 ☐ (6)生活藝能類 ☐ (7)心靈成長類 ☐ (8)工商管理類

☐ (9)專業證照類 ☐ (10)自然環境類(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12)未曾參與

38. 您平常是否有從事的休閒活動？

☐ (1) 有 (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3項)

☐ ①文化性 ☐ ②體能性 ☐ ③藝術性 ☐ ④社交性

☐ ⑤宗教性 ☐ ⑥娛樂性 ☐ ⑦消費性 ☐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 (2) 沒有

六、婦女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期望

39.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就業或創業協助？(可複選)

☐ (1) 都沒有 [跳問第41題]

☐ ①不需要

☐ ②不知道有就業或創業協助

☐ (2) 就業媒合

☐ (3) 職業訓練

☐ (4) 就業法規的諮詢

☐ (5) 證照考試輔導

☐ (6) 創業輔導

☐ (7) 創業貸款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40. 請問這些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 (2) 還算有幫助 ☐ (3) 不太有幫助

☐ (4) 完全沒幫助 ☐ (5) 無意見/不知道

41. 請問您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以下這些老人照顧服務？(可複選)

☐ (1) 都沒有 [有子女者跳問第43題，無子女者跳問第45題]

☐ ①不需要

☐ ②不知道有老人照顧服務

☐ (2) 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 (3) 家庭托顧服務

☐ (4) 居家服務

☐ (5)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42. 請問這些老人照顧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 (2) 還算有幫助 ☐ (3) 不太有幫助

☐ (4) 完全沒幫助 ☐ (5) 無意見/不知道

43. 請問您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以下這些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可複選)

- ☐ (1) 學校的課後照顧班
- ☐ (2) 公立幼兒園
- ☐ (3) 居家式托育服務 (保姆)
- ☐ (4) 育嬰留職停薪
- ☐ (5) 都沒有 [跳問第45題]

44. 請問您認為這些服務或措施，對於解決您的托育問題有沒有幫助？

- ☐ (1) 非常有幫助 ☐ (2) 還算有幫助 ☐ (3) 不太有幫助
- ☐ (4) 完全沒幫助 ☐ (5) 無意見/不知道

45. 您認為本縣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是甚麼？(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3項)

- ☐ (1) 就業服務 ☐ (2) 創業貸款
- ☐ (3) 經濟協助 ☐ (4)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 ☐ (5) 托育服務 ☐ (6) 支持性照顧或喘息服務的提供
- ☐ (7) 婦女人身安全 ☐ (8) 促進性別平權
- ☐ (9) 學習成長 ☐ (10) 無意見
- ☐ (11)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附錄二問卷百分比

二、個人基本資料

Q1.請問您今年幾歲? n=600

- 5.8% (1)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20.2% (2)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 24% (3)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 19% (4)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 31% (5)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Q2.請問您的身分別? n=600

- 95.2% (1)一般民眾
- 0.2% (2)臺灣原住民
- 1.5% (3)榮民、榮眷
- 1.0% (4)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2.2% (5)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0.0% (6)其他

Q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n=600

- 13.2% (1)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15.7% (2)國(初)中
- 38.5% (3)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4.7% (4)專科
- 24.7% (5)大學
- 3.3% (6)研究所以上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Q4.您現在有工作嗎? n=600

- 60.3% (1)有
- 39.7 (2)沒有

Q4-1.婦女有工作狀況統計 n=362

- 77.6% (1)非二度就業
- 22.4% (2)二度就業

Q5.請問你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為? n=238

- 21.8% (1)照顧孩童
- 33.6% (2)料理家事
- 1.7% (3)照顧老人
- 2.1% (4)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
- 4.2% (5)找工作中(含失業)
- 4.2% (6)健康因素
- 23.5% (7)在學或進修中
- 2.9% (8)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 4.2% (9)已退休

1.7%	(10)其他
Q6.請問您的職業類別? n=362	
1.1%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5.5%	(2)專業人員
7.2%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0%	(4)事務支援人員
39.8%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9%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8%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0%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8%	(10)軍人
0.0%	(11)其他
Q7.請問您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n=362	
84.8%	(1)全職
15.2%	(2)兼職
Q8.在工作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下列問題?(可複選，最多可勾3項) n=437	
9.2%	(1)收入不敷家計
11.0%	(2)找尋工作不容易
8.2%	(3)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5.7%	(4)工時太長
7.3%	(5)工作壓力太大
0.0%	(6)職場性騷擾
3.0%	(7)升遷不易
0.2%	(8)請產假或生理假易遭刁難
55.1%	(9)都沒有問題
0.2%	(10)其他
Q9.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 n=600	
60.3%	(1)有收入
39.7%	(2)沒有收入
Q9-1.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統計 n=362	
5.8%	(1)滿10,000元
16.0%	(2)10,000~19,999元
43.4%	(3)20,000~29,999元
18.5%	(4)30,000~39,999元
8.0%	(5)40,000~49,999元
3.3%	(6)50,000~59,999元
2.5%	(7)60,000~69,999元
0.6%	(8)70,000~79,999元
1.1%	(9)80,000~89,999元

0.3% (10)90,000~99,999 元
0.6% (11)100,000 元以上
Q10.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n=362
79.8% (1)有
20.2% (2)沒有
Q10-1.婦女收入約有幾成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統計 n=289
15.9% (1)未滿 2 成
26.3% (2)2~未滿 4 成
22.1% (3)4~未滿 6 成
15.9% (4)6~未滿 8 成
19.4% (5)8 成以上
Q11.您對目前的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n=362
8.0% (1)非常滿意
53.6% (2)滿意
35.4% (3)普通
2.8% (4)不滿意
0.3% (5)非常不滿意
Q12.在工作方面，您是否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服務？ (可複選，最多可勾 3 項)n=504
13.1% (1)職業訓練
10.9% (2)就業機會媒合
16.7% (3)第二專長培訓營
7.1% (4)生涯規劃諮詢
10.9% (5)創業貸款
3.4% (6)法律諮詢服務
2.2% (7)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34.8% (8)都不需要
1.2% (9)其他
Q13.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n=600
55.7% (1)有
44.3% (2)沒有
Q13-1.婦女除家庭生活費外，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統計 n=334
40.7% (1)未滿 5,000 元
35.6% (2)5,000~9,999 元
16.2% (3)10,000~19,999 元
4.5% (4)20,000~29,999 元
2.4% (5)30,000~39,999 元

0.6% (6)40,000 元以上
Q14.為維繫個人及家人生活，請問過去 1 年您本人及家人是否獲得以下補助或給付?(可複選) n=600
10.5% (1)是
89.5% (2)否
Q14-1.婦女過去一年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 n=71
14.1% (1)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9.9%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0% (3)領有弱勢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31.0% (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2% (5)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4% (6)失業給付
5.6% (7)國民年金
12.7% (8)勞保老年給付
2.8% (9)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家扶、世展等)
11.3% (10)其他(請說明)
Q15.請問您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 n=5
55.7% (1)有
44.3% (2)沒有
Q16.請問您求職時遭遇的困難為何? 身份別「新住民」 n=5
0.0% (1)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
60.0% (2)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20.0% (3)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0.0% (4)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20.0% (5)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0.0% (6)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0.0% (7)其他
三、婚育與家庭
Q17.請問您的婚姻狀況為何? n=600
34.5% (1)未婚
55.3% (2)有配偶或同居
6.3% (3)離婚或分居
3.8% (4)喪偶
Q18.請問您未婚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填 3 項) n=288
20.1% (1)年齡因素
19.8% (2)求學因素
11.8% (3)工作因素
4.2% (4)經濟因素

1.7%	(5)即將結(訂)婚
22.9%	(6)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2.4%	(7)家庭因素
14.6%	(8)不想結婚
2.4%	(9)其他
Q19.(限問有配偶或同居者)請問您的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有沒有工作 n=332	
13.6%	(1)沒有工作
80.4%	(2)有，大部分時間仍住家裡
6.0%	(3)有，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
Q20.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同住：【可複選】 n=1199	
5.6%	(1)獨居
26.7%	(2)配偶(含同居人)
11.7%	(3)父
13.3%	(4)母
6.2%	(5)公婆
15.3%	(6)未婚子女
0.9%	(7)(外)祖父(母)
5.3%	(8)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4.4%	(9)(外)孫子女
6.6%	(10)兄弟姊妹
1.1%	(11)朋友、同學、同事
2.3%	(12)其他親屬
0.8%	(13)幫傭、看護
0.0%	(14)其他
Q21.請問您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處理家庭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n=600	
20.8%	(1)無
20.2%	(2)未滿 1 小時
31.7%	(3)1~未滿 2 小時
12.9%	(4)2~未滿 3 小時
3.8%	(5)3~未滿 4 小時
10.8%	(6)4 小時以上
Q22.請問您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照顧家人(未滿 12 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人員) n=600	
56.8%	(1)無
10.9%	(2)未滿 1 小時
8.1%	(3)1~未滿 2 小時
7.1%	(4)2~未滿 3 小時
2.5%	(5)3~未滿 4 小時

14.5% (6)4 小時以上
Q23.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以最近 3 個月情況來評量 n=600
60.8% (1)本人
3.7% (2)配偶(同居人)
19.5% (3)本人的父(母)
2.0% (4)配偶的父(母)
0.3% (5)(外)祖父(母)
1.3% (6)子女或其配偶
1.3% (7)其他親屬
9.0% (8)家人均攤
1.3% (9)幫傭
0.7% (10)其他
Q24.請問您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滿不滿意 n=600
29% (1)很滿意
62.5% (2)還算滿意
4% (3)不太滿意
0.5% (4)很不滿意
3.7% (5)無意見或很難說
七、健康管理與人身安全
Q25.請問您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n=600
33.2% (1)沒有運動
27.7% (2)未滿 1 小時
24.7% (3)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6.3% (4)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8.2% (5)3 小時以上
Q26.請問您最近 3 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 未做原因? n=600
64.7% (1)有做過(可複選)
35.3% (2)沒做過
Q26-1.請問您最近 3 年做過身體健康檢查項目 n=428
64.7% (1)政府補助健檢(如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15.9% (2)民間補助健檢(如公司)
19.4% (3)自付健檢
Q26-2.婦女最近三年未做過身體健康檢查原因 n=212
50.2% (1)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
31.5% (2)太忙沒有時間
3.0% (3)交通不便
15.3% (4)沒有免費健檢的資訊

0.0% (5)其他	
Q27.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n=600	
1.7% (1)有	
98.3% (2)沒有	
Q27-1.婦女最近一年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n=600	
33.3% (1)身體	
66.7% (2)精神	
0.0% (3)性暴力	
0.0% (4)其他	
Q28.請問您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 n=10	
20.0% (1)1 次	
30.0% (2)2 次	
0.0% (3)3 次	
50.0% (4)4 次以上	
Q29.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n=600	
0.0% (1)有	
100% (2)沒有	
Q30.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n=600	
0.0% (1)有	
99.8% (2)沒有	
0.2% (3)拒答	
Q31.在最近 1 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n=600	
0.3% (1)是	
99.7% (2)否	
Q31-1.婦女最近一年有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 n=2	
0.0% (1)被迫從事不法工作	
0.0% (2)被迫吸食毒品等不法藥物	
100% (3)家中遭竊被搶奪財物	
0.0% (4)其他	
Q32.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 n=600	
0.3% (1)是	
99.7% (2)否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Q33.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 n=600	
33.5% (1)有	
66.5% (2)沒有	
Q33-1.婦女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活動統計 n=275	
23.6% (1)宗教活動	
20.0% (2)志願服務	

25.1%	(3)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4.4%	(4)有擔任幹部
0.8%	(5)沒有擔任幹部
5.1%	(6)進修學習
20.0%	(7)休閒活動
1.1%	(8)其他
Q34.請問您多久參與社會活動？(答完，跳答 36 題) n=600	
38.8%	(1)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45.8%	(2)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參加一次)
12.4%	(3)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一次)
3.0%	(4)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三次)
Q35.請問您近一年沒有參與過社會活動的原因？【可複選】 n=486	
51.0%	(1)沒有意願
23.9%	(2)工作學業忙碌
17.3%	(3)家庭因素
3.9%	(4)經濟因素
1.9%	(5)健康因素
2.1%	(6)資訊管道不佳
0.0%	(7)其他
Q36.請問您平常有上網的習慣？ n=600	
80.8%	(1)是
19.2%	(2)否
Q36-1.婦女平常使用通訊產品統計【可複選】 n=696	
68.0%	(1)手機
32.0%	(2)電腦(含平板)
0.0%	(3)其他
Q37.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參與過下列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可複選】 n=732	
3.3%	(1)生活技能類
4.4%	(2)運動休閒類
4.9%	(3)衛生保健類
3.8%	(4)語文類
5.9%	(5)電腦資訊類
3.1%	(6)生活藝能類
4.4%	(7)心靈成長類
0.4%	(8)工商管理類
6.1%	(9)專業證照類
1.1%	(10)自然環境類
0.0%	(11)其他
62.6%	(12)未曾參與

Q38.您平常是否有從事的休閒活動？ n=600	
48.0%	(1)有（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3項）
52.0%	(2)沒有
Q38-1.婦女平常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 n=449	
7.8%	(1)文化性
12.0%	(2)體能性
8.9%	(3)藝術性
12.5%	(4)社交性
8.5%	(5)宗教性
31.2%	(6)娛樂性
18.9%	(7)消費性
0.2%	(8)其他
九、婦女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期望	
Q39.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就業或創業協助？【可複選】 n=607	
92.6%	(1)都沒有[跳問第41題]
2.8%	(2)就業媒合
2.8%	(3)職業訓練
0.7%	(4)就業法規的諮詢
0.2%	(5)證照考試輔導
0.5%	(6)創業輔導
0.2%	(7)創業貸款
0.3%	(8)其他
Q40.請問這些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18.4%	(1)非常有幫助
68.4%	(2)還算有幫助
2.6%	(3)不太有幫助
5.3%	(4)完全沒幫助
5.3%	(5)無意見/不知道
Q41.請問您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以下這些老人照顧服務?(可複選)	
95.7%	(1)都沒有[有子女者跳問第43題，無子女者跳問第45題]
1.0%	(2)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0.5%	(3)家庭托顧服務
0.7%	(4)居家服務
2.2%	(5)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Q42.請問這些老人照顧服務，對您有沒有幫助？	
22.7%	(1)非常有幫助
68.2%	(2)還算有幫助
4.5%	(3)不太有幫助
4.5%	(4)完全沒幫助

0.0%	(5)無意見/不知道
Q43.請問您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以下這些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可複選)	
8.3%	(1)學校的課後照顧班
19.2%	(2)公立幼兒園
1.9%	(3)居家式托育服務 (保姆)
1.9%	(4)育嬰留職停薪
68.6%	(5)都沒有
Q44 請問您認為這些服務或措施，對於解決您的托育問題有沒有幫助？	
24.7%	(1)非常有幫助
71.1%	(2)還算有幫助
2.1%	(3)不太有幫助
0.0%	(4)完全沒幫助
0.0%	(5)無意見/不知道
Q45.您認為本縣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是甚麼？(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3項)	
22.1%	(1)就業服務
8.0%	(2)創業貸款
14.4%	(3)經濟協助
6.2%	(4)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6.8%	(5)托育服務
5.8%	(6)支持性照顧或喘息服務的提供
6.4%	(7)婦女人身安全
1.3%	(8)促進性別平權
6.9%	(9)學習成長
21.5%	(10)無意見
0.6%	(11)其他

表 1 婦女年齡統計表一
按身分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5-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5 歲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5.8%	20.2%	24%	19%	31%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5.5%	20%	22%	17.5%	30.2%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	-	-
榮民、榮眷	9	1.5%	0.2%	-	0.2%	0.7%	0.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	0.5%	0.2%	0.3%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	0.2%	1.3%	0.7%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	-	0.5%	1.3%	11.3%
國(初)中	94	15.7%	0.3%	0.5%	2.5%	3.7%	8.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4.3%	6.2%	10%	9.2%	8.8%
專科	28	4.7%	-	0.8%	1.2%	1.7%	1%
大學	148	24.7%	1.2%	11.3%	8.2%	3%	1%
研究所以上	20	3.3%	-	1.3%	1.7%	0.2%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5.5%	18.2%	6.7%	2.2%	2%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0.2%	2%	15.5%	13.7%	24%
離婚或分居	38	6.3%	0.2%	-	1.5%	2.25	2.5%
喪偶	23	3.8%	-	-	0.3%	1%	2.5%

表 2 婦女身分類別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一般民眾	臺灣原住民	榮民、榮眷	新住民 (原大陸、港澳地區)	新住民 (原東南亞籍)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95.2%	0.2%	1.5%	1%	2.2%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5.5%	0.2%	0.2%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20%	-	-	-	0.2%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22%	-	0.2%	0.5%	1.3%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17.5%	-	0.7%	0.2%	0.7%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30.2%	-	0.5%	0.3%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11.7%	-	0.2%	0.3%	1%	-
國(初)中	94	15.7%	14.3%	-	0.2%	0.5%	0.7%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37.2%	0.2%	0.7%	0.2%	0.3%	--
專科	28	4.7%	4.5%	-	0.2%	-	-	-
大學	148	24.7%	24.2%	-	0.3%	-	0.2%	-
研究所以上	20	3.3%	3.3%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34%	0.2%	0.3%	-	-	-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51.7%	-	1.2%	1%	1.5%	-
離婚或分居	38	6.3%	6%	-	-	-	0.3%	-
喪偶	23	3.8%	3.5%	-	-	-	0.3%	-

表 3 婦女教育程度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小學以下 (含不識 字及自 修)	國(初) 中	高中、職 (含五專 前三年)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13.2%	15.7%	38.5%	4.7%	24.7%	3.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35	5.8%	-	0.3%	4.3%	-	1.2%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21	20.2%	-	0.5%	6.2%	0.8%	11.3%	1.3%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144	24%	0.5%	2.5%	10%	1.2%	8.2%	1.7%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114	19%	1.3%	3.7%	9.2%	1.7%	3%	0.2%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86	31%	11.3%	8.7%	8.8%	1%	1%	0.2%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11.7%	14.3%	37.2%	4.5%	24.2%	3.3%
臺灣原住民	1	0.2%	-	-	0.2%	-	-	-
榮民、榮眷	9	1.5%	0.2%	0.2%	0.7%	0.2%	0.3%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6	1%	0.3%	0.5%	0.2%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13	2.2%	1%	0.7%	0.3%	-	0.2%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0.8%	1.7%	11.8%	1.8%	16.2%	2.2%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9.7%	11.7%	22.3%	2.3%	8.2%	1.2%
離婚或分居	38	6.3%	0.5%	1.5%	3.7%	0.5%	0.2%	-
喪偶	23	3.8%	2.2%	0.8%	0.7%	-	0.2%	-

表 4 婦女目前工作狀況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60.3%	39.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0.5%	5.3%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5%	5.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8.3%	5.7%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13.7%	5.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12.8%	18.2%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58.2%	37%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0.7%	0.8%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2%	0.8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1.3%	0.8%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3.2%	10%
國(初)中	94	15.7%	8.3%	7.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24.5%	14%
專科	28	4.7%	3.7%	1%
大學	148	24.7%	17.8%	6.8%
研究所以上	20	3.3%	2.8%	0.5%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22.2%	12.3%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31.2%	24.2%
離婚或分居	38	6.3%	4.7%	1.7%
喪偶	23	3.8%	2.3%	1.5%

表 4-1 婦女工作狀況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二度就業	二度就業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62	100%	77.6%	22.4%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	0.8%	0.3%	0.6%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90	24.9%	22.4%	2.5%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10	30.4%	25.1%	5.2%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82	22.7%	15.2%	7.5%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77	21.3%	14.6%	6.6%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349	96.4%	76.2%	20.2%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4	1.1%	-	1.1%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0.3%	0.3%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8	2.2%	1.1%	1.1%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9	5.2%	3.6%	1.7%
國(初)中	50	13.8%	6.9%	6.9%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47	40.6%	32.3%	8.3%
專科	22	6.1%	5%	1.1%
大學	107	29.6%	25.1%	4.4%
研究所以上	17	4.7%	4.7%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33	36.7%	32.9%	3.9%
有配偶或同居	187	51.7%	36.5%	15.2%
離婚或分居	28	7.7%	6.4%	1.4%
喪偶	14	3.9%	1.9%	1.9%

表 5 婦女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孩童	料理家事	照顧老人	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	找工作中 (含失業)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38	100%	21.8%	33.6%	1.7%	2.1%	4.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2	13.4%	-	0.4%	-	0.4%	0.4%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31	13%	2.1%	-	-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34	14.3%	8.4%	2.5%	0.4%	-	1.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32	13.4%	3.8%	5.5%	1.3%	0.8%	0.4%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09	45.8%	7.6%	25.2%	-	0.8%	2.1%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222	93.3%	20.2%	31.1%	1.7%	2.1%	4.2%
臺灣原住民	1	0.4%	-	-	-	-	-
榮民、榮眷	5	2.1%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5	2.1%	0.4%	1.7%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5	2.1%	1.3%	0.8%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60	25.2%	4.2%	14.3%	0.4%	0.8%	0.8%
國(初)中	44	18.5%	3.8%	11.3%	-	0.4%	0.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84	35.3%	9.7%	6.3%	0.8%	0.8%	1.7%
專科	6	2.5%	0.4%	0.8%	-	-	-
大學	41	17.2%	3.8%	0.8%	0.4%	-	0.8%
研究所以上	3	1.3%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74	31.1%	-	1.7%	0.8%	0.4%	1.7%
有配偶或同居	145	60.9%	20.2%	30.3%	-	0.8%	1.3%
離婚或分居	10	4.2%	0.8%	0.4%	-	0.4%	1.3%
喪偶	9	3.8%	0.8%	1.3%	0.8%	2.1%	4.2%

表 5 婦女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健康因素	在學或進修中	家中經濟不需 我工作	已退休	其他
總計	4.2%	23.5%	2.9%	4.2%	1.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	12.2%	-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0.4%	10.5%	-	-	-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	0.4%	0.8%	-	-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	-	0.8%	0.4%	-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3.8%	0.4%	1.3%	3.8%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8%	22.7%	2.5%	3.4%	1.7%
臺灣原住民	-	0.4%	-	-	-
榮民、榮眷	0.4%	0.4%	0.4%	0.8%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2.5%	0.4%	-	0.8%	0.8%
國(初)中	0.4%	0.4%	-	0.8%	0.4%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3%	10.9%	1.7%	2.1%	-
專科	-	0.4%	-	0.4%	0.4%
大學	-	10.1%	1.3%	-	-
研究所以上	-	1.3%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3%	23.5%	0.4%	-	1.35
有配偶或同居	1.7%	-	2.5%	3.8%	0.4%
離婚或分居	1.3%	-	-	-	-
喪偶	4.2%	-	-	0.4%	-

表 6 婦女職業類別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 及經理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62	100%	1.1%	15.5%	7.2%	8%	39.8%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3	0.8%	-	-	-	-	0.8%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90	24.9%	-	5.2%	2.2%	0.6%	11.9%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110	30.4%	-	5.5%	2.5%	2.8%	13%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82	22.7%	0.6%	2.8%	1.4%	3%	6.4%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77	21.3%	0.6%	1.9%	1.1%	1.7%	7.7%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49	96.4%	1.1%	14.6%	7.2%	8%	38.7%
臺灣原住民	-	-					
榮民、榮眷	4	1.1%	-	0.6%	-	-	0.6%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1	0.3%	-	0.3%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8	2.2%	-	-	-	-	0.6%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19	5.2%	-	-	-	0.3%	1.4%
國(初)中	50	13.8%	-	0.3%	0.6%	-	6.4%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47	40.6%	0.6%	2.5%	2.8%	3%	19.1%
專科	22	6.1%	-	2.8%	0.8%	1.1%	0.6%
大學	107	29.6%	0.3%	7.7%	2.8%	2.5%	11.6%
研究所以上	17	4.7%	0.3%	2.2%	0.3%	1.1%	0.8%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33	36.7%	0.3%	8.3%	3%	1.9%	16.6%
有配偶或同居	187	51.7%	0.6%	6.6%	3.9%	5.8%	19.6%
離婚或分居	28	7.7%	0.3%	0.6%	0.3%	0.3%	2.5%
喪偶	14	3.9%	-	-	-	-	1.1%

表 6 婦女職業類別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軍人	其他
總計	3.9%	2.8%	1.1%	18.0%	2.8%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	-	-	-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	0.6%	-	2.2%	2.2%	-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0.6%	0.3%	0.3%	5%	0.6%	-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1.9%	1.7%	0.6%	4.4%	-	-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4%	0.3%	0.3%	6.4%	-	-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3.3%	2.8%	0.8%	17.1%	2.8%	-
臺灣原住民	-	-	-	-	-	-
榮民、榮眷	-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0.6%	-	0.3%	0.8%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1.1%	0.3%	-	2.2%	-	-
國(初)中	1.4%	0.8%	0.3%	4.1%	-	-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0.8%	1.4%	0.6%	8.3%	1.7%	-
專科	-	-	-	0.6%	0.3%	-
大學	0.6%	0.3%	0.3%	2.8%	8%	-
研究所以上	-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0.3%	0.8%	-	3.3%	2.2%	-
有配偶或同居	2.2%	1.7%	0.3%	10.5%	0.6%	-
離婚或分居	0.6%	-	0.8%	2.5%	-	-
喪偶	0.8%	0.3%	-	1.7%	-	-

表 7 婦女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職	兼職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62	100%	84.8%	15.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	0.8%	0.3%	0.6%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90	24.9%	22.1%	2.8%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10	30.4%	28.5%	1.9%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82	22.7%	19.3%	2.2%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77	21.3%	14.6%	6.6%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349	96.4%	82%	14.4%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4	1.1%	1.1%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0.3%	0.3%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8	2.2%	1.4%	0.8%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9	5.2%	1.9%	3.3%
國(初)中	50	13.8%	10.2%	3.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47	40.6%	35.6%	5%
專科	22	6.1%	5.8%	0.3%
大學	107	29.6%	26.5%	3%
研究所以上	17	4.7%	4.7%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33	36.7%	33.1%	3.6%
有配偶或同居	187	51.7%	43.1%	8.6%
離婚或分居	28	7.7%	6.9%	0.8%
喪偶	14	3.9%	1.7%	2.2%

表 8 婦女目前在工作方面是否遭遇問題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

項目別	總計		收入不敷 家計	找尋工作 不容易	家庭與工作 無法兼顧	工時太 長	工作壓力 太大
	人數	百分比					
總次數	437	100%	9.2%	11%	8.2%	5.7%	7.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4	0.9%	-	0.2%	-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06	24.3%	0.7%	2.5%	0.9%	0.7%	3%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139	31.8%	2.7%	3.2%	2.7%	2.7%	1.6%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94	21.5%	2.1%	2.7%	2.3%	1.1%	0.9%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94	21.5%	3.7%	2.3%	2.3%	1.1%	1.8%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417	95.4%	8.7%	9.8%	7.6%	5.7%	6.6%
臺灣原住民	-	-	-	-	-	-	-
榮民、榮眷	7	1.6%	-	0.5%	0.5%	-	0.2%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1	0.2%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12	2.7%	0.5%	0.7%	0.2%	-	0.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28	6.4%	1.6%	1.1%	1.1%	0.2%	0.7%
國(初)中	59	13.5%	1.8%	2.1%	1.1%	0.9%	0.5%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76	40.3%	4.1%	4.1%	3.2%	3%	2.1%
專科	25	5.7%	0.2%	0.5%	0.5%	0.2%	0.9%
大學	130	29.7%	1.1%	2.7%	2.1%	1.4%	3%
研究所以上	19	4.3%	0.2%	0.5%	0.2%	-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57	35.9%	1.1%	4.1%	1.1%	1.6%	3.4%
有配偶或同居	224	51.3%	5%	5%	5.9%	3.2%	2.7%
離婚或分居	35	8%	2.1%	0.9%	0.7%	0.2%	0.5%
喪偶	21	4.8%	0.9%	0.9%	0.5%	0.7%	0.7%

表 8 婦女目前在工作方面是否遭遇問題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升遷不易	請產假或生理假 易遭刁難	都沒有問題	其他
總計	3%	0.2%	55.1%	0.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0.2%	-	0.5%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6%	0.2%	14.6%	-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0.7%	-	18.1%	-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0.2%	-	12.1%	-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0.2%	-	9.8%	0.2%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2.7%	0.2%	53.8%	0.2%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0.2%	-	0.2%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	-	0.2%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	-	0.9%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	-	1.6%	-
國(初)中	0.5%	-	6.4%	0.2%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	0.2%	23.6%	-
專科	0.2%	-	3.2%	-
大學	2.1%	-	17.4%	-
研究所以上	0.2%	-	3%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5%	0.2%	21.7%	-
有配偶或同居	0.5%	-	28.6%	0.2%
離婚或分居	-	-	3.7%	-
喪偶	-	-	1.1%	-

表 9 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收入	沒有收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60.3%	39.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0.5%	5.3%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5%	5.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8.3%	5.7%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13.7%	5.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12.8%	18.2%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58.2%	37%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0.7%	.08%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2%	0.8%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1.3%	0.8%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3.2%	1-
國(初)中	94	15.7%	8.3%	7.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24.5%	14%
專科	28	4.7%	3.7%	1%
大學	148	24.7%	17.8%	6.8%
研究所以上	20	3.3%	2.8%	0.5%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22.2%	12.3%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31.2%	24.2%
離婚或分居	38	6.3%	4.7%	1.7%
喪偶	23	3.8%	2.3%	1.5%

表 9-1 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滿 10,000 元	10,000~19 ,999 元	20,000~29 ,999 元	30,000~39 ,999 元	40,000~49 ,999 元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62	100%	5.8%	16%	43.4%	18.5%	8%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3	0.8%	-	0.6%	0.3%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90	24.9%	0.8%	2.8%	13.3%	5%	1.7%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110	30.4%	0.6%	2.5%	13.5%	7.5%	4.4%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82	22.7%	1.9%	3.9%	9.4%	3.9%	1.1%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77	21.3%	2.5%	6.4%	6.9%	2.2%	0.8%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49	96.4%	5.2%	15.5%	41.7%	18%	8%
臺灣原住民	-	-	-	-	-	-	-
榮民、榮眷	4	1.1%	-	-	0.6%	0.3%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1	0.3%	-	-	-	0.3%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8	2.2%	0.6%	0.6%	1.1%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19	5.2%	1.9%	1.9%	1.4%	-	-
國(初)中	50	13.8%	1.1%	5%	5.8%	1.4%	-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47	40.6%	1.9%	6.4%	20.7%	7.5%	1.9%
專科	22	6.1%	-	0.3%	1.9%	1.7%	1.4%
大學	107	29.6%	0.8%	2.2%	12.7%	7.5%	3.3%
研究所以上	17	4.7%	-	0.3%	0.8%	0.6%	1.4%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33	36.7%	1.1%	3.6%	19.1%	6.4%	3.9%
有配偶或同居	187	51.7%	3.6%	8.6%	19.6%	11%	3.6%
離婚或分居	28	7.7%	0.3%	2.5%	3.6%	0.8%	0.6%
喪偶	14	3.9%	0.8%	1.4%	1.1%	0.3%	-

表 9-1 婦女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50,000~59,999 元	60,000~69,999 元	70,000~79,999 元	80,000~89,999 元	90,000~9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總計	3.3%	2.5%	0.6%	1.1%	0.3%	0.6%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0.6%	0.6%	0.3%	-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1%	0.8%	-	-	-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0.6%	0.8%	-	0.8%	-	0.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1%	0.3%	0.3%	0.3%	0.3%	0.3%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3.3%	2.2%	0.6%	1.1%	0.3%	0.6%
臺灣原住民	-	-	-	-	-	-
榮民、榮眷	-	0.3%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	-	-	-	-
國(初)中	0.3%	-	0.3%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3%	0.8%	-	0.3%	0.3%	0.6%
專科	0.3%	0.6%	-	-	-	-
大學	1.7%	0.8%	0.3%	0.3%	-	-
研究所以上	0.8%	0.3%	-	0.6%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7%	0.6%	0.3%	0.3%	-	-
有配偶或同居	1.7%	1.9%	-	0.8%	0.3%	0.6%
離婚或分居	-	-	-	-	-	-
喪偶	-	-	0.3%	-	-	-

表 10 婦女收入是否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62	100%	79.8%	20.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	0.8%	-	0.8%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90	24.9%	13%	11.9%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10	30.4%	27.9%	2.5%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82	22.7%	19.1%	3.6%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77	21.3%	19.9%	1.4%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349	96.4%	77.1%	19.3%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4	1.15	0.8%	0.3%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0.3%	0.3%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8	2.2%	1.7%	0.6%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9	5.2%	4.7%	0.6%
國(初)中	50	13.8%	11%	2.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47	40.6%	34.8%	5.8%
專科	22	6.1%	4.7%	1.4%
大學	107	29.6%	20.7%	8.8%
研究所以上	17	4.7%	3.9%	0.8%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33	36.7%	21.5%	15.2%
有配偶或同居	187	51.7%	48.3%	3.3%
離婚或分居	28	7.7%	6.9%	0.8%
喪偶	14	3.9%	3%	0.8%

表 10-1 婦女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成	2~未滿 4 成	4~未滿 6 成	6~未滿 8 成	8 成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89	100%	15.9%	26.3%	22.1	15.9	19.4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47	16.3	5.2	4.5	3.5	2.1	1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01	34.9	6.2	11.4	8	4.8	4.5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69	23.9	1	6.6	4.8	5.5	5.5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72	24.9	3.5	3.8	5.9	3.5	8.3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279	96.5	15.9	25.6	21.1	14.5	19
臺灣原住民	-	-	-	-	-	-	-
榮民、榮眷	3	1	-	0.3	-	0.7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0.3	-	0.3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6	2.1	-	-	1	0.7	0.3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7	5.9	-	0.7	1	1.4	2.8
國(初)中	40	13.8	1.7	2.4	3.5	2.1	4.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26	43.6	8	10	9	6.9	9.3
專科	17	5.9	0.3	2.4	1.4	1	0.7
大學	75	26	4.8	8.7	6.6	3.8	2.1
研究所以上	14	4.8	1	2.1	0.7	0.7	0.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78	27	9	6.9	6.6	4.2	0.3
有配偶或同居	175	60.6	5.9	17.6	14.2	9.3	13.1
離婚或分居	25	8.7	1	1.4	1	1.7	3.5
喪偶	11	3.8	-	0.3	0.3	0.7	2.4

表 11 婦女目前工作是否滿意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62	100%	8%	53.6%	35.4%	2.8%	0.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	0.8%	-	0.6%	-	0.3%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90	24.9%	1.9%	12.4%	9.1%	1.1%	0.3%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10	30.4%	2.8%	16.6%	10.8%	0.3%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82	22.7%	1.4%	14.1%	6.6%	0.6%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77	21.3%	1.9%	9.9%	8.8%	0.6%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49	96.4%	8%	52.2%	33.7%	2.2%	0.3%
臺灣原住民	-	-	-	-	-	-	-
榮民、榮眷	4	1.1%	-	0.3%	0.6%	0.3%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0.3%	-	0.3%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8	2.2%	-	0.8%	1.1%	0.3%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9	5.2%	0.6%	0.8%	3.3%	0.6%	-
國(初)中	50	13.8%	1.1%	6.1%	6.1%	0.6%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47	40.6%	2.7%	22.9%	14.1%	0.6%	-
專科	22	6.1%	0.3%	3.3%	2.5%	-	-
大學	107	29.6%	2.5%	16.9%	8.8%	1.1%	0.3%
研究所以上	17	4.7%	0.8%	3.6%	0.3%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33	36.7%	3%	18%	13.8%	1.7%	0.3%
有配偶或同居	187	51.7%	3.9%	31.8%	15.2%	0.8%	-
離婚或分居	28	7.7%	0.6%	3%	4.1%	-	-
喪偶	14	3.9%	0.6%	0.8%	2.2%	0.3%	-

表 12 婦女是否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職業訓練	就業機會媒合	第二專長培訓營	生涯規劃諮詢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504	100%	13.1%	10.9%	16.7%	7.1%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	0.6%	0.2%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31	26%	3.4%	3.6%	4.8%	2.4%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50	29.8%	4%	2.8%	5.2%	2.2%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7	23.2%	3.2%	2.4%	3.8%	1.4%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03	20.4%	2.4%	2.2%	3%	1.2%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486	96.4%	12.3%	10.9%	16.1%	7.1%
臺灣原住民	-	-	-	-	-	-
榮民、榮眷	5	1%	0.4%	-	0.2%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0.2%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2	2.4%	0.4%	-	0.4%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25	5%	0.8%	0.4%	0.6%	-
國(初)中	72	14.3%	1.8%	1.2%	2.2%	1.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97	39.1%	4.4%	5.2%	6.5%	1.8%
專科	31	6.2%	0.8%	0.2%	1.2%	0.8%
大學	157	31.2%	5.2%	4%	5.6%	2.8%
研究所以上	22	4.4%	0.2%	-	0.6%	0.6%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91	37.9%	5.2%	4.4%	6.3%	4%
有配偶或同居	253	50.2%	7.1%	4.8%	8.7%	2.4%
離婚或分居	38	7.5%	0.2%	1.6%	1.2%	0.4%
喪偶	22	4.4%	0.6%	0.2%	0.4%	0.4%

表 12 婦女是否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次數；%

項目別	創業貸款	法律諮詢服務	促進兩性平權 措施	都不需要	其他
總計	10.9%	3.4%	2.2%	34.5%	1.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	-	-	0.4%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3%	0.6%	0.4%	7.7%	0.2%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2.4%	1.4%	0.8%	10.5%	0.6%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3%	0.2%	0.8%	8.5%	-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2.6%	1.2%	0.2%	7.3%	0.4%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0.7%	3%	2%	33.1%	1.2%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	-	-	0.4%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	-	0.2%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0.2%	0.4%	-	1%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1%	0.2%	-	1.6%	0.4%
國(初)中	2.6%	0.8%	0.2%	4.4%	-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3.8%	0.4%	0.6%	16.5%	-
專科	0.2%	0.2%	0.4%	2.4%	-
大學	2.6%	16%	0.8%	7.9%	0.8%
研究所以上	0.8%	0.2%	0.2%	1.8%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4%	1.6%	0.6%	11.3%	0.6%
有配偶或同居	5.4%	1.2%	1.6%	18.7%	0.4%
離婚或分居	1%	0.2%	-	3%	-
喪偶	0.6%	0.4%	-	1.6%	0.2%

表 13 婦女除家庭生活費外，是否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55.7%	44.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1.8%	4%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3%	7.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4.2%	9.8%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9.2%	9.8%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17.5%	13.5%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53.5%	41.7%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1%	0.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5%	0.5%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7%	1.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6.2%	7%
國(初)中	94	15.7%	7.3%	8.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21.3%	17.2%
專科	28	4.7%	2.5%	2.2%
大學	148	24.7%	16.3%	8.3%
研究所以上	20	3.3%	2%	1.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9.5%	15%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31.7%	23.7%
離婚或分居	38	6.3%	28%	3.5%
喪偶	23	3.8%	17%	2.2%

表 13-1 婦女除家庭生活費外，是否有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9 ,999 元	10,000~ 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4	100%	40.7%	35.6%	16.2%	4.5%	2.4%	0.6%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11	3.3%	2.7%	0.3%	0.3%	-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78	23.4%	10.2%	9%	3.6%	0.3%	0.3%	-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86	25.4%	7.5%	9.9%	6%	1.2%	0.9%	-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55	16.5%	7.5%	5.7%	1.8%	0.6%	0.3%	0.6%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05	31.4%	12.9%	10.8%	4.5%	2.4%	0.9%	-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321	96.1%	38.3%	35%	15.3%	4.5%	2.4%	0.6%
臺灣原住民	-	-	-	-	-	-	-	-
榮民、榮眷	6	1.8%	0.9%	0.3%	0.6%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3	0.9%	0.6%	-	0.3%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4	1.2%	0.9%	0.3%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37	11.1%	4.8%	5.4%	0.6%	-	0.3%	-
國(初)中	44	13.2%	4.8%	5.1%	1.5%	1.5%	0.3%	-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28	38.3%	20.7%	10.5%	5.4%	1.8%	-	-
專科	15	4.5%	1.2%	2.1%	0.9%	-	0.3%	-
大學	98	29.3%	9%	11.4%	6.6%	0.9%	0.9%	0.6%
研究所以上	12	3.6%	0.3%	1.2%	1.2%	0.3%	0.6%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17	35%	13.5%	13.5%	0.6%	0.9%	1.2%	-
有配偶或同居	190	56.9%	22.8%	19.2%	10.2%	3.3%	1.2%	0.3%
離婚或分居	17	5.1%	2.4%	2.4%	-	0.3%	-	-
喪偶	10	3%	2.1%	0.6%	-	-	-	0.3%

表 14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10.5%	89.5%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0.7%	5.2%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7%	18.5%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8%	22.2%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2.5%	16.5%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3.8%	27.2%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9.3%	85.8%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榮民、榮眷	9	1.5%	0.2%	1.3%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3%	0.7%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5%	1.7%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3.2%	1-
國(初)中	94	15.7%	17%	1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3.5%	35%
專科	28	4.7%	0.3%	4.3%
大學	148	24.7%	1.7%	23%
研究所以上	20	3.3%	0.2%	3.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3.5%	31%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4%	51.3%
離婚或分居	38	6.3%	1.8%	4.5%
喪偶	23	3.8%	1.2%	2.7%

表 14-1 婦女過去一年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弱勢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71	100%	14.1%	9.9%	7%	31%	4.2%
按年齡別			-	1.4%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4	5.6%	2.8%	-	-	2.8%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1	15.5%	2.8%	-	-	7%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3	18.3%	1.4%	2.8%	1.4%	4.2%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7	23.9%	2.8%	4.2%	2.8%	7%	1.4%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26	36.6%	7%	1.4%	2.8%	9.9%	2.8%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64	90.1%	11.3%	7%	7%	29.6%	2.8%
臺灣原住民	1	1.4%	-	-	-	1.4%	-
榮民、榮眷	1	1.4%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	2.8%	1.4%	1.4%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3	4.2%	1.4%	1.4%	-	-	1.4%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9	26.8%	4.2%	1.4%	2.8%	9.9%	2.8%
國(初)中	16	22.5%	4.2%	2.8%	1.4%	5.6%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2	31%	2.8%	2.8%	1.4%	12.7%	1.4%
專科	2	2.8%	1.4%	1.4%	-	-	-
大學	10	14.1%	-	1.4%	1.4%	1.4%	-
研究所以上	2	2.8%	1.4%	-	-	1.4%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5	35.2%	5.6%	4.2%	1.4%	16.9%	-
有配偶或同居	25	35.2%	4.2%	1.4%	2.8%	5.6%	1.4%
離婚或分居	14	19.7%	2.8%	2.8%	1.4%	7%	-
喪偶	7	9.9%	1.4%	1.4%	1.4%	1.4%	2.8%

表 14-1 婦女過去一年獲得補助或給付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失業給付	國民年金	勞保老年給付	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家扶、世展等)	其他
總計	1.4%	5.6%	12.7%	2.8%	11.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1.4%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4%	-	1.4%	1.4%	1.4%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	2.8%	2.8%	-	2.8%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	1.4%	1.4%	-	2.8%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	1.4%	7%	1.4%	2.8%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4%	5.6%	12.7%	2.8%	9.9%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	-	-	-	1.4%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1.4%	2.8%	-	1.4%
國(初)中	-	1.4%	4.2%	1.4%	1.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1.4%	4.2%	-	4.2%
專科	-	-	-	-	-
大學	1.4%	1.4%	1.4%	1.4%	4.2%
研究所以上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4%	-	2.8%	-	2.8%
有配偶或同居	-	2.8%	9.9%	1.4%	5.6%
離婚或分居	-	2.8%	-	1.4%	1.4%
喪偶	-	-	-	-	1.4%

表 15 婦女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55.7%	44.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1.8%	4%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3%	7.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4.2%	9.8%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9.2%	9.8%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17.5%	13.5%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53.5%	41.7%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1%	0.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5%	0.5%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7%	1.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6.2%	7%
國(初)中	94	15.7%	7.3%	8.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21.3%	17.2%
專科	28	4.7%	2.5%	2.2%
大學	148	24.7%	16.3%	8.3%
研究所以上	20	3.3%	2%	1.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9.5%	15%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31.7%	23.7%
離婚或分居	38	6.3%	2.8%	3.5%
喪偶	23	3.8%	1.7%	2.2%

表 16 婦女(新住民)求職時遭遇的困難原因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 由不願僱用	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	100%	-	60%	20%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	-	-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	-	-	-	-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2	40%	-	20%	-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2	40%	-	20%	20%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	20%	-	20%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	-	-	-	-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1	20%	-	20%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4	80%	-	40%	20%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4	80%	-	40%	20%
國(初)中	-	-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	20%	-	20%	2-
專科	-	-	-	-	-
大學	-	-	-	-	-
研究所以上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	-	-	-	-
有配偶或同居	5	100%	-	60%	20%
離婚或分居	-	-	-	-	-
喪偶	-	-	-	-	-

表 16 婦女求職時遭遇的困難原因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其他
總計	-	20%	-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	-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	20%	-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	-	-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	-	-	-
按身分別	-	-	-	-
一般人口	-	-	-	-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20%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20%	-	-
國(初)中	-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	-	-
專科	-	-	-	-
大學	-	-	-	-
研究所以上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	-	-	-
有配偶或同居	-	20%	-	-
離婚或分居	-	-	-	-
喪偶	-	-	-	-

表 17 婦女婚姻狀況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34.5%	55.3%	6.3%	3.8%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5.5%	0.2%	0.2%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8.2%	2%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6.7%	15.5%	1.5%	0.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2.2%	13.7%	2.2%	1%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2.2%	24%	2.5%	2.5%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34%	51.7%	6%	3.5%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	-
榮民、榮眷	9	1.5%	0.3%	1.2%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1%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	1.5%	0.3%	0.3%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0.8%	9.7%	0.5%	2.2%
國(初)中	94	15.7%	1.7%	11.7%	1.5%	0.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11.8%	2.3%	3.7%	0.7%
專科	28	4.7%	1.8%	2.3%	0.5%	-
大學	148	24.7%	16.2%	8.2%	0.2%	0.2%
研究所以上	20	3.3%	2.2%	1.2%	-	-

表 18 婦女未婚原因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年齡因素	求學因素	工作因素	經濟因素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88	100%	20.1%	19.8%	11.8%	4.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44	15.3	6.3%	9%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55	53.8	12.2%	9.7%	6.9%	3.5%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55	19.1	0.3%	0.7%	4.2%	0.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9	6.6	0.7%	-	0.3%	0.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5	5.2	0.7%	0.3%	0.3%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284	98.6	19.4%	19.1%	11.8%	4.2%
臺灣原住民	2	0.7	0.3%	0.3%	-	-
榮民、榮眷	2	0.7	0.3%	0.3%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	2.4	0.7%	0.3%	-	-
國(初)中	14	4.9	1.4%	-	0.7%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95	33	7.6%	8.3%	3.5%	1.4%
專科	12	4.2	0.3%	0.7%	-	-
大學	142	49.3	8.7%	9.4%	6.9%	2.8%
研究所以上	18	6.3	1.4%	1%	0.7%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88	100	20.1%	19.8%	11.8%	4.2%
有配偶或同居	-	-	-	-	-	-
離婚或分居	-	-	-	-	-	-
喪偶	-	-	-	-	-	-

表 18 婦女未婚原因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即將結(訂)婚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家庭因素	不想結婚	其他
總計	1.7%	22.9%	2.4%	14.6%	2.4%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	13.9%	0.3%	5.6%	0.7%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0.7%	6.3%	0.3%	5.9%	0.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	2.4%	0.7%	1.7%	0.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	0.3%	1%	1.4%	1%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7%	22.9%	2.4%	14.6%	2.4%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	-	0.3%	1%
國(初)中	-	0.7%	0.7%	1%	0.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7%	7.3%	0.3%	3.1%	0.7%
專科	-	1.7%	-	1.4%	-
大學	1%	12.2%	1%	6.9%	0.3%
研究所以上	-	1%	0.3%	1.7%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7%	22.9%	2.4%	14.6%	2.4%
有配偶或同居	-	-	-	-	-
離婚或分居	-	-	-	-	-
喪偶	-	-	-	-	-

表 19 婦女配偶(含同居人)目前是否有工作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工作	有，大部分時間仍 住家裡	有，大部分時間住 在外地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2	100%	13.6%	80.4%	6%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1	0.3%	-	0.3%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4	4.2%	-	3.6%	0.6%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93	28%	0.9%	25.6%	1.5%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80	24.1%	2.4%	19.6%	2.1%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44	43.4%	10.2%	31.3%	1.8%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10	93.4%	12%	76.2%	5.1%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7	2.1%	0.6%	1.2%	0.3%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6	1.8%	0.3%	1.2%	0.3%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9	2.7%	0.6%	1.8%	0.3%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59	17.8%	6.6%	9.3%	1.8%
國(初)中	71	21.4%	3.3%	17.2%	0.9%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31	39.5%	3%	35.5%	0.9%
專科	14	4.2%	0.3%	3.6%	0.3%
大學	50	15.1%	0.3%	12.7%	2.1%
研究所以上	7	2.1%	-	2.1%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4	1.2%	-	0.9%	0.3%
有配偶或同居	325	97.9%	13%	79.5%	5.4%
離婚或分居	3	0.9%	0.6%	-	0.3%
喪偶	-	-	-	-	-

表 20 婦女目前與誰同住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獨居	配偶(含同居人)	父	母	公婆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199	100%	5.6%	26.7%	11.7%	13.3%	6.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77	6.4%	0.3%	-	2.3%	2.5%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227	18.9%	2.2%	1.2%	5.1%	5.4%	0.4%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304	25.4%	1.7%	7.4%	2.4%	2.7%	2.8%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231	19.3%	0.6%	6.4%	1.1%	1.4%	1.8%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360	30%	0.9%	11.7%	0.8%	1.3%	1.3%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132	94.4%	5.3%	25%	11.4%	13.1%	5.5%
臺灣原住民	3	0.3%	-	-	0.1%	0.1%	-
榮民、榮眷	18	1.5%	0.2%	0.5%	0.1%	0.1%	0.1%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8	1.5%	-	0.5%	-	-	0.3%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28	2.3%	0.2%	0.7%	0.1%	-	0.3%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73	14.4%	0.3%	4.6%	0.3%	0.7%	0.9%
國(初)中	168	14.4%	0.8%	5.7%	0.4%	0.6%	0.9%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99	41.6%	1.3%	10.8%	5.7%	6.2%	2.9%
專科	50	4.2%	0.3%	1.2%	0.4%	0.7%	0.3%
大學	278	23.2%	2.6%	3.9%	4.4%	4.8%	1%
研究所以上	31	2.6%	0.3%	0.6%	0.4%	0.3%	0.1%
婚姻狀況別							
未婚	380	31.7%	3.8%	0.3%	9.6%	10.4%	-
有配偶或同居	726	60.6%	0.1%	26.4%	1.3%	1.7%	5.8%
離婚或分居	59	4.9%	1.2%	-	0.8%	1%	-
喪偶	34	2.8%	0.5%	-	0.1%	0.2%	0.4%

表 20 婦女目前與誰同住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次數；%

項目別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 (含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總計	15.3%	0.9%	5.3%	4.4%	6.6%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0.1%	0.3%	-	-	0.8%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0.5%	0.3%	-	-	2.3%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4.1%	0.1%	1%	0.7%	1.8%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5%	0.1%	0.8%	0.4%	0.9%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5.6%	0.1%	3.4%	3.3%	0.7%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3.5%	0.9%	5.2%	4.3%	6.3%
臺灣原住民	-	-	-	-	0.1%
榮民、榮眷	0.5%	-	-	-	0.1%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0.5%	-	-	0.1%	0.1%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0.8%	-	0.1%	-	0.1%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2.8%	0.1%	2%	1.8%	0.3%
國(初)中	2.5%	-	1.3%	1%	0.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6.9%	0.6%	1.6%	1.4%	3%
專科	0.9%	-	-	-	0.3%
大學	1.8%	0.3%	0.3%	0.3%	2.4%
研究所以上	0.3%	-	-	-	0.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0.2%	0.8%	-	-	4.8%
有配偶或同居	13.3%	0.1%	4.8%	3.9%	1.4%
離婚或分居	1%	0.1%	0.2%	0.1%	0.3%
喪偶	0.8%	-	0.3%	0.4%	0.1%

表 20 婦女目前與誰同住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次數；%

項目別	朋友、同學、同事	其他親屬	幫傭、看護	其他
總計	1.1%	2.3%	0.8%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0.1%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0.9%	0.6%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	0.6%	0.2%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	0.7%	0.1%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0.1%	0.5%	0.5%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1%	2.1%	0.8%	-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0.1%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0.2%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0.1%	0.4%	0.3%	-
國(初)中	-	0.3%	0.2%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1%	0.9%	0.3%	-
專科	0.1%	0.1%	-	-
大學	0.8%	0.5%	0.1%	-
研究所以上	0.1%	0.2%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	0.9%	-	-
有配偶或同居	0.1%	1.1%	0.7%	-
離婚或分居	-	0.3%	0.1%	-
喪偶	-	0.1%	-	-

表 21 婦女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處理家庭一般家務
【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	未滿 1 小時	1~未滿 2 小時	2~未滿 3 小時	3~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20.8%	20.2%	31.7%	12.8%	3.8%	10.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3%	1.7%	1%	-	-	0.2%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7.5%	5.3%	5.5%	0.7%	0.5%	0.7%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4.7%	5.2%	8.5%	2.7%	0.8%	2.2%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2.3%	3.5%	6.5%	2.8%	0.8%	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3.3%	4.5%	10.2%	6.7%	1.7%	4.7%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20.5%	19.5%	29.8%	12%	3.7%	9.7%
臺灣原住民	1	0.2%	-	-	0.2%	-	-	-
榮民、榮眷	9	1.5%	-	0.5%	0.5%	0.3%	-	0.2%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0.2%	0.3%	0.2%	-	0.3%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3%	-	0.8%	0.3%	0.2%	0.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1.5%	1.5%	3.8%	3%	0.3%	3%
國(初)中	94	15.7%	1.3%	2.8%	5.8%	2.8%	0.8%	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9.3%	7.5%	12.7%	3.8%	1.7%	3.5%
專科	28	4.7%	1.3%	0.5%	1.7%	0.7%	0.2%	0.3%
大學	148	24.7%	7%	6.2%	6.5%	2.5%	0.8%	1.7%
研究所以上	20	3.3%	0.3%	1.7%	1.2%	-	-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3.8%	9.7%	7.5%	1.5%	0.5%	1.5%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4.8%	8.7%	21.3%	9.7%	3.2%	7.7%
離婚或分居	38	6.3%	1.7%	1.7%	1.7%	0.5%	0.2%	0.7%
喪偶	23	3.8%	0.5%	0.2%	1.2%	1.2%	-	0.8%

表 22 婦女最近三個月平均每天花幾小時照顧家人(子女、老人及身障者)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	未滿 1 小時	1~未滿 2 小時	2~未滿 3 小時	3~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 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56.8%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35	5.8%	4.8%	0.7%	-	0.2%	0.2%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21	20.2%	16.7%	1%	0.7%	0.3%	0.2%	1.3%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144	24%	10.3%	3.7%	2.3%	2.5%	0.8%	4.3%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114	19%	9.3%	2.5%	1.3%	1.3%	0.8%	3.7%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86	31%	15.7%	3%	3.8%	2.8%	0.5%	5.2%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54.5%	10.3%	7.2%	7.2%	2.2%	13.8%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	-	-	-
榮民、榮眷	9	1.5%	1%	0.2%	0.2%	-	0.2%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6	1%	0.3%	0.2%	0.3%	-	-	0.2%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13	2.2%	0.8%	0.2%	0.5%	-	0.2%	0.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79	13.2%	5.3%	1.8%	1.7%	1.3%	0.2%	2.8%
國(初)中	94	15.7%	8.8%	2%	1.8%	0.5%	0.2%	2.3%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231	38.5%	21.7%	3.3%	3.2%	3.2%	1.5%	5.7%
專科	28	4.7%	2.3%	0.8%	0.3%	0.5%	0.5%	0.2%
大學	148	24.7%	16.8	2.2%	1%	1.5%	0.2%	3%
研究所以上	20	3.3%	1.8%	0.7%	0.2%	0.2%	-	0.5%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27.3%	3.3%	0.8%	0.8%	0.2%	2%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23.2%	7%	6.7%	5.8%	2%	10.7%
離婚或分居	38	6.3%	4.7%	0.2%	0.3%	0.2%	0.3%	0.7%
喪偶	23	3.8%	1.7%	0.3%	0.3%	0.3%	-	1.2%

表 23 婦女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人)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外)祖父(母)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60.8%	3.7%	19.5%	2%	0.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0.8%	-	4.7%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7.7%	0.2%	9.2%	-	0.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3.3%	1.3%	3.8%	1.5%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15%	1%	0.8%	0.2%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24%	1.2%	1%	0.3%	0.2%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57.7%	3.2%	19.2%	1.8%	0.3%
臺灣原住民	1	0.2%	-	-	0.2%	-	-
榮民、榮眷	9	1.5%	0.8%	0.2%	0.2%	0.2%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7%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1.7%	0.3%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9.2%	0.8%	1%	0.2%	-
國(初)中	94	15.7%	11.7%	0.2%	0.8%	0.2%	0.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23.2%	1.5%	8.2%	0.8%	0.2%
專科	28	4.7%	2.8%	0.2%	1.2%	-	-
大學	148	24.7%	12.3%	0.5%	7.8%	0.7%	-
研究所以上	20	3.3%	1.7%	0.5%	0.5%	0.2%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2.3%	0.2%	17.5%	-	0.2%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40%	3.5%	1.2%	1.7%	0.2%
離婚或分居	38	6.3%	5.3%	-	0.8%	-	-
喪偶	23	3.8%	3.2%	-	-	0.3%	-

表 23 婦女一般家務（不含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主要由誰處理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子女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家人均攤	幫傭	其他
總計	1.3%	1.3%	9%	1.3%	0.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0.3%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	0.7%	1.8%	-	0.5%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0.2%	0.2%	3.2%	0.5%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0.5%	0.2%	1.2%	0.2%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0.7%	0.3%	2.5%	0.7%	0.2%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3%	1.3%	8.3%	1.3%	0.7%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	-	0.2%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0.3%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0.2%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0.5%	0.2%	1.2%	0.2%	-
國(初)中	0.5%	0.2%	1.3%	0.5%	0.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2%	0.5%	3.5%	0.3%	0.2%
專科	-	-	0.5%	-	-
大學	0.2%	0.2%	2.5%	0.2%	0.3%
研究所以上	-	0.3%	-	0.2%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	0.8%	2.8%	0.2%	0.5%
有配偶或同居	1.3%	0.3%	6%	1.2%	-
離婚或分居	-	0.2%	-	-	-
喪偶	-	-	0.2%	-	0.2%

表 24 婦女對目前整體家庭生活是否滿意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或 很難說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29	62.5	4	0.5	3.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35	5.8%	3.2	2.5	0.2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21	20.2%	6.7	12	0.8	-	0.7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144	24%	6.5	15.3	0.7	0.3	1.2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114	19%	5	11.3	1.3	-	1.2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86	31%	7.7	21.3	1	0.2	0.7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27.3	60	3.7	0.5	3.3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	-	-
榮民、榮眷	9	1.5%	0.7	0.7	0.2	-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6	1%	0.3	0.7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13	2.2%	0.5	1.2	0.2	-	0.3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79	13.2%	1.8	10.2	0.7	-	0.5
國(初)中	94	15.7%	3.8	9.7	0.8	-	1.2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231	38.5%	12.2	23.7	1.7	0.2	0.8
專科	28	4.7%	1.3	3.2	0.2	-	-
大學	148	24.7%	8.7	13.8	0.7	0.3	1
研究所以上	20	3.3%	1.2	2	-	-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2.3	19.7	1.2	-	1.3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15.5	36.7	1	0.5	1.3
離婚或分居	38	6.3%	0.7	4.2	1	-	0.5
喪偶	23	3.8%	0.5	2	0.8	-	0.5

表 25 婦女每週平均運動時數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運動	未滿 1 小時	1 小時以上~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 未滿 3 小時	3 小時以 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33.2%	27.7%	24.7%	6.3%	8.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1.8%	1.5%	1.3%	0.8%	0.3%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5.2%	6%	5.7%	1.8%	1.5%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9%	6%	6.5%	0.8%	1.7%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6%	6.7%	3.8%	1.5%	1%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11.2%	7.5%	7.3%	1.3%	3.7%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31.2%	26.5%	23.8%	6%	7.7%
臺灣原住民	1	0.2%	-	-	-	-	0.2%
榮民、榮眷	9	1.5%	0.3%	0.7%	0.2%	0.2%	0.2%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6	1%	0.3%	0.2%	0.5%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1.3%	0.3%	0.2%	0.2%	0.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 及自修)	79	13.2%	6.2%	2.8%	2.5%	0.7%	1%
國(初)中	94	15.7%	5.8%	4.3%	3.7%	0.5%	1.3%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231	38.5%	12.8%	10.2%	10%	1.7%	3.8%
專科	28	4.7%	0.7%	2%	1.5%	0.5%	-
大學	148	24.7%	7%	7.7%	5.7%	2.5%	1.8%
研究所以上	20	3.3%	0.7%	0.7%	1.3%	0.5%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0.3%	9.8%	8.7%	3.3%	2.3%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18.5%	15.3%	14.3%	2.2%	5%
離婚或分居	38	6.3%	3.2%	1.7%	1%	0.3%	0.2%
喪偶	23	3.8%	1.2%	0.8%	0.7%	0.5%	0.7%

表 26 婦女最近三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做過	沒做過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64.7%	35.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2.3%	3.5%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9%	11.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4.8%	9.2%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14.2%	4.8%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24.3%	6.7%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61.5%	33.7%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1%	0.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1%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1.2%	1%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9.8%	3.3%
國(初)中	94	15.7%	11.7%	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23.5%	15%
專科	28	4.7%	3.5%	1.2%
大學	148	24.7%	14%	10.7%
研究所以上	20	3.3%	2.2%	1.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6%	18.5%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41.5%	13.8%
離婚或分居	38	6.3%	3.8%	2.5%
喪偶	23	3.8%	3.3%	0.5%

表 26-1 婦女最近三年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政府補助健檢(如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等)	民間補助健檢(如公司)	自付健檢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428	100.00	64.7%	15.9%	19.4%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15	3.5	1.9%	0.7%	0.9%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60	14	4.2%	5.1%	4.7%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95	22.2	14%	5.8%	2.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96	22.4	15.2%	2.3%	4.9%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62	37.9	29.4%	1.9%	6.5%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406	94.9	60.7%	15.4%	18.7%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7	1.6	1.4%	-	0.2%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7	1.6	0.9%	0.5%	0.2%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8	1.9	1.6%	-	0.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65	15.2	12.1%	0.7%	2.3%
國(初)中	74	17.3	13.6%	1.4%	2.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62	37.9	24.3%	5.6%	7.9%
專科	22	5.1	3%	1.2%	0.9%
大學	92	21.5	10%	6.1%	5.4%
研究所以上	13	3	1.6%	0.9%	0.5%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05	24.5	9.6%	7.9%	7%
有配偶或同居	277	64.7	47.4%	7.5%	9.8%
離婚或分居	25	5.8	4%	0.2%	1.6%
喪偶	21	4.9	3.7%	0.2%	0.9%

表 26-2 婦女最近三年未做過身體健康檢查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	太忙沒有時間	交通不便	沒有免費健檢的資訊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12	100.00	50.2%	31.5%	3%	15.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22	9.4	6%	2.1%	-	1.3%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76	32.3	18.3%	9.8%	1.7%	2.6%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65	27.7	12.3%	10.6%	0.4%	4.3%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31	13.2	6.8%	4.3%	-	2.1%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41	17.4	6.8%	4.7%	0.9%	5.1%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225	95.7	47.2%	30.6%	3%	14.9%	-
臺灣原住民	1	0.4	-	-	-	0.4%	-
榮民、榮眷	3	1.3	0.9%	0.4%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6	2.6	2.1%	0.4%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20	8.5	4.7%	1.3%	0.4%	2.1%	-
國(初)中	25	10.6	4.7%	3.4%	0.4%	2.1%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00	42.6	23.4%	12.3%	0.4%	6.4%	-
專科	7	3	0.9%	1.7%	-	0.4%	-
大學	75	31.9	14.9%	12.3%	1.7%	3%	-
研究所以上	8	3.4	1.7%	0.4%	-	1.3%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24	52.8	30.6%	14%	1.7%	6.4%	-
有配偶或同居	93	39.6	15.7%	14.9%	0.9%	8.1%	-
離婚或分居	15	6.4	3.8%	1.7%	0.4%	0.4%	-
喪偶	3	1.3	-	0.9%	-	0.4%	-

表 27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1.7%	98.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	5.8%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0.2%	20%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0.5%	23.5%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0.3%	18.7%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0.7%	30.3%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1.5%	93.7%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	1.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1%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2%	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0.2%	13%
國(初)中	94	15.7%	0.7%	15%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0.7%	37.8%
專科	28	4.7%	-	4.7%
大學	148	24.7%	0.2%	24.5%
研究所以上	20	3.3%	-	3.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0.3%	34.2%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0.8%	54.5%
離婚或分居	38	6.3%	0.3%	6%
喪偶	23	3.8%	0.2%	3.7%

表 27-1 婦女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身體	精神	性暴力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	100%	33.3%	66.7%	-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	8.3%	-	8.3%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4	33.3%	8.3%	25%	-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3	25%	8.3%	16.7%	-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4	33.3%	16.7%	16.7%	-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11	91.7%	33.3%	58.3%	-	-
臺灣原住民	-	-	-	-	-	-
榮民、榮眷	-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	8.3%	-	8.3%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2	16.7%	8.3%	8.3%	-	-
國(初)中	4	33.3%	8.3%	25%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	41.7%	16.7%	25%	-	-
專科	-	-	-	-	-	-
大學	1	8.3%	-	8.3%	-	-
研究所以上	-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	16.7%	-	16.7%	-	-
有配偶或同居	6	50%	16.7%	33.3%	-	-
離婚或分居	2	16.7%	8.3%	8.3%	-	-
喪偶	2	16.7%	8.3%	8.3%	-	-

表 28 婦女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 次	2 次	3 次	4 次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	100%	20%	30%	-	50%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	10%	-	-	-	10%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	30%	-	20%	-	10%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2	20%	-	-	-	20%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4	40%	20%	10%	-	10%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9	90%	20%	30%	40%	-
臺灣原住民	-	-	-	-	-	-
榮民、榮眷	-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	100%	-	-	10%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	10%	-	-	-	10%
國(初)中	4	40%	10%	10%	-	2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	40%	-	20%	-	20%
專科	-	-	-	-	-	-
大學	1	10%	10%	-	-	-
研究所以上	-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	20%	-	10%	-	10%
有配偶或同居	5	50%	20%	20%	-	10%
離婚或分居	2	20%	-	-	-	20%
喪偶	1	10%	-	-	-	10%

表 29 婦女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	100%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	5.8%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	20.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	24%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	19%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	31%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	95.2%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	1.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1%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	2.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	13.2%
國(初)中	94	15.7%	-	15.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	38.5%
專科	28	4.7%	-	4.7%
大學	148	24.7%	-	24.7%
研究所以上	20	3.3%	-	3.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	34.5%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	55.3%
離婚或分居	38	6.3%	-	6.3%
喪偶	23	3.8%	-	3.8%

表 30 婦女最近一年有沒有遭受過性侵害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拒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	99.8%	0.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	5.8%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	20.2%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	23.8%	0.2%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	19%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	31%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	95.2%	-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
榮民、榮眷	9	1.5%	-	1.5%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1%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	2%	0.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	13%	0.2%
國(初)中	94	15.7%	-	15.7%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	38.5%	-
專科	28	4.7%	-	4.7%	-
大學	148	24.7%	-	24.7%	-
研究所以上	20	3.3%	-	3.3%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	34.5%	-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	55.2%	0.2%
離婚或分居	38	6.3%	-	6.3%	-
喪偶	23	3.8%	-	3.8%	-

表 31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0.3%	99.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	5.8%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	20.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	24%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	19%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0.3%	30.7%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0.3%	94.8%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	1.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1%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	2.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	13.2%
國(初)中	94	15.7%	0.3%	15.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	38.5%
專科	28	4.7%	-	4.7%
大學	148	24.7%	-	24.7%
研究所以上	20	3.3%	-	3.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	34.5%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0.3%	55%
離婚或分居	38	6.3%	-	6.3%
喪偶	23	3.8%	-	3.8%

**表 31-1 婦女最近一年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被迫從事不 法工作	被迫吸食毒品 等不法藥物	家中遭竊被搶 奪財物	其他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2	100.00	-	-	100%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	-	-	-	-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	-	-	-	-	-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	-	-	-	-	-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	-	-	-	-	-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2	100	-	-	100%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2	100	-	-	100%	-
臺灣原住民	-	-	-	-	-	-
榮民、榮眷	-	-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	-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	-	-	-	-	-
國(初)中	2	100	-	-	100%	-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	-	-	-	-	-
專科	-	-	-	-	-	-
大學	-	-	-	-	-	-
研究所以上	-	-	-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	-	-	-	-	-
有配偶或同居	2	100	-	-	100%	-
離婚或分居	-	-	-	-	-	-
喪偶	-	-	-	-	-	-

表 32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曾經求助於政府機構的協助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0.3%	99.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	5.8%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	20.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0.3%	23.7%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	19%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	31%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0.3%	94.8%
臺灣原住民	1	0.2%	-	0.2%
榮民、榮眷	9	1.5%	-	1.5%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1%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	2.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	13.2%
國(初)中	94	15.7%	0.2%	15.5%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0.2%	38.3%
專科	28	4.7%	-	4.7%
大學	148	24.7%	-	24.7%
研究所以上	20	3.3%	-	3.3%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	34.5%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0.2%	55.2%
離婚或分居	38	6.3%	0.2%	6.2%
喪偶	23	3.8%	-	3.8%

表 33 婦女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33.5%	66.5%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2.7%	3.2%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4.3%	15.8%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7.5%	16.5%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7.8%	11.2%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11.2%	19.8%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31.3%	63.8%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榮民、榮眷	9	1.5%	0.8%	0.7%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5%	0.5%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7%	1.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4.3%	8.8%
國(初)中	94	15.7%	5.2%	10.5%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13%	25.5%
專科	28	4.7%	1%	3.7%
大學	148	24.7%	8.8%	15.8%
研究所以上	20	3.3%	1.2%	2.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0.3%	24.2%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20.2%	35.2%
離婚或分居	38	6.3%	1.3%	5%
喪偶	23	3.8%	1.7%	2.2%

表 33-1 婦女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活動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有擔任幹部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75	100%	23.6%	20%	25.1%	4.4%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21	7.6%	-	1.8%	3.3%	1.5%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36	13.1%	1.1%	2.2%	4.7%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60	21.8%	3.6%	4.7%	5.5%	0.4%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68	24.7%	7.6%	4%	5.5%	1.8%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90	32.7%	11.3%	7.3%	6.2%	0.7%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256	93.1%	22.9%	19.6%	22.9%	4%
臺灣原住民	2	0.7%	-	-	0.4%	0.4%
榮民、榮眷	9	3.3%	0.4%	0.4%	0.7%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4	1.5%	-	-	0.7%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4	1.5%	0.4%	-	0.4%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33	12%	3.6%	2.5%	2.5%	-
國(初)中	36	13.1%	6.2%	2.2%	2.2%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06	38.5%	8.7%	10.2%	8.7%	2.5%
專科	10	3.6%	-	0.4%	1.8%	0.4%
大學	81	29.5%	4.4%	4%	9.1%	1.5%
研究所以上	9	3.3%	0.7%	0.7%	0.7%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87	31.6%	4%	6.5%	11.6%	1.8%
有配偶或同居	157	57.1%	16.4%	11.3%	12%	1.8%
離婚或分居	12	4.4%	1.1%	0.7%	0.7%	0.4%
喪偶	19	6.9%	2.2%	1.5%	0.7%	0.4%

表 33-1 婦女最近一年內參與社會活動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沒有擔任幹部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總計	0.8%	5.1%	20%	1.1%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0.4%	-	0.7%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	1.5%	3.3%	0.4%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	2.5%	4.4%	0.7%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0.4%	0.7%	4.7%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	0.4%	6.9%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0.7%	4.4%	17.8%	0.7%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	0.4%	1.5%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0.4%	-	0.4%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0.7%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	3.3%	-
國(初)中	0.4%	-	1.8%	0.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0.4%	1.5%	5.8%	0.7%
專科	-	-	1.1%	-
大學	-	2.9%	7.6%	-
研究所以上	-	0.7%	0.4%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0.4%	1.8%	5.1%	0.4%
有配偶或同居	0.4%	2.9%	11.6%	0.7%
離婚或分居	-	-	1.5%	-
喪偶	-	0.4%	1.8%	-

表 34 婦女多久參與社會活動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很少參加（每 年至少參加一 次）	偶爾參加（每 月至少參加一 次）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參加 一次）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 參加三次）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38.8%	45.8%	12.4%	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3.5%	3%	1.5%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5.5%	6%	1%	0.5%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9%	10%	3%	0.5%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11.9%	8%	3%	0.5%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9%	18.9%	4%	1.5%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37.3%	42.3%	10.9%	3%
臺灣原住民	1	0.2%	-	-	0.5%	-
榮民、榮眷	9	1.5%	1%	1.5%	-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6	1%	-	1%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5%	1%	0.5%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 及自修)	79	13.2%	2.5%	6.5%	3.5%	0.5%
國(初)中	94	15.7%	6.5%	8%	0.5%	0.5%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231	38.5%	16.4%	15.9%	5%	1.5%
專科	28	4.7%	1%	1.5%	0.5%	-
大學	148	24.7%	10.9%	12.4%	2.5%	0.5%
研究所以上	20	3.3%	1.5%	1.5%	0.5%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3.9%	12.4%	3.5%	1%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22.9%	30.3%	5.5%	1.5%
離婚或分居	38	6.3%	1.5%	1.5%	1%	-
喪偶	23	3.8%	0.5%	1.5%	2.5%	0.5%

表 35 婦女最近一年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家庭因素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486	100%	51%	23.9%	17.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20	4.1%	2.1%	1.9%	0.2%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13	23.3%	11.9%	7.8%	1.9%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24	25.5%	13.4%	6.2%	4.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86	17.7%	8%	3.3%	4.9%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43	29.4%	15.6%	4.7%	6%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465	95.7%	49%	23.5%	15.6%
臺灣原住民	-	-	-	-	-
榮民、榮眷	5	1%	0.4%	0.2%	0.2%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4	0.8%	0.4%	-	0.4%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2	2.5%	1.2%	0.2%	1%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69	14.2%	7.4%	1.4%	3.5%
國(初)中	72	14.8%	8.6%	1.9%	2.9%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93	39.7%	18.9%	9.7%	8%
專科	25	5.1%	3.7%	1.2%	0.2%
大學	112	23%	11.3%	8%	2.5%
研究所以上	15	3.1%	1%	1.6%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65	34%	19.1%	11.9%	0.8%
有配偶或同居	269	55.3%	26.3%	9.7%	15%
離婚或分居	34	7%	4.1%	1.6%	0.4%
喪偶	18	3.7%	1.4%	0.6%	1%

表 35 婦女最近一年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經濟因素	健康因素	資訊管道不佳	其他
總計	3.9%	1.9%	2.1%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	-	0.4%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	-	0.6%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0.8%	0.2%	0.4%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0.8%	1.6%	0.6%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9%	1.6%	2.1%	-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	0.2%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0.6%	0.8%	0.4%	-
國(初)中	0.4%	0.8%	0.2%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	0.2%	0.6%	-
專科	-	-	-	-
大學	0.6%	-	0.6%	-
研究所以上	-	-	0.2%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2%	0.4%	0.4%	-
有配偶或同居	2.1%	0.8%	1.4%	-
離婚或分居	0.2%	0.4%	0.2%	-
喪偶	0.4%	0.2%	-	-

表 36 婦女平常有上網的習慣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80.8%	19.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5.8%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9.5%	0.7%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22.3%	1.7%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16.8%	2.2%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16.3%	14.7%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77.2%	18%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榮民、榮眷	9	1.5%	1.3%	0.2%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7%	0.3%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1.5%	0.7%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4.5%	8.7%
國(初)中	94	15.7%	10.3%	5.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34.2%	4.3%
專科	28	4.7%	4.7%	-
大學	148	24.7%	23.8%	0.8%
研究所以上	20	3.3%	3.3%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32.2%	2.3%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42.3%	13%
離婚或分居	38	6.3%	4.8%	1.5%
喪偶	23	3.8%	1.5%	2.3%

表 36-1 婦女平常使用通訊產品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手機	電腦(含平板)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96	100%	68%	32%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62	8.9%	5%	3.9%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93	27.7%	16.8%	10.9%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82	26.1%	18.7%	7.5%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38	19.8%	13.9%	5.9%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21	17.4%	13.5%	3.9%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669	96.1%	64.9%	31.2%	-
臺灣原住民	2	0.3%	0.1%	0.1%	-
榮民、榮眷	11	1.6%	1%	0.6%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5	0.7%	0.6%	0.1%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9	1.3%	1.3%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27	3.9%	3.7%	0.1%	-
國(初)中	72	10.3%	8.8%	1.6%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83	40.7%	28.3%	12.4%	-
專科	47	6.8%	3.9%	2.9%	-
大學	234	33.6%	20.4%	13.2%	-
研究所以上	33	4.7%	2.9%	1.9%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320	46%	27.6%	18.4%	-
有配偶或同居	330	47.4%	34.9%	12.5%	-
離婚或分居	35	5%	4.2%	0.9%	-
喪偶	11	1.6%	1.3%	0.3%	-

表 37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生活技 能類	運動休 閒類	衛生保 健類	語文類	電腦資 訊類	生活藝 能類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732	100%	3.3%	4.4%	4.9%	3.8%	5.9%	3.1%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49	6.7%	0.5%	0.5%	0.3%	0.4%	1.1%	-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62	22.1%	0.5%	1.6%	1.1%	1.5%	1.8%	0.7%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186	25.4%	1.4%	0.7%	1.2%	1.2%	1.8%	1.5%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135	18.4%	0.4%	0.8%	1.1%	0.4%	0.8%	0.5%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200	27.3%	0.4%	0.7%	1.2%	0.3%	0.4%	0.4%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699	95.5%	3.3%	4.2%	4.5%	3.6%	5.7%	2.9%
臺灣原住民	1	0.1%	-	-	-	-	-	-
榮民、榮眷	10	1.4%	-	-	0.3%	-	-	0.1%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8	1.1%	-	0.1%	-	0.1%	-	0.1%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14	1.9%	-	-	0.1%	0.1%	0.1%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82	11.2%	-	0.4%	0.4%	0.1%	0.1%	-
國(初)中	99	13.5%	0.1%	0.3%	0.4%	0.1%	0.1%	0.1%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281	38.4%	1.5%	1.4%	1.5%	1.1%	2.6%	1%
專科	37	5.1%	0.1%	0.5%	0.7%	0.1%	0.3%	0.3%
大學	197	26.9%	1.4%	1.2%	1.4%	1.9%	1.8%	1.6%
研究所以上	36	4.9%	0.1%	0.5%	0.5%	0.4%	1%	0.1%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84	38.8%	2.2%	2.6%	2%	2.7%	3.8%	1.2%
有配偶或同居	377	51.5%	0.8%	1.1%	2.3%	0.7%	1.8%	1.9%
離婚或分居	41	5.6%	0.1%	0.1%	-	0.3%	0.1%	-
喪偶	30	4.1%	0.1%	0.5%	0.5%	0.1%	0.1%	-

表 37 婦女最近一年是否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次數；％

項目別	心靈成長 類	工商管理 類	專業證照 類	自然環境 類	其他	未曾參與
總計	4.4%	0.4%	6.1%	1.1%	-	62.6%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 滿 20 歲	0.1%	-	1.1%	0.1%	-	2.5%
20 歲(含)以上~未 滿 30 歲	1.4%	0.3%	2.5%	-	-	10.8%
30 歲(含)以上~未 滿 40 歲	0.8%	0.1%	1.5%	0.5%	-	14.6%
40 歲(含)以上~未 滿 50 歲	1.1%	-	0.5%	0.3%	-	12.4%
50 歲(含)以上~未 滿 65 歲	1%	-	0.5%	0.1%	-	22.3%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4.2%	0.4%	6%	1.1%	-	59.6%
臺灣原住民	-	-	0.1%	-	-	-
榮民、榮眷	-	-	-	-	-	1%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0.1%	-	-	-	-	0.5%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	-	-	-	-	1.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 字及自修)	-	-	-	-	-	10.1%
國(初)中	0.3%	-	0.4%	-	-	11.6%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5%	0.1%	2.3%	0.5%	-	24.9%
專科	0.3%	-	0.5%	0.1%	-	2%
大學	1.6%	0.3%	2.2%	0.4%	-	13.1%
研究所以上	0.7%	-	0.7%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8%	0.4%	3.8%	0.5%	-	17.6%
有配偶或同居	2.3%	-	2%	0.5%	-	38%
離婚或分居	-	-	0.1%	-	-	4.8%
喪偶	0.3%	-	0.1%	-	-	2.2%

表 38 婦女平常是否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48%	5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2.8%	3%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12%	8.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11%	1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8.7%	10.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28.1%	33.7%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46%	49.2%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榮民、榮眷	9	1.5%	0.8%	0.7%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2%	0.8%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0.8%	1.3%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4.5%	8.7%
國(初)中	94	15.7%	5.2%	10.5%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18%	20.5%
專科	28	4.7%	2.8%	1.8%
大學	148	24.7%	15.7%	9%
研究所以上	20	3.3%	1.8%	1.5%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19.2%	15.3%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25.3%	30%
離婚或分居	38	6.3%	1.7%	4.7%
喪偶	23	3.8%	1.8%	2%

表 38-1 婦女平常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文化性	體能性	藝術性	社交性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449	100%	7.8%	12%	8.9%	12.5%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29	6.5%	0.2%	0.4%	1.1%	1.1%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19	26.5%	1.6%	3.6%	2.2%	2.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02	22.7%	1.3%	2.7%	2.4%	2.7%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81	18%	2%	2%	0.9%	2.4%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18	26.3%	2.7%	3.3%	2.2%	4%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431	96%	7.8%	11.6%	8.7%	11.6%
臺灣原住民	2	0.4%	-	-	-	0.2%
榮民、榮眷	8	1.8%	-	-	0.2%	0.4%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0.2%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7	1.6%	-	0.4%	-	0.2%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35	7.8%	0.2%	2.2%	-	2%
國(初)中	44	9.8%	0.7%	1.1%	0.4%	1.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65	36.7%	2.7%	3.8%	3.3%	5.3%
專科	24	5.3%	0.2%	0.7%	0.4%	-
大學	163	36.3%	3.8%	3.1%	4.5%	3.6%
研究所以上	18	4%	0.2%	1.1%	0.2%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85	41.2%	2.7%	5.1%	4.5%	4.5%
有配偶或同居	232	51.7%	4.9%	5.3%	4.2%	6.5%
離婚或分居	13	2.9%	-	0.2%	-	0.7%
喪偶	19	4.2%	0.2%	1.3%	0.2%	0.9%

表 38-1 婦女平常有從事的休閒活動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次數；％

項目別	宗教性	娛樂性	消費性	其他
總計	8.5%	31.2%	18.9%	0.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2.7%	0.9%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	10.5%	6.5%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0.9%	6.7%	6%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8%	6.2%	2.7%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5.8%	5.1%	2.9%	0.2%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8%	29.6%	18.5%	0.2%
臺灣原住民	-	0.2%	-	-
榮民、榮眷	0.2%	0.9%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0.2%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0.2%	0.2%	0.4%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1.3%	1.1%	0.9%	-
國(初)中	2.2%	2%	1.8%	0.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9%	11.6%	7.1%	-
專科	0.4%	2.4%	1.1%	-
大學	1.3%	12.7%	7.3%	-
研究所以上	0.2%	1.3%	0.7%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0.9%	14.9%	8.7%	-
有配偶或同居	5.8%	15.1%	9.6%	0.2%
離婚或分居	0.7%	0.9%	0.4%	-
喪偶	1.1%	0.2%	0.2%	-

表 39 婦女曾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都沒有	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	就業法規的諮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7	100%	92.6%	2.8%	2.8%	0.7%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5.6%	-	0.2%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19.9%	18.5%	0.8%	0.3%	0.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50	24.7%	21.3%	1.2%	1.3%	0.3%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8.8%	18%	0.3%	0.3%	0.2%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7	30.8%	29.3%	0.5%	0.7%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8	95.2%	88.5%	2.3%	2.8%	0.7%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	-
榮民、榮眷	9	1.5%	1.3%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0.8%	0.2%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1%	1.8%	0.3%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	12.5%	0.3%	-	-
國(初)中	95	15.7%	14.8%	0.2%	0.5%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3	38.4%	35.9%	1%	0.8%	0.5%
專科	28	4.6%	4.1%	0.3%	0.2%	-
大學	151	24.9%	22.4%	1%	1%	0.2%
研究所以上	21	3.5%	2.8%	-	0.3%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9	34.4%	31.3%	1.2%	1.3%	0.2%
有配偶或同居	337	55.5%	51.9%	1%	1.5%	0.5%
離婚或分居	38	6.3%	5.8%	0.5%	-	-
喪偶	23	3.8%	3.6%	0.2%	-	-

表 39 婦女曾使用過就業或創業協助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人；％

項目別	證照考試輔導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	其他
總計	0.2%	0.5%	0.2%	0.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	-	-	0.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0.2%	0.5%	-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	-	-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	-	0.2%	0.2%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0.2%	0.3%	0.2%	0.3%
臺灣原住民	-	-	-	-
榮民、榮眷	-	0.2%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	-	-	0.2%
國(初)中	-	-	0.2%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0.2%	-	-
專科	-	-	-	-
大學	0.2%	0.2%	-	-
研究所以上	-	0.2%	-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	0.3%	-	0.2%
有配偶或同居	0.2%	0.2%	0.2%	0.2%
離婚或分居	-	-	-	-
喪偶	-	-	-	-

表 40 婦女覺得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是否有幫助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無意見/ 不知道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8	100%	18.4%	68.4%	2.6%	5.3%	5.3%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1	2.6%	-	2.6%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9	23.7%	-	18.4%	2.6%	2.6%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5	39.5%	10.5%	23.7%	-	2.6%	2.6%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5	13.2%	-	13.2%	-	-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8	21.1%	7.9%	10.5%	-	-	2.6%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4	89.5%	15.8%	63.2%	2.6%	2.6%	5.3%
臺灣原住民	-	-	-	-	-	-	-
榮民、榮眷	1	2.6%	-	-	-	2.6%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1	2.6%	2.6%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2	5.3%	-	5.3%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3	7.9%	2.6%	5.3%	-	-	-
國(初)中	4	10.5%	2.6%	7.9%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3	34.2%	13.2%	18.4%	-	2.6%	-
專科	3	7.9%	-	7.9%	-	-	-
大學	12	31.6%	-	21.1%	2.6%	2.6%	5.3%
研究所以上	3	7.9%	-	7.9%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7	44.7%	-	34.2%	2.6%	5.3%	2.6%
有配偶或同居	17	44.7%	15.8%	26.3%	-	-	2.6%
離婚或分居	3	7.9%	2.6%	5.3%	-	-	-
喪偶	1	2.6%	-	2.6%	-	-	-

表 41 婦女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老人照顧服務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都沒有	日間照顧 中心服務	家庭托顧服 務	居家服務	長期照顧 機構服務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578	100%	95.7%	1%	0.5%	0.7%	2.2%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4	5.9%	5.6%	-	-	-	0.2%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19	20.6%	19.7%	0.2%	-	-	0.3%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39	24%	23%	0.2%	-	0.2%	0.5%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1	19.2%	18.4%	0.2%	-	-	0.3%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75	30.3%	29%	0.5%	0.5%	0.5%	0.8%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50	95.2%	91.1%	0.8%	0.5%	0.7%	2.2%
臺灣原住民	1	0.2%	0.2%	-	-	-	-
榮民、榮眷	8	1.4%	1.3%	0.2%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6	1%	1%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2.2%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 及自修)	75	13%	12.4%	0.2%	-	0.2%	0.3%
國(初)中	88	15.2%	14.6%	0.2%	0.3%	0.2%	0.5%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223	38.6%	36.9%	0.3%	0.2%	-	1%
專科	26	4.5%	4.3%	0.2%	-	0.2%	0.3%
大學	147	25.4%	24.3%	0.2%	-	-	-
研究所以上	19	3.3%	3.1%	-	-	0.2%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3	35.1%	33.6%	0.3%	-	0.2%	0.3%
有配偶或同居	317	54.8%	52.5%	0.7%	0.5%	0.3%	1.5%
離婚或分居	36	6.2%	6%	-	-	-	0.3%
喪偶	22	3.8%	3.6%	-	-	0.2%	-

表 42 婦女覺得老人照顧服務是否有幫助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無意見/ 不知道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22.7%	68.2%	4.5%	4.5%	-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4.5%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	9.1%	-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4.5%	18.2%	-	-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4.5%	9.1%	-	-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9.1%	31.8%	4.5%	4.5%	-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22.7%	63.6%	4.5%	4.5%	-
臺灣原住民	1	0.2%	-	-	-	-	-
榮民、榮眷	9	1.5%	-	4.5%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	-	-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	-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	13.6%	4.5%	-	-
國(初)中	94	15.7%	4.5%	22.7%	-	-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18.2%	18.2%	-	-	-
專科	28	4.7%	-	4.5%	-	4.5%	-
大學	148	24.7%	-	4.5%	-	-	-
研究所以上	20	3.3%	-	4.5%	-	-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	18.2%	-	-	-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18.2%	40.9%	4.5%	4.5%	-
離婚或分居	38	6.3%	4.5%	4.5%	-	-	-
喪偶	23	3.8%	-	4.5%	-	-	-

表 43 婦女有沒有使用或申請過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學校的課 後照顧班	公立幼兒 園	居家式托育 服務（保 姆）	育嬰留職停 薪	都沒有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411	100%	8.3%	19.2%	1.9%	1.9%	68.6%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4	1%	-	-	-	-	1%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23	5.6%	0.5%	-	-	0.5%	4.6%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07	26%	2.9%	6.1%	0.7%	0.7%	15.6%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02	24.8%	2.4%	5.4%	1%	0.2%	15.8%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75	42.6%	2.4%	7.8%	0.2%	0.5%	31.6%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384	93.4%	7.3%	17%	1.9%	1.9%	65.2%
臺灣原住民	-	-	-	-	-	-	-
榮民、榮眷	7	1.7%	-	0.2%	-	-	1.5%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7	1.7%	0.2%	1%	-	-	0.5%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3.2%	0.7%	1%	-	-	1.5%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 及自修)	76	18.5%	1.5%	3.9%	-	0.2%	12.9%
國(初)中	85	20.7%	1.5%	3.9%	-	0.2%	15.1%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68	40.9%	3.6%	8%	1.5%	0.7%	27%
專科	16	3.9%	0.2%	0.5%	-	0.2%	2.9%
大學	62	15.1%	1.5%	2.9%	0.5%	0.5%	9.7%
研究所以上	4	1%	-	-	-	-	1%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9	7.1%	0.5%	0.2%	-	0.5%	5.8%
有配偶或同居	327	79.6%	6.8%	16.8%	1.9%	1.5%	52.6%
離婚或分居	32	7.8%	0.2%	0.7%	-	-	6.8%
喪偶	23	5.6%	0.7%	1.5%	-	-	3.4%

表 44 婦女覺得子女照顧服務或措施是否有解決托育問題—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無意見/ 不知道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00	100%	24.7%	71.1%	2.1%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35	5.8%	-	-	-	-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121	20.2%	-	2.1%	-	-	-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44	24%	9.3%	20.6%	2.1%	1%	-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14	19%	6.2%	22.7%	-	-	-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186	31%	9.3%	25.8%	-	-	1%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571	95.2%	21.6%	64.9%	1%	1%	1%
臺灣原住民	1	0.2%	-	-	-	-	-
榮民、榮眷	9	1.5%	1%	-	-	-	-
新住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6	1%	1%	2.1%	1%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13	2.2%	1%	4.1%	-	-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及自修)	79	13.2%	4.1%	12.4%	-	-	
國(初)中	94	15.7%	2.1%	15.5%	1%	-	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31	38.5%	13.4%	29.9%	1%	-	-
專科	28	4.7%	1%	3.1%	1%	-	-
大學	148	24.7%	4.1%	10.3%	-	-	-
研究所以上	20	3.3%	-	-	-	1%	-
婚姻狀況別							
未婚	207	34.5%	-	3.1%	-	-	-
有配偶或同居	332	55.3%	24.7%	59.8%	2.1%	1%	-
離婚或分居	38	6.3%	-	3.1%	-	-	-
喪偶	23	3.8%	-	5.2%	-	-	1%

表 45 婦女希望澎湖縣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統計表一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

單位：次數；％

項目別	總計		就業 服務	創業 貸款	經濟 協助	心理、法律、子女 教育等諮商服務	托育服務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028	100%	22.1%	8%	14.4%	6.2%	6.8%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55	5.4%	1.2%	0.3%	0.6%	0.6%	0.1%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226	22%	5.2%	2.1%	3.1%	1.7%	1.1%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265	25.8%	5.7%	2.5%	4%	1.5%	2.9%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95	19%	4%	1.4%	2.8%	1.4%	1.1%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287	27.9%	6%	1.7%	3.9%	1.2%	1.7%
按身分別							
一般人口	973	94.6%	20.6%	7.6%	13.2%	5.6%	6.6%
臺灣原住民	3	0.3%	0.1%	-	-	0.1%	-
榮民、榮眷	19	1.8%	0.2%	0.2%	0.2%	0.2%	0.2%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9	0.9%	0.3%	-	0.3%	-	-
新住民(原東南亞籍)	24	2.3%	0.9%	0.2%	0.7%	0.3%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 及自修)	117	11.4%	2.8%	0.4%	2.2%	0.6%	0.4%
國(初)中	146	14.2%	3.5%	1.4%	2.1%	0.5%	0.7%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402	39.1%	8.3%	3.2%	5.3%	2.4%	2.6%
專科	54	5.3%	1.1%	0.4%	0.8%	0.7%	0.3%
大學	265	25.8%	5.6%	2.1%	3.3%	1.8%	2.6%
研究所以上	44	4.3%	0.8%	0.5%	0.7%	0.3%	0.2%
婚姻狀況別							
未婚	361	35.1%	7.6%	2.8%	4.7%	2.8%	1.5%
有配偶或同居	559	54.4%	12%	3.7%	7.2%	3.1%	5.2%
離婚或分居	68	6.6%	1.5%	1.2%	1.6%	0.1%	0.1%
喪偶	40	3.9%	1.1%	0.3%	1%	0.2%	0.1%

表 45 婦女希望澎湖縣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統計表—
按年齡別、身分類別、教育程度別、婚姻狀況別(續)

單位：次數；％

項目別	支持性照顧 或喘息服務 的提供	婦女人身安 全	促進性別平 權	學習 成長	無意見	其他
總計	5.8%	6.4%	1.3%	6.9%	21.5%	0.6%
按年齡別						
15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	0.2%	0.3%	-	0.6%	1.6%	-
20 歲(含)以上~未滿 30 歲	0.7%	1.7%	0.4%	2%	3.9%	0.2%
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	1.3%	1.7%	0.4%	1.7%	4.1%	0.1%
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	1.4%	1.2%	0.2%	1.2%	4.4%	0.1%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2.3%	1.7%	0.3%	1.5%	7.6%	0.2%
身分類別						
一般人口	5.6%	6.2%	1.3%	6.4%	20.8%	0.6%
臺灣原住民	0.1%	-	-	-	-	-
榮民、榮眷	0.1%	-	-	0.5%	0.3%	-
新住民(原大陸、港 澳地區)	-	0.1%	-	-	0.2%	-
新住民(原東南亞 籍)	-	0.1%	-	-	0.2%	-
教育程度別						
小學以下(含不識字 及自修)	0.6%	0.6%	0.1%	0.4%	3.1%	0.2%
國(初)中	0.3%	1.1%	0.2%	0.5%	4%	-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2.7%	2.9%	0.7%	2.6%	8.2%	0.2%
專科	0.4%	-	-	0.7%	1%	-
大學	1.4%	1.4%	0.3%	2.2%	5%	0.1%
研究所以上	0.5%	0.5%	-	0.5%	0.3%	0.1%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8%	2.4%	0.5%	3.3%	7.6%	0.2%
有配偶或同居	3.6%	3.4%	0.8%	3.4%	11.8%	0.3%
離婚或分居	0.2%	0.5%	-	0.1%	1.4%	0.1%
喪偶	0.3%	0.1%	-	0.1%	0.8%	-

